

日大十月四年大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九十七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九十七期(二十五年八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四川區呈報裁併所屬機關暨更改名稱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二

場產

松江區呈報瀏河陸家嘴各廠改定酒耗率實行日期之核飭.....五
雲南區呈復元永場電工碾費每担加至一元一角五分之備案.....五

運銷

皖岸呈請含山縣商民就近在和縣倉購運鹽斤辦法之核准.....七

徵權

福建區電呈閩省財廳以鹽附協款向銀行借款請備函作證之核准.....九

緝務

山東區呈請將前東海關緝獲洋鹽變價歸公之核准.....一一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自本年七月起停征松香樟腦樟油三項檢查費之備案.....一三

西北區呈送土硝經化驗確係芒硝毋庸管理之令飭……………一三

法規

修正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暫行章程……………一五

公牘

總務

四川區呈請將簡陽場署稅局劃歸五通橋支所管轄之核准……………一九

裁撤川北運副之奉准……………二〇

場產

兩淮區呈報蘇省府接辦灶地施行原則及計劃之備案……………二一

兩浙區呈擬將舊仁和場區灶地舊料則按照市尺與舊用弓尺比例計算之備案……………二六

松江區呈送改灶歸民案內地畝清冊之存查……………三〇

兩浙區呈報岱山鹽漁兩民暴動慘案實情之核飭……………三四

運銷

鄂岸呈報鼎昌鹽號運鍾祥鹽斤在陳家集淹消一案處理辦法之核准……………五三

鄂岸呈報華威鹽號運樊城鹽斤在馬良地方淹消一案處理辦法之核准……………五四

福建區呈請將石漳兩屬食鹽暨廈港漁鹽在未收回官辦以前暫由舊商運銷之電飭……………五四

兩廣區電呈撤銷恩春七屬食鹽包商之令飭	五六
徵權	

關於暫定精鹽吸潮重量一案之核准	五九
鄂岸呈報久大提運孔壠溢鹽重量沒收之核准	六一
關於江西龍南縣財務委員會擅征食鹽附捐一案之咨請	六二
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電陳稽核總所所頒三項原則影響課銷一案之批飭	六三
松江區呈報辦理郎溪堂泰棧私運精鹽一案情形之令飭	六四
關於四川區雲陽大寧兩場引票鹽每担征收整理一角之核准	六五
硝磺	

江蘇硝磺局呈擬變通蘇州木渚區製造火藥辦法第二項之核准	六七
廣東財政特派員呈報該署製發臨時硝磺運單一案之核准	六八
河南硝磺局呈送修正委託代銷官硝磺暫行章程之備案	七一
河南硝磺局呈復關於廣武硝磺局長禹衍九擅運硝鹽一案整頓辦法之核准	七三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中旬下旬(第一百三十三號第一百三十四號)	七八
---	----

轉載

淮北垣商規定各圩駁鹽價目……………七九
中國西南之鹽業……………八〇

附錄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五、六、七各月份工作報告……………九一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九七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〇〇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一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三
廣東鹽務整理意見書……………一〇三

紀事

●總務

▲四川區呈報裁併所屬機關暨更改名稱之備案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報，本區自行政稽核合併以後，為節省經費統一事權起見，所有各附屬機關，除場署及鹽井委員署，因對外關係，名義應仍保留外，其沿江查驗機關，有應裁撤者，有應合併者，有應修改名稱者，茲謹體察當地情形，酌為擬定，開列如左：

(一) 裁撤機關

合川查驗局 府南查驗局 萬正查驗局 涪陵查驗局 綦江查驗局

(二) 歸併機關

原有名稱

歸併後名稱

鄧關監運所及
鹽井委員署

鄧關監運稽征處

瀘納查驗局

瀘納稽查處

江口查驗局

江口稽查處

黃沙溪驗卡

黃沙溪稽查處

巫山查驗局

巫山稽查處

(三)改名稱機關

原有名稱

更改後名稱

宜賓查驗局

宜賓稽查處

合江查驗局

合江稽查處

理合呈請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子字第一九二八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八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長 盧	戈定遠	代理運使暫行兼代經理		辭職照准
	李翰華		代理運使暫行兼代經理	派充戈定遠遺缺
兩 淮	張朝綱	前揚州分所代理助理員	總所丙等科員駐京辦事	
松 江	姜子雲	緝私督察員(己等甲級)	緝私督察員(戊等丙級)	升等
總 所	王 熙		統計室己等丙級科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兩浙	鄒元輝			鹽場整理委員會測量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西北	周甲元	白墩子收稅員			因素撤差
	葛錫庚	前雲南分所文牘課長	白墩子收稅員		令准復職
四川	梁譽予	雲陽收稅官			因素撤差
	胡屏亞	雲陽收稅局會計員			全上
兩浙	劉毓辰	清泉秤放員	兩淮區東台支所總務課長		
總所	羅權中	會計科錄事	兩淮區東台支所代理己等丙級中文課員		
雲南	龔隆本	白井收稅局己等英文課員兼會計員	兩淮區東台支所代理戊等調查員		
鄂岸	陳鳳鏞	宜昌稽核分處己等會計員	兩淮區東台支所己等會計員		
四川	李容光	重慶支所副會計員調充代理鹽源收稅員			辭職
	曾克崇	高級錄事	滬納稽查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甬	浙	黃英武	緝私督察員	該員查案認真拒絕賄賂准記大功一次
---	---	-----	-------	------------------

●場產

▲松江區呈報瀏河陸家嘴各廠改定滷耗率實行日期之核飭

據兼松江運副呈報，查奉令核定瀏河各廠之滷耗率，均定為百分之二一案，飭令自奉令之日起實行，並將奉文日期報查等因。（見第九十三期彙刊）當經分令瀏河陸家嘴兩秤放員轉飭各該鹽棧去後。茲據瀏河秤放員呈復，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奉文，轉飭瀏河公張兩廠一體遵照。又據陸家嘴秤放員呈復，亦於本年七月六日奉文，轉飭租界公茂鹽棧遵照等語。又此外松場九分廠存鹽滷耗，原以百分之十為率，葉榭總廠則定百分之五，茲查核與瀏河公茂兩處規定均覺過高，擬行參照減低，將葉榭總廠滷耗，改為百分之二，其九分廠雖為逐日秤放暴鹽，滷耗較多，然亦擬令按照比例酌減，以昭平允，除令飭葉榭支所詳擬辦法再行具報外，理合呈報核示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遵令轉行瀏河陸家嘴各廠棧改定滷耗率情形，及各廠棧奉文日期，應予存查。至松場九分廠及葉榭總廠滷耗率，該運副擬比照酌予減低一節，既據令飭葉榭支所查擬，應俟呈復，即行轉呈核奪。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以鹽字第二八零六八號指令松江運副遵照云。

▲雲南區呈復元永場工硯費每担加至一元一角五分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復，奉鈞令以元永場工硯費征率，前經核准自上年四月一日起，加為每担征收一元零五分，現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又加一角，是否每担改收一元一角五分，仰即查復等因。遵查元永場工硯費，原係一元零五分，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一角，合一元一角五分，理合呈復，祈核示備案等

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以子字第一八八五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運銷

▲皖岸呈請含山縣商民就近在和縣倉購運鹽斤辦法之核准

據兼皖岸推運局長電呈，前據含山縣商會呈請含城食鹽，久向和縣領照購運，今竟推翻前案，商民均感困難，仍請照常濟運俾符成案等情到局。當以和含二縣，本係壤地毗連，在彼時稅率相同，自可聽從民便，近因奉令和縣鹽稅減低一元，含山仍屬平稅，若任其取巧，不予限制，則稅收將受重大影響，經函復查照在案。按含山一縣，介乎南北鹽銷地之間，從前雖有南北之分，但稅率相等者仍可通融辦理。現兩縣稅率既殊，似應各清界限，然商民狃於習慣，驟難變更，為兼籌併顧計，擬飭運商，於和縣倉內，另儲平稅鹽若干，如該商民願繳納平稅，准其就近在和倉購運，不必定須遠赴運漕，俾資便利，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子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察核所陳，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並飭轉行該商會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紀事

●徵權

▲福建區電呈閩省財廳以鹽附協款向銀行借款請備函作證之核准

據兼福建鹽運使電呈，准福建省政府函，以財廳向福州中交三銀行商借五十萬元，以建設公債一百萬為第一擔保，並指中央協款鹽附加抵補費三萬五千元鹽運補助費二萬元為還款本息基金，業經該三行函復，已奉總行允可照辦，惟須由財部國庫司及稽核分所來函證明等語。囑即備函福州中交三行作證，以鹽運補助費二萬元為還款本息基金等由。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電請稽核總所核示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此案准稽核總所第五六一二號函略稱，業經於本年四月九日，電令該區分所，准予備函證明等由。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以子字第一八七四號指令福建鹽運使知照矣。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紀事

●緝務

▲山東區呈請將前東海關緝獲洋鹽變價歸公之核准

據兼山東鹽運使呈，查東海關於上年六月間，查獲不准進口外洋食鹽八七·〇九公斤一案，前經奉准，私鹽暫存，應給獎金在稅款內核給等因。當經令飭威寧場長遵辦在案。茲據該場長呈稱，該鹽存放已久，行將銷化，可否變價充公等情前來。查該項私鹽自上年六月間緝獲，迄今已逾一載，堆存過久，實有銷化之慮，似應予以變價，所得價款，即悉數撥交國庫，當否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鹽字第二八三九七號指令應准照辦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紀事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自本年七月起停征松香樟腦樟油三項檢查費之備案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前奉鈞令，以該區依據從前福建爆烈品專賣局成案，對於松香樟腦樟油三項，征收檢查費，上項物品，並不屬於硝磺品類，原無施行檢查之必要，且每年收入僅九百元，為數亦屬甚微，應即停止征收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令飭閩侯松香樟腦樟油檢查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征收檢查費，並將該所撤銷外，理合呈請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以鹽字第二八一六一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西北區呈送土硝經化驗確係芒硝毋庸管理之令飭

據西北鹽務稅務局長呈，奉令，以寧夏省所產土硝，既係供作熟製牛羊騾馬等皮之用，是否即係皮硝，（亦名芒硝）化學成分為硫酸鈉，應即查明並寄樣品，以憑化驗等因。遵即飭據駐寧辦事處呈復，查該項土硝確係皮硝，在本省除用以熟製牛羊等皮外，並無他用，又此種硝確係寧區所產最豐，凡產濕之處，多有生產，併檢送土硝樣品一包前來。理合檢同硝樣呈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項土硝樣品，業經本署化驗，計含硫酸鈉百分之七二·九七，鹽分僅百分之〇·五二，確係天然芒硝，並無爆烈性，與製造軍火之火硝，絕不相同。查冀晉等省芒硝，前經先後奉部核准毋庸管理有案，寧夏省未便獨異。經署於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以子字第一九零五號指令飭令西北鹽務稅務局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紀事

法 規

●修正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暫行章程 二五、八、二〇、核准

- 第一條 本章程為委託代銷官磺事宜而設，凡屬願受委託承辦本省官磺之代銷人，及屬於河南硝磺局之官銷分局，暨屬於開封煉硝廠之官硝處，志願代銷本省官磺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代銷人所設之代銷官磺機關，及河南硝磺局所屬之官硝分局，暨開封煉硝廠所屬之官硝處，而代銷本省官磺者，其名稱均定為河南硝磺局官磺某某(地名)代銷處，統由河南硝磺局頒給售磺發票，並刊發圖記。
- 第三條 志願代銷人及各官硝分局，各官硝處，承銷本省官磺，除官硝處得由開封煉硝廠負責担保，毋須另備手續外，其餘均須備具志願書、保證書，呈由河南硝磺局簽訂合同為憑，關於志願書、保證書、暨合同等格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之。
- 第四條 代銷者(官硝處除外)請領磺斤，應依照合同內規定價格繳納現金。(運費自備)。
- 第五條 代銷者對於磺斤售價，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運腳費用併作成本)如查有超過情事，應以不當利得論，得由河南硝磺局將其超過之款，沒收歸公。
- 第六條 關於開封煉硝廠所屬各官硝處代銷本省官磺之利益，完全歸公，凡因推銷及調查事項所必需

之旅費，得就此款核實支報，如將來硝磺建設事業需用款項時，並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部署核准留支。

第七條 代銷人認銷各該區之官磺額數，一經合同規定，即須由代銷人按期如數運售，不得藉詞推諉，任意減少其數量。

第八條 代銷人對於認銷額數，如有超過或不足情事，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分別予以獎懲。

第九條 代銷人請發磺斤時，須按照每批所需數量，呈由河南硝磺局核發憑證，持赴指定地點領運，不得逕向專局或各地磺庫接洽購領。

第十條 領運代銷之磺斤，一經運出，無論已否售罄，均須于每月月終將存磺數量，連同售磺發票繳核聯列表具報，其表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分發之。

第十一條 代銷區域內，如果發現私磺或外省侵入之磺，應由代銷人予以扣留，立即呈請河南硝磺局照章處理，不得私自擅行處置。

第十二條 代銷區域，另于合同內明白規定。代銷人如于所轄區域以外，因特殊情形必須運磺前往銷售時，應于事先向河南硝磺局呈准並請得運單，方能起運，但此項越界運銷之磺斤，須在規定認領額數之外另備現金繳解。

第十三條 各代銷處應遵守一切定章及命令，如有玩違，得由河南硝磺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在代銷區域以內，如有兵工廠或其他工業廠家需用多量磺斤時，應由所在地代銷處呈請河南硝磺局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銷餘礮斤，得照成本移交後任接銷，但交接時須呈報河南硝礮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硝礮局隨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法規

公 牘

●總務

▲四川區呈請將簡陽場署稅局劃歸五通橋支所管轄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一七三號指令四川運使 二五、八、二〇。

查川北簡陽場產銷情形，既與川南相同，該場距離川北支所與距離五通橋支所又復相等，所請將簡陽場署稅局劃歸五通橋支所管轄一節，係為便於管理起見，應即准予照辦，至簡陽場稅率，應照本年核定之案辦理，毋得以場署改隸有所變更，仰即遵照。

附呈署原文

竊查川北所屬之簡陽場，在簡陽縣屬之石橋井，其縣境與川南之資中仁壽等縣接近，該場銷鹽，分引票兩種，引鹽行銷成都華陽金堂廣漢四縣，與樂山場府河計岸銷區，完全相同，票鹽亦多與川南各場之鹽併銷，其製鹽方法，亦與樂山場無甚差異，論其情形，本應隸屬川南，惟當日川鹽分區，大致以東南及西北為分割之界限，簡陽縣行政區域，屬於川西，故將其劃歸川北區管轄，現在川南川北兩區，業已合併，以鹽務行政而言，該場產銷情形，既與川南大略相同，自以劃入川南範圍為宜，伏查石橋井地方，距離三台，（川北支所駐在地）與距離五通橋大致相等，如五通橋支所所轄之中壩井收稅處，（在仁壽縣境內歸井仁鹽稅局直轄）與石橋井相距不過一日途程，該兩處距五通橋之遠近，又復相同，職署為便於管理起見，擬將簡陽場場署稅局，劃歸五通橋支所管轄，俾便

統籌整頓，是否有當，除分呈稽核總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裁撤川北運副之奉准

行政院第三本二七號指令財政部 二五、八、一九。

應准備案。並已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西蜀鹽務，歷歸四川鹽運使管理，民國四年五月，以川省各廠行銷泉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不便，特援照淮北松江成案，設置川北運副，將川北之三台南閬西鹽射洪射蓬遂中遂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南鹽等十二場劃歸管轄，第川北運副辦理該管區場產運銷緝私等事務，仍須受四川運使之監督，迨該省軍事繁興形成割據以後，南北兩鹽區情勢隔絕，各自為政，不相為謀，而附加攤派，又復層累而至，川北一區，以產區散漫銷區錯雜之故，生產過於壅積，運務極其疲滯，其疲敝情形乃益加甚，去年中央軍入川剿匪，防區廢除，川政統一，川省鹽務行政，亦由中央收回整理。現在各區公路逐漸完成，交通較前便利，川北各場年產僅一百數十萬担，原有川北運副一缺，已無存在之必要。關於疏銷積滯，整理場區，暨改進緝私等重要事項，南北兩區互有關連，尤應統籌兼顧，一致進行，始獲事半功倍之效。本部為統一川鹽事權積極進行起見，擬將川北運副一缺予以裁撤，所有川北運副所管鹽務行政事務，悉歸四川鹽運使辦理，藉使通籌而資整頓。除由本部先行分別令行外，所有裁撤川北運副一缺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場產

▲兩淮區呈報蘇省府接辦灶地施行原則及計劃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八二八四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八、二四。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淮北區改灶歸民一案，前經逐項點交蘇省府接收委員接收清楚，并經呈奉鈞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六六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復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五日財字第一五七號函開，「案查本省改灶歸民一案業已見諸實施，所有財政部允於本年四月一日先行移交之一部份灶地，並經由省派員分赴淮南淮北松江各區署場分別接收竣事，復由本省財政廳擬具接辦灶地原則，檢同詳細計劃，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八三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各在案。根據該廳所擬接辦原則計劃，本省已經接收之灶地，應歸各縣縣政府兼辦，其舊日場境跨越兩縣以上者，應就原有縣界劃分，接辦之後，先從登記清丈入手，切實清理，然後造冊升科，在清理期內，仍由縣繼續徵收灶課，以免停頓，至目前徵收灶課及補徵地價，均應查照部省商決辦法，仍按以前部定徵收辦法及等則辦理，除分令關係各縣縣政府遵照原計劃分別舉辦，並飭對於補徵地價及催征欠課各項手續，暨其他未盡事宜，仍隨時與所在地鹽務機關洽商辦理外，相應抄同財政廳原提案暨修正計劃，函請貴署查照，并希飭屬隨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至鈞公誼」等由准此，除抄同附件分令各關係場署一體協助，并飭隨時稽考代征帶欠舊課，暨分呈外，理合照錄附件，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

附蘇省府接辦鹽田灶地施行原則

竊查蘇省改灶歸民一案，業已見諸實施，所有財政部允於本年四月一日先行移交之一部份灶地，並經由省派員分赴兩淮鹽運使署暨淮北，松江兩運副署方面，分別接收竣事，現值接辦伊始，關於今後一切施行方針，亟應先事規劃，俾有依據，謹就調查所得暨案卷所載，僭擬原則如下：

一、接辦之後，先事清理，仍從登記清丈着手，以便確定民灶界限分別已未繳領，查擠隱溢墾估，然後造冊升科。

二、接辦機關，歸各縣縣政府兼辦，所需經費，准在徵起灶課項下開支，由各縣擬具預算，呈廳核定。

三、以前灶地歸場署辦理，每有場境跨越兩縣以上者，此次歸縣接辦場境應就原有縣界劃分。以一事權，而杜弊混。

四、在清理手續，未經辦竣以前，仍由縣繼續徵收灶課，以免停頓，而妨收益。

五、清理竣事以後，即行改辦地價稅，在改革之初，得適用各縣最低等則以免增加過重，民力不逮，以後由縣酌定年限，分別轉重。

六、目前徵收灶課及補徵地價，均照部省商決辦法，仍照以前部定徵收辦法等則，分別辦理。

附蘇省府接辦鹽田灶地施行計劃

竊查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曾經議決：以改灶歸田，為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地方損失之一種收入；「同年本省呈准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亦經將灶課收入，列充基金，於是本省改灶歸民一案，乃亟待實施，爰請

省政府一再電請財政部照案移交接管。公牘往返，確商逾年，甫准部方確定，先將一部份與製鹽供煎無關之地，

暨淮南之金沙，西亭，石港，馬塘，劉莊，白駒，六廢場，松江區之下砂廢場全部，共約三百萬畝左右，作第一步劃交，其餘各場，暨煎錯雜，非短時期所能清厘。姑留作第二步劃交並請派員赴部會同主管司署，直接洽商一切畫定手續暨補徵地價欠課辦法，經

省政府派員任祖茶赴部洽商，會同商決劃交灶地各項辦法，由部咨得本省同意，定期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移交。復經

省政府派員分赴兩淮鹽運使署，暨淮北松江兩運副署，分別接收，並飭將以前各場署對於灶地收價給照，及征收灶課等，一切辦理詳情，調查明晰，具報查考各在案。目前接收事宜，業經告竣，即將實行接辦，所有今後一切進行方針，自應先事規劃，俾資依據。爰就調查所得，暨案卷所載，確定原則，並擬具詳細計劃如左：

一、接辦後之清理問題

接辦灶地，主要目的，在於改灶歸民。換言之，即昔日之徵收灶課者，改為完納民賦是也。此種改變，斷非一蹴即就，其中必先經過一番清理過程。清理辦法，尤不外登記清丈兩種。良以民田灶地，犬牙相錯，插花之地，所在多有，即以灶地一項而論，有已經繳領者，有未經繳領者，有繳而未清者甚有隱溢佔墾者，錯綜複雜，不一而足，不辦登記清丈，則民灶界限，已未繳領，有無溢佔，均不得而知，遑論造冊升科，舉辦登記清丈，其結果可為論列如下：

甲、持有合法印契及糧串之民地，應認為產權確定，屬於民業。

乙、已經繳清價費，領有部照，查無溢佔者，應認為產權確定，即予入冊升科。

丙、已領部照而又有溢佔者，其溢出之地，應另補價，填給部照，入冊升科。

丁、地價已經繳過一部份，尚未全數繳足，持有印收者，僅令按數補繳，給照執業，入冊升科。

戊、未經繳價領照地畝，均依部定地價等則，按戶催繳，給照執業，入冊升科。

按照上述各條，逐戶登記清丈，催繳地價，給照執業，編造冊籍，實行升科，所需時間，至少在半年以上。其淮南區劃交之六廢場中，金沙，西亭，兩場灶地，業經鹽務機關清丈完竣，現正分別填給鹽地所有權通知單，散給各地戶，自行查對，如有錯誤，准於一定限定期內，聲請覆丈更正。因填發手續繁重尚未辦齊。本省接辦之後，應即查照部省會商辦法，由接辦機關諭告該兩場地戶，關於丈過地畝，仍依鹽地清丈事務所所發通知單之手續辦理，俾竟全功，該通知單之副頁，一俟通知限滿確定後，即由鹽務機關整個移交，為編製魚鱗冊之根據，以免重施清丈。

二、接辦機關問題

本省有灶田縣份，為東海、灌雲、贛榆、阜寧、鹽城、東台、如皋、南通、松江、南匯、奉賢、川沙等縣，目下已接收者，約三百萬畝而弱，大別之，可分為淮北、淮南、松江三區。實行接管以後，必須有接辦機關，以利進行。茲擬交由各縣縣政府兼辦，不另設局。蓋以縣政府對於催收地價，追繳欠課，登記清丈，升科辦糧等等，在職權上及事權上均較設局辦理為利便，而且各縣接辦各該縣境原有灶地，人民無跋涉之勞，官署無遠顧之虞，且可杜人民藉縣境接壤取巧規避之端，各就其地，因地制宜，買較設立專局為善。

關於辦理經費，除徵收灶課，得以徵收費抵充經費外，餘如舉辦清丈登記，及補繳地價等等，在在需款，所有此項經費，擬准在徵起灶課項下開支，由各縣按實際需要情形，編製預算，呈廳核定。

三、灶地境界問題

以前灶地，歸鹽務場署辦理每有場境跨越兩縣以上者，此次歸縣兼辦所有灶地境界之劃分，應一律以縣界為準繩以一事權，而杜弊混。

四、灶課應否繼續徵收問題

考諸改灶歸民原則，自應於接收之後，即行停止徵收灶課，改徵民賦。惟其間必須經過一番清理過程，已如第一節所述。清理期間，至少當在半年以上，方能辦竣，稍有阻礙，更稽時日，以往部辦時代，徵收灶課，係採用壓徵制度，乙年壓徵甲年課稅，二十四年壓徵二十三年灶課，今年以改灶歸民關係，部方對應行壓徵之二十四年份灶課，已不再征收，本省接辦之後，既需暫時清理，在此清理期內，是否仍先按向例，征收灶課，抑即實行停止征收，俟清理告一段落，造冊升科之後，再行補征本年糧賦，此實一大問題。一則征收驟然停止，來年補收糧賦，恐非易辦。二則已接收部份灶課，年約九萬元，停止征收，對本年公債基金，恐生影響。三則各地灶課，均征附稅，驟停征收，地方事業，賴附稅以維持者，必致停頓，影響尤非淺鮮。各縣地方人士，必起爭執。（近已迭據南匯縣人民電請廢續征收，以重地方事業）再查部省會商決定辦法，規定：「所有各場尚未征起之二十三年份灶課，及以前數年蒂欠舊課，統由政府依照現行征收辦法，負責代為按數催齊，解交國庫，一面參照各場署歷來月報式樣，列冊函送場署轉報，地方政府代征二十三年份未征起之灶課，及歷來欠課，應仍用場署串票，原有經征員司，酌予留用。」然則本省接辦灶田以後，縱使不續征二十四年份灶課，對於二十三年未經課稅，及逐年欠課，仍須負責征解財部，所有一切組織，如設置總分各櫃，核對征冊，散發由單，收受灶課種種手續，均不可免，於是冊書，櫃總，糧差等員司，仍須委用，不如接征二十四年份灶課，一則可免以上所述各項影響，同時可以一批員司，辦兩種事務二十四年之新課，二十三年之舊課，以及歷年蒂欠，均有員司負責辦理，一面得以澈底清理，作將來正式升科之準備，是以灶課必須繼續征收。

至於灶課收入，凡二十三年舊課及以往蒂欠灶課，均應照會商辦法，分別征解財政部，二十四年新課，全數解省，附稅仍留縣。征收費另造預算，呈准作正開支。

五、清理後升科問題

灶地清理之後，升科問題，實有先事研究之必要，良以灶課輕微，較之民田賦稅，相差甚遠，人所共知。實行改灶歸民，改革過驟，增加過重。非維民力不逮，亦恐民情不洽，或滋事端。民間避重就輕之習，實已積重難返，況同一灶地，土質有肥瘠之分，收益有豐歉之別，更未可一概而論。是以灶地一經清理就緒之後，雖應即行改辦地價稅，而在改革之初，仍得適用各縣最低等則，以示體恤，以後由縣酌定年限，分別轉重。

六、補征地價及催收舊欠辦法等則問題

按部省商決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登記時，由鹽務機關派員會同主管登記人員，辦理征收地價，填發部照事宜。地價隨征隨交當地銀行收存。另列鹽務課款帳目，由當地鹽務稽核機關，向銀行提解稽核總所，轉解國庫。一面由銀行按旬將經收款數，開列帳單，送交當地稽核機關，并得由稽核機關隨時向銀行查帳，未經繳價領照地畝，均依財政部規定地價等則，按戶催繳給照。各區灶地移交後，所有各場尚未征起之二十三年份灶課。及以前數年蒂欠之舊課，統由地方政府依照現行征收辦法，負責代為按數催解，其課款應隨征隨交當地銀行收存，另列鹽務課款帳目，一切悉照上列收入地價辦法辦理。一面由地方政府參照各場署歷來月報式樣，列冊函送場署轉報，以便核對而資參考。地方政府代征二十三年份未征起之灶課，及歷年欠課，仍應用場署串票，原有員司，酌予留用。」凡此種種，規列至詳，本省接辦灶地，關於補征地價及催收二十三年未征起之灶課，暨歷年蒂欠舊課，自應一律查照前項商決辦法，暨部方原定征收辦法，地價等則，分別征解列報，以符原案。

以上諸端，僅擇其荦荦大者，加以規劃，其他零星手續問題，當於正式接辦之後，隨時遇有發現，再行酌核辦理。實施在即，諸待根據，謹先為計劃如上。

▲兩浙區呈擬將舊仁和場區灶地舊科則按照市尺與舊用弓尺比例計算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八零六六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八、一七。

據陳擬將舊仁和場區灶地舊科則，按照市尺與舊用弓尺每畝比例，伸合為新科則數目，覆核尚屬可行，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兼舊仁和場區主任董偉呈稱，「案於本年六月二日奉鈞署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杭州市政府土字第二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市區灶地給照辦法，並夫糧及溢管地，補征三年灶課撥充測繪費一案，前准貴署第九八號函復，即經呈報在案。茲奉浙江省財政廳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六九號指令開，呈悉。該市灶地給照辦法，既據函准運署重行酌改，並將溢管或失糧地，補征灶課，撥充測丈經費，表示贊同，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等因，奉查此項會核手續，亟應商訂明確，所有灶地業戶填送之聲請領照審核書，先由本府土地科核明各項分別填註，另備公文箱，每日派役送請貴署委派專員會核蓋章，並在原繳產證上按照辦法第七條規定，加蓋兩浙鹽運使公署審查記之戳記後，派役送還本府土地科，以便按照書開各項收費發照，倘遇可疑之件，雙方得簽致意見附送，俾憑會核辦理，除飭土地科遵辦外，相應檢同灶地發照辦法暨業戶聲請領照審核書式樣，備文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計函送發給市區灶地執照辦法一份，業戶聲請領照審核書式樣一紙』等因奉此。遵查給照辦法第十六條內載，灶地業戶繳驗證件，經審查核算後，除按址發給圖照外，由鹽運使公署憑圖照及第七條雙方審查合格之證件，辦理登記，發給新戶摺，為完納灶課憑證，其從前已領圖照而未登記者，一律來署登記，補給新戶摺，並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鈞署第四二零號訓令，抄發本署第三零號呈部署文一件，為擬訂灶地登記與清文案聯絡辦理辦法，加具意見，第三條內載，查新戶摺為完糧憑證，其性質與灶課證本屬相同，各清文縣

份開始發照區域，如有灶地，自應就近通知場署，派員會同審查契據無誤，隨照發給新戶摺，惟職署原定業戶應填呈請登記書，仍應照式填寫，以備查考，前條意見，同時並奉鈞署第四二零號訓令，抄發財政部鹽字第八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均悉，據稱浙省政府請將各場灶地登記與省政府清文案聯絡辦理，以期手續便捷，民不重勞，固自具有理由，該運使加具意見，擬即依照浙省府辦法暫緩登記，俟將來清文發照時，再行聯絡辦理，覆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其新戶摺一項，應仍照案於聯絡辦理時發給，以明界限等因。職今奉鈞署頒發杭州市政府給照辦法一份，令飭會核辦理，則新戶摺一項，自應查照第十六條辦法發給，惟查新圖照，與裁撤舊仁和場及杭餘查驗局所頒給之戶摺，異點屢有數端，例如向以仁倉某園某甲或錢倉某園某甲命名者，而今之圖照，係為某部某園，又舊戶摺所載地號畝分，均沿舊制，凡一戶摺所載，一坵至數十坵不等，所有各種科則，均未載明，今之圖照所載地號畝分，按坵發照一紙，舊用弓尺小，市用弓尺大，市用弓尺每畝為九二一六，與舊用弓尺每畝比例，相差七八四，對照審核，手續繁重，又查舊仁和場征課科則，輕重有八種之別，其填發新戶摺之畝分，當依據圖照科則仍舊，則於圖課有損，職現擬將原有各種科則，均以九二一六伸算，填入新戶摺內，庶幾圖課無損，而人民又不增加負擔，並擬將新戶摺仿照圖照辦法，按坵按照填發一摺，以資查對而免弊混，是否適當，理合造具新舊科則表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新舊科則表一紙到署，察核所呈各節，關於灶地新舊弓尺比例，及按照科則伸合數目，擬列甚詳，核與規定科則並無增減，似尚可行，除抄同原表，錄案分呈財政部鑒核備案外，理合抄同原送新舊科則表一紙，備文轉請鈞署鑒核備案，指令施行。

附兩浙舊仁和場區灶地新舊科則表

則別	倉別	舊科則每畝征銀	價折	合銀元	新科則每畝征銀	價折	合法幣	備考
上上則	錢仁倉	六分 六六一〇五〇 微	214 2085 214 2085	一角 一三七八二八九 微	七分 七二厘	214 2085 214 2085	角 一五〇厘	(一)新科則與舊科則之差別係依據市用弓尺九二一六伸算 (二)新科則及折合法幣欄內所填數目以厘為單位係查照會計則例去零歸整四捨五入法填入
上則	錢仁倉	五五二二三一	214 2085 214 2085	一一五一四〇二	六〇	214 2085 214 2085	一二五	
中則	錢仁倉	三九一五四五	214 2085 214 2085	八一六三七一	四三	214 2085 214 2085	九〇	
下則	錢仁倉	三二〇三五五	214 2085 214 2085	六六七九四〇	三五	214 2085 214 2085	七三	
中下則	錢仁倉	二一三五七〇	214 2085 214 2085	四四五二九四	二三	214 2085 214 2085	七五	
下下則	錢仁倉	一七七九七五	214 2085 214 2085	三七八〇六七	一九	214 2085 214 2085	四八	
備荒	錢仁倉	三二五四四	214 2085 214 2085	六七八五四 六九六四四	四	214 2085 214 2085	四九 八一	

下	課	錢仁倉	四四〇〇〇〇	214	2085	九一七四〇〇	四八	214	2085	一〇〇	一〇三
---	---	-----	--------	-----	------	--------	----	-----	------	-----	-----

▲松江區呈送改灶歸民案內地畝清冊之存查

財政部第二八零七零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八、一七。

應予存查。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鑒字第二七零零九號指令，飭將辦理改灶歸民一案情形，再行詳晰具復等因，遵經轉飭各場所補造劃交地畝清冊，並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第一八八號文先行呈報鈞部在案。茲據各場所將是項地畝冊各造送二份前來，除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賜備考。

附清冊三份

甲、袁浦區改灶歸民案內劃交灶地之地名畝數清冊

欽公塘內老蕩灶課	園別	坐落縣份	畝數	備考
	未鹽焦戚吳廟橫等七園	江蘇奉賢縣	一、一八八兩八五八厘	
	各園總計		一、一八八兩八五八厘	

(說明)查袁浦區應行劃交灶地，僅欽公塘內老蕩課一項，此項灶地，南自欽公塘起，北至縣田止，東自朱園起，經鹽、焦、戚、吳、廟各園迤西迄橫園為止，因是項灶地未經整理，故無正確畝數，而各園課額，亦無分別細數，是以未能遵照分園填列。

乙、青村區改灶歸民案內劃交灶地之地名畝數清冊

地團別	坐落縣份	畝數	備考
頭團	江蘇奉賢	四九五七·七四	
二團	全上	七三〇九·五〇	
三團	全上	七五三四·七一	
四團	全上	一四七五四·〇七	
各團總計		三四五五六·〇二	該區塘內老蕩灶田均係上則計每畝征銀一錢共銀三四五五、六〇二兩故合如上數

丙、下砂橋征所改灶歸民案內劃交灶地之地名畝數清冊

地團別	坐落縣份	畝數	備考
一團上則	南匯	一二、九四三·一七〇	
一團中則	全上	一一、七〇四·三九四	
一團下則	全上	九、一〇六·三二一	

一團下下則	全	上	二〇、九〇一・六七四
二團上則	全	上	一二、九八八・九〇二
二團中則	全	上	七、五〇五・五九三
二團下則	全	上	一〇、五四〇・一九一
二團下下則	全	上	二八、四一九・五一九
三團上則	全	上	一三、一二六・五三〇
三團中則	全	上	五、七〇七・五二〇
三團下則	全	上	三、五八四・二九三
三團下下則	全	上	二五、二七二・四四七
四團上則	全	上	一二、六五九・九二七
四團中則	全	上	三、九三四・六一二
四團下則	全	上	三、二〇四・九三六
四團下下則	全	上	一四、〇一六・一八六
五團上則	全	上	九、二七八・八四五
五團中則	全	上	七、一三五・五一〇
五團下則	全	上	三、八七八・一〇二

五團下下則	全	上	一〇、六四六・〇六一
六團上則	全	上	五、〇八三・七〇〇
六團中則	全	上	九、三〇二・三四九
六團下則	全	上	五、七四九・一九三
六團下下則	全	上	一〇、二三二・一五〇
六團白塗則	全	上	五、二一六・五三六
六團新灘	全	上	一〇、七八九・二三〇
七團上則	全	上	一、七七六・六九九
七團中則	全	上	一〇、九三四・八九三
七團下則	全	上	一一、一三五・八五九
七團下下則	全	上	四、〇二七・一四四
七團白塗則	全	上	一、六八六・一四五
七團新灘	全	上	一〇、三〇二・五二九
八團上則	川	沙	一七、二二八・九六一
八團中則	全	上	六、七七九・二七三
八團下則	全	上	一三、六二一・五三五

八團下下則	全	上	四、〇七八・六〇五
八團白塗則	全	上	八・三七二
八團新灘	全	上	六、一〇〇・二七二
九團上則	全	上	一三、二四七・三八九
九團中則	全	上	六、〇五一・〇八五
九團下則	全	上	四、四〇六・八四七
九團下下則	全	上	一〇、二六六・〇九九
九團白塗則	全	上	三、二二〇・二四〇
九團新灘	全	上	六、五四九・二八〇
合計			四〇四、三四九・一一六

▲兩浙區呈報岱山鹽漁兩民暴動慘案實情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八三三八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八，二六。

據陳岱山事變詳情，自係少數不良份子從中蠢動，其主謀惑眾首倡暴動者，固應嚴密偵緝，依法究辦，其無知被動及威迫脅從者，應概免株累，勿事吹求，以安人心而維秩序。至善後事宜，極關重要，近據甯波旅滬同鄉會一再來電陳述該場辦理不善情形，雖屬一面之詞，或不免言之過甚，然如所指規定購鹽時間及每次出海領單存鹽充公各節，誠有於漁民不便之處，亟應平情體察，力求改善，以免為人藉口。

除由本部電覆并將來電暨本部覆電抄發閱看外，仰即迅速遵照，一面嚴飭該場員司警隊妥慎從事，毋稍操切，再滋事端。一面切實考察地方情形，妥擬善後具體辦法，呈候察奪，勿延為要。

附原呈

案查關於岱山漁鹽兩民，於本年七月十三日聚眾暴動，焚毀官舍，慘害人員一案情形，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報鑒核在案。茲續據緝私督察員王匡吳大坤林民三顏裕奎暨稅警局長張中立等報告本案詳情，並附件前來。核其要點，約有三端，為醒眉目起見，分陳於下。

(一)慘案醞釀原因及肇事真相 查浙區鹽場散漫，素欠管理，情形複雜，號稱難治，岱山一場，為漁船聚集之區，漁民向以漁鹽銜食為有大利可圖，尤以奉台兩幫為最，而鹽民亦無公坨，藏鹽於家，流弊頗多，致國稅損失，實屬不貲，至少約二三百萬元之譜，職署籌擬計劃，以期逐漸整理，於本年一月一日，通令實行漁鹽變色，最近又派工程人員，赴岱舉辦建坨歸堆工作，鹽民徂于積習，受人煽惑，以為公家管理嚴密，走私自屬不易，所得非法利益，行將剝削殆盡，遂聯合漁民，為有計劃之暴動。徵諸輿論，數諸報告，鹽民方面主使指導者，為資福寺和尚心良，暨鹽業信用合作社秘書鄭錫琨等，事前曾在資福寺東嶽宮聚眾開會，反對鹽斤歸堆，如有不反對者，即將其板劈毀。其漁民方面主持鼓動者，為義和義安兩奉幫漁業公所負責諸人，均在出事之前一日走避一空，足證參與預謀無疑，蓋合作社鄭秘書利用黨員名義，不守本分（鄭之臨時黨證此次在資福寺心良處搜得），而義和義安兩公所董事，咸假借趙專員聲望，肆無忌憚（此次所獲義和漁首林阿豐亦供出背景為趙四爺即係鄞縣行政督察專員趙次騰之族人）。此次肇事原因，由於鹽民首先藉端生事，將測量夫捉吊毆打，稅警設法營救，反被暴民奪槍傷警，稅警自衛還擊，當斃一人，而漁鹽民三四千人，持械四面

包圍岱山場局及稅警隊部，員司人等見情勢險惡，先行逃避，稅警部份，相持數小時，彈罄援絕，亦設法退却，混亂情況，匪言可喻。但此次不幸事件，漁鹽兩民頭腦簡單，既受不良份子之鼓動，胸有成竹，開會罷晒，愈演愈烈，縱無營救測量夫之衝突，其禍變之來，亦難倖免，證以定海區馬鞍分局在前兩日被漁船暴徒劫稅擄人之案，即其動機，此外念敵忾稅警分棚，亦與岱山同時被漁民擊殺士警五人，更可證明早有暴動計劃。

(二)被害程度 查稅警第三十四隊隊部及岱山秤放總局房屋，先後被暴徒焚燒，公私各物，悉被劫擄毀，甚至波及高亭稅警隊部暨上船跳敵忾分棚，并員司住宅，事後調查損失，估計約在三萬六十餘元以上，而場局員司被害者，計秤放員兼場長繆光，司秤員楊上棟，書記錢振亮，副收稅員任仕忠四人，除楊司秤遺體發現外，餘無下落，稅警士兵被害者，計未愧人等五名，并聞被害之人，悉遭剖腹挖心，棄屍海中滅跡，情況至為慘酷，尚有士警受有輕重傷者三人，正在醫治中，即不死亦成殘廢，至暴民方面，證實死者僅一人，傷者數人，尚無人可證明其姓名，可知蓄意作亂，布置周密。

(三)善後辦法 查此次慘案發生後，漁船因攜匪開往外海圖逃，而鹽民亦畏禍遠避，且謠言頻興，人存戒懼，最先雷請省府派兵彈壓，一面調艦增警，救護保衛，復召稅警局長張中立副局長兼代岱山場長余炳勳，星夜馳赴出事地點，會同定海縣長沈溥暨當地各法團，於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善後會議，宣達處理方針，結果尚稱圓滿，現在地方秩序，較前安定，鹽務事宜，亦逐漸恢復，所有善後會議各辦法，及張局長與緝私督察員等所上各條陳，自當分別緩急輕重，隨時由分所專案呈報總所核奪，并就地斟酌辦理。惟此案罪魁禍首及組織不良之合作社漁業公所等團體，若不從嚴究辦，加以取締，則浙屬釀政前途，難期整理，影響甚鉅，擬由職署查案函請浙省府飭縣會同場局防緝懲處，但無知漁鹽兩民被迫脅從者，概不追究，藉示寬大而安人心。業於

七月二十一日令飭岱局布告在案。

所有岱山慘案一切經過實情及善後處置各辦法，除由分所專案分呈總所核辦外，理合照抄緝私督察員王匡暨稅警局長張中立原呈報告及附件，具文報請鈞部俯賜鑒核。

附抄緝私督察員王匡等呈

竊查岱山場東沙角鹽漁民聯合暴動一案，業經刪代電呈報在案。茲將事後調查續得之材料，及事變之經過詳情，分陳如左。

(一)事變之醞釀 查岱山場自本年一月一日奉令實行漁鹽變色後，以辦理較為認真，故即遭漁鹽民之嫉恨，每思乘機破壞，以遂其走私之野心，適值鹽務當局此次有整理岱場之計劃，最近兩浙分所並派工程師赴岱測量繪圖，圍點地基，對於建坵歸堆工作，積極進行，於是鹽民大起恐慌，一般不良份子，即利用機會播弄是非，意圖借端生事，故於暴動前一星期，曾數度聚眾東嶽宮資福寺開會討論，對付鹽務機關之一切方策，(此次會議乃由定岱鹽業信用合作社所主持，可知此次事變實有反動背景)結果決定一致先行罷晒三月，以示反抗，遂於七月九日起全岱鹽板陸續停晒，嗣後岱場空氣即形緊張，不利於鹽務機關之消息，頻頻傳來，其時鹽民已組織「勸罷隊」分向各晒戶阻止晒鹽，有不從者，即以毀板毆人拆屋等之強暴手段對付，以達行動一致之目的，在此形勢之下，稅警方面猶不為備，場局方面擬亦不甚介意，十三日岱山場局所開之工程結束會議中參加人員，猶有帶絲竹音樂擬助會後餘興者，悠然自得，不料空前之慘劇，即於此時揭幕矣。

(二)事變之經過 先是十三日早，東沙角三十四隊據報，測量隊在南峯山測量時雇之某挑夫，被鹽民綁至東嶽宮鞭打，該隊兼第一分隊隊長胡不歸即率領警士十二名前往營救，及至東嶽宮，見鹽民已聚有二三十人，當時將某挑夫救出後，稅警回東沙角，聚眾鹽民亦即隨來，聲稱請願，經胡隊長勸阻不從，尾隨至橋頭鹽場，有

暴民圍劫徐警士長木壳槍，並出手槍突擊，該警士長即中槍倒地，於是該隊警士亦開槍還擊，奪回被劫之木壳槍，並擊斃暴民一人，但是情勢愈趨險惡，已形成混亂狀態，而駐小嶺之公安局則按兵不動，該分隊無法彈壓，當時奉呂區長命令撤退，回守隊部，未幾豐民亦盡擁而至，人聲喧喊，幾如天崩地裂，蓋數千豐民已擁至隊部門口包圍矣，職民三當時亦在局參加會議，是時遂告停止，人員紛紛向後逃避，是時約三點半鐘左右，外間槍聲四起，豐民喊聲震撼山岳，但外間是何情形，不得而知，旋放秤員兼場長綽先做服彈局，從後門出走，曾邀職民三同行，職民三自行思維，雖非直接負責任之最高長官，要亦不無相當之職責，且遭大敵包圍之危迫情形，有生以來，所經不下數次，況豐民烏合之衆，毫無軍事經驗與訓練之可言，復何足懼，且離開隊部，危險倍加，此在戎行者無不知之，因此職民三對綽先之盛意，堅決謝絕，未幾呂區長亦倉皇從右後門便裝逃走，職民三親目睹及，欲聲問其何之，呂不答而去，似有魂不附體之態，是時已近四點鐘矣，自呂區長出匿後，槍聲愈來愈密，未幾隊部被焚，斯時全隊人數，計職民三及長官，不過二十人左右，退入秤放總局，圍閉大門，局中流彈橫飛，警士平時既乏訓練與經驗，慌亂不堪言狀，隊長胡不歸亦無作戰經驗，見狀非常恐慌，毫無把握，乃請示於職民三曰，區長出走，軍中無主，指揮乏人，當此危急萬狀，我亦無辦法，特作如何處置，職民三此時見情勢危險已甚，為保存全隊生命與公家槍械及秤放局計，雖明知非直接長官，但斷難作不負責任之言而陷全局於不可收拾，遂毅然告之曰，呂區長雖已逃匿，你便是指揮官，你不妥當，我當負責替你忙，趕緊調配陣地，曉諭長警，毋自後擾，固守陣地應戰，子彈有限，毋任亂放，如遇敵人衝來時，始行瞄準射擊，務使彈不虛發，因之漸趨鎮定，雖陸續有二響帶花，局中流彈如雨，尚未至有若何擾亂之程度，迨至傍晚，（約六點鐘）槍聲仍隆隆不斷，暴民進攻愈急，我隊還擊亦多，當此之時，已陷寒寒懸殊，彈藥接絕，糧食毫無之境，危險萬狀，入晚七時餘，職民三乃邀胡隊長王化同兩隊長（均

因奉區長命令來局參加會議突遭事變而留此者會商，告以上列各種險狀，主張退出東沙角，趨向高亭集中，會同該地隊伍後，再定攻守之策，衆以為然，乃決定深夜十二時秘密衝出，敵人係烏合之衆，不諳戰略，必無嚴密佈置，且深夜人倦，包圍漸鬆，退却可策安全，夫兵後盾及拾傷兵人員，亦同時配備妥當，俟時而動，渠等急不及待，於十一時即照以前計劃秘密衝出，職民三全身易裝，（換着黑色便服以避兇目標）以為後盾，無如長警素未經惡作戰經驗，不及二十分鐘，便夫却連絡，斷為數段，又以情況關係，各隊退却路線亦不同，職民三偕同拾王兩隊長，及警士四名（內一人員傷由兩警士扶持）退却，因情況關係，在秤放局左角高山，撲索達三小時，山徑險峻，黑夜莫辨，跌路不下十餘次，雖遍體鱗傷，幸無大礙，及至午前二時，乃直向宮門兜繞北奉山，經上船跳南奉山，計程五十餘里而抵高亭，斯時天已大明，即僱用航船於十五日返抵定海。

（三）財物之損失 查三十四隊於十三日下午三時稅警退至秤放總局後被焚，秤放總局於十四日晨二時稅警退出東沙角後被焚，其他各稅警隊部及鹽務人員家庭之遭暴擊洗劫擄殺者，有高亭三十二隊部，（該隊部以聞警避走致遭擄殺所有公文均由隊伍攜帶未曾損失）及上船跳，與念故各分額，秤放員繆光，隊長胡不歸，副收稅員任仕忠，書記錢振堯，司秤李俊等住宅，均被擄殺洗劫一空，並有累及房主與同居者，至各秤放分局，幸皆安全無恙，在總局餘燼之瓦礫場中，留有保險箱六個，三個較小者已被打開，中已空無所有，三個較大者，雖鏽痕累累，但尚未打開，經由區長呂祥產會同職大坤等交留岱山秤放員鍾弘令僱人抬往五屬公廨保存，據鍾司秤員云，此三大保險箱均用以存儲銀錢，為會計課收稅處與總局長三方所分用也。

（四）人員之犧牲 查此次事變，漁鹽民事前極有組織，槍聲一起，各交通口區均被把守，一概不許出入，故秤放局各人員自局中倉皇逃出之後，一時無法離岱，又不敢藏匿民家，恐被放火焚屋，秤放員繆光自十三日下午二時逃出秤放局後，曾一度避匿於岱山紳士湯玉清家中，至次晨三時許聞暴徒將來舉火燒屋，湯紳亦不敢留

藏，乃請繆化裝出走，惟是時天色已明，且繆釋放員身高體胖，易為羣衆所辨識，故離開湯家之後，即遭暴衆用亂石將其擊斃，且剖腹挖心，棄屍海中，亦云酷矣。此外釋放局職員遭亂民擊斃棄屍滅跡者，尚有司秤員楊上棟，書記錢振堯，副收稅員任仕忠等三人，現除楊上棟之屍身，已在老鷹山嘴下發現外，其餘尚無下落，稅警方面除念故分棚士警未媿人等五名均被奉幫漁民擊殺剖腹移屍滅跡外，尚有受輕重傷者三人，現在醫治中。

(五)暴衆之背景 查此次事變，除鹽民方面係由定岱鹽業信用兼營合作社在後煽惑鼓動外，漁民方面，則義和義安兩奉幫漁業公所實為主使者，蓋於出事之前一日，該公所之負責人即已走避一空，可知其為預謀者無疑，查該兩公所之先生，(即董事)為現任鄞縣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之族兄，平時則有恃無恐，夜郎自大，開口閉口即以行政督察專員之名義指出，且該兩公所之負責人，亦自稱為趙專員之戚族因趙專員前曾自兼漁業警察局局長，彼等無知漁民，以為有此有力之靠背，一切均可以肆無忌憚，為所欲為，因之偷稅走私，殺人放火視為固然，查民八亦發生同樣事件，小嶺墩下之緝私警部被焚封稽查等被殺之事，公然行之而不諱，且奉幫漁民在過去犯案之後，或由公所出而干涉，或使主犯暫時走避，政府當局對之，亦莫可如何，以致養成奉幫鹽漁民無法無天之心理，此次事變設仍無澈底解決之辦法，則嗣後岱場鹽政將不堪設想矣。

(六)善後之一般 查此次參加暴動之漁民，於十四日晨即浮海逸去，鹽民亦大都逃避，十四日晚緞南巡緝巡至岱山，得悉此次事變後，乃開往東沙角營救被難人員出險，呂區長亦於是晚由鮑巡視員邀至艦上，磋商善後辦法，乃於十五日晨隨艦返定，調集由岱逃定之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隊官警，及駐定之三十隊一部份警士(約百餘人)臨時組織之巡緝隊，開往岱山進行搜查工作，定海縣長法院檢察官與職大坤等，亦隨艦前往辦理善後事宜，迨到達後，定海縣政府與稅警區部各出安民佈告，惟其時東沙角秩序已恢復常態，商店亦照常

營業矣。當呂區長率屬進行搜查工作時，開始即發生稅警乘機劫財之事，因而隨即停止此項工作，縣政府方面，以安全人心為善後工作之第一步，故對呂區長此舉深為不滿，十七日有駐鄆遊緝大隊與省保安隊各約三百人，亦開到東沙角鎮，岱場治安已無問題，而鹽務行政之恢復，尤屬不可稍緩之事，否則漁鹽民之生計。將受更大之打擊矣。

(七)最近之傳聞 茲據此間與漁鹽民接近商人報稱，此次岱場鹽民之罷晒，擬支持三個月，在此時期中，各鄉漁民三五成羣，採遊擊方式到定岱各鄉劫奪鹽稅與殺害鹽務人員，為報復手段，如岱場罷晒，能達取消歸堆之目的，則定場亦將追蹤而起矣。如七月十一日定海馬鞍分局司秤員任戩之吳汝芳工役姜少安等三人被奉幫漁民綁殺，並剖腹拋屍海中，又劫去稅款三百餘元一案，即可證實此說之不謬，以岱案之血跡未乾，馬鞍之殷鑒在前，幸當局毋以傳說而忽之。

(八)善後意見 (治標方面)

1. 安定人心，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撫善良及附從之漁鹽民，並宣達建堆歸堆及漁鹽變色之意義。(此項宣傳隊之組織應由地方政府，黨部，及鹽務機關三方面共任之)
2. 恢復釋放以救民生。
3. 優恤被難鹽務人員。
4. 解散定岱鹽業信用兼營合作社，並拘究其負責人。
5. 停止義和義安奉幫漁業公所活動，並拘究其負責人。
6. 澈查暴動首犯，並須依法嚴懲。
7. 澈究此次事變之責任者。(地方政府與稅警本身之主管長官)

8. 在歸堆建坵工程未完成以前，須有相當兵力常駐鎮懾。
9. 登記漁廠漁船及鹽民櫓械，以便稽查而防不測。
10. 定岱兩場唇齒相依，故對於定海場方面亦須增加相當兵力，以保安全。
11. 定岱兩場間應有常駐巡艦二艘，以利緝私而備急用。
12. 取消奉幫漁民常年執照之特殊權利。

(治本方面)

1. 積極訓練稅警。
 2. 規定發生事變時稅警應付辦法
 3. 改良漁鹽變色辦法。
 4. 鹽民挑鹽歸堆，應設法縮減距離，以減少鹽民時間勞力。
 5. 在漁汛時間，秤放時間應無限制，以利漁民。
- 以上所陳，均係最近調查所得之材料，暨職等擬陳之管見，並懇鈞座嚴懲主犯，以弭隱患而維釅政，否則不獨定岱兩場鹽務人員之生命難保安全，抑且兩場鹽務亦將隨之而廢弛，其影響所及，洵非淺鮮，理合將調查所得備文呈報，仰祈察奪。

附抄稅警局局長張中立呈

(一)職同余場長率領呂區長暨岱山秤放局員司及獨立第一營喬營附由海門帶來之長警二十四名，乘綏南巡艦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抵岱，遂登陸至五屬公廨，定海沈縣長即來相晤，見市面秩序如常，聞鹽民已均開晒，向各方

詳詢事變經過，歸納言之，多謂此次慘案係資福寺和尚心良主謀，鹽業信用合作社秘書鄭錫琨等，指使鹽民於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在資福寺東嶽宮等處開會，反對鹽斤歸堆，十三日上午將測量僱夫捉去吊打，遍體鱗傷，稅警第五區區長呂梓蔭岱山場長繆光工程師貝壽同在秤放局歸堆辦法會議場中聞報，當派隊長胡不歸率警十名，會同公安局長警七名前往東嶽宮營救，途中適遇羣衆將該僱夫捆綁前來，胡隊長命警士停止前進，不准放槍，僅帶警士長徐勵一名同警察上前解勸，不料鹽民五六十人，不由分說，即蜂擁而上，強將徐勵之木盒槍奪去，並將徐勵連打三槍，傷重倒地，後面有一警士見情勢危急，忍無可忍，非發槍難保性命，遂將打傷徐勵奪槍之鹽民擊斃，並將徐勵之失槍奪回，警察聞槍聲逃避，胡隊長命將徐勵抬回隊部，率警退却，報告呂區長繆場長貝工程師，當命固守隊部，乃鹽民漁民三四千人由四面包圍，愈逼愈近，呂區長繆場長貝工程師及全體員司見情勢險惡，均由後門退出，避匿民家，下午六時，胡隊長同三十三隊隊長拾律華三十五隊隊長王化同緝私督察員林民三仍督隊堅守，奈部隊已被暴民縱火焚燒，不得已，退守秤放局繼續抵抗，夜十二時，見衆寡不敵，子彈告罄，遂由山嶺向高亭退却，集中警力，再圖反攻，黎明到達，則知三十二隊隊長莫志球夜間聞風即率隊避入山中，遂雇船赴定海區部報告吳區佐，時為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 綏南巡艦於十四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巡緝至岱山兩頭洞，因遇暴雨大風，拋錨停泊七時許，有駐防搖星浦之稅警二十餘名乘舟冒雨來艦，報告岱山發生慘案，繆場長遇害，場署隊部被焚，念敵忾徒手之稅警夫未愧人徐彥才縱兆昌胡仁義黃金五名，亦被暴民殘殺，棄屍海中，呂區長現尚匿居岱山民家，該艦遂載該稅警等駛往東沙角，同時派便衣稅警二名秘往東沙角，通知呂區長該艦已到岱山，速登艦商辦善後，該艦八時駛抵東沙角，候至九時許尚未見呂區長到來，巡緝員鮑祖權率武裝水兵八名放艇登岸，救出貝壽兩工程師，呂區長秤放員司及其家屬二十餘人，當即在艦舉行善後會議，決定即時駛回定海集中警力，再行來岱收拾，十五日

上午五時十五分抵定海，將避難員司及其家屬送由商輪轉赴寧波，同時調集稅警，八時許，沈縣長亦帶警八名來艦，同赴岱山，下午二時十五分抵東沙角，沈縣長、呂區長、鮑巡緝員率隊登岸巡視暴民焚劫情形，見有大號保險箱三只尚在灰燼中，當即運交五屬公廨妥為保管，並詢悉繆場長於十四日上午六時許由紳士湯悅卿家化裝走出，被鹽民戕殺剖腹，棄屍海中，書記錢振堯收稅員任仕忠稽查場上棟亦被慘殺，四時許據報，南峯山消息不穩，該艦遂駛往鎮攝，鮑巡緝員率水兵八名登岸巡哨，據王監秤員聲稱，此處鹽民亦曾加入暴動，並有數人受傷，聞巡艦到來，遂銷聲匿跡。

(三) 鄞縣區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派保安隊一中隊，有十六日下午開抵岱山。

(四) 游緝大隊二三兩中隊，於十七日上午到達東沙角分駐鎮攝，勸導鹽民復業開晒，第一中隊於十五日在象山港截獲參加暴動後回竄奉化之漁船五隻，兇犯二十四名，該中隊於十八日亦開赴岱山，因事變後衢山鹽民不肯將漁鹽變色，漁民亦間有強運白鹽不服稅警檢查者，游緝大隊第二中隊移駐衢山，秩序方得安定，稅警始可照常執行職務。

(五) 鄞縣區趙專員於十九日乘威巡艦到東沙角洋面，召集鹽民漁民數人及地方團代表登艦，詢問漁民虛報窘狀，及稅警戒備森嚴人心恐慌等情形，趙專員因未曾登岸視察，遽爾信以為真，電陳省方，並令沈縣長放假。

(六) 職於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同余兼場長抵岱後，即東約沈縣長暨地方各法團領袖鹽民代表士紳等於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漁商協會開善後會議，並布告安民。

(七) 二十二日上午六時，職同余兼場長約同沈縣長首至秤放局及稅警隊舊址履勘，見該處房屋悉被焚燬，僅餘一片瓦礫之場，次至繆場長寓所慰問其家屬，見其如夫人二，大者二十歲左右，生有三四歲之女公子，小者十七

八歲，均岱山人，泣述粵場長遇害情形及寓中被毀壞搶劫，情狀極慘，屋中器具均被打碎，衣物搶劫一空，生活無法維持，職當借給法幣一百元，暫維生計，並贈其女公子十元，加以勸慰，最後至胡隊長及其同居之秤放局司秤員李俊家，知其兩家眷屬均避匿民家，尚未歸來，家中器具均被暴民焚毀，衣物悉被搶去，僅餘破碎之箱籠，厥狀極慘，當囑余兼場長及呂區長督屬開具公私損失物單，備商沈縣長為賠償之依據，後至小嶺墩東嶺廟分隊部，與游緝大隊第一三兩中隊官警講話，詢問其工作情形，並與沈縣長商定，將大隊部隔壁公安分局所駐之太平巷騰讓為秤放局人員臨時辦公地，由鹽務機關補助公安局一百元，另行修葺公安局舊址，職當付沈縣長轉交場公安分局長，飭公安局即時遷讓，最後至揚府官召集第三十四隊官警，詢問事變經過情形，官警公私損失甚重，衣物缺乏，伙食斷炊，當請余兼場長借給一百五十元暫維現狀，並集合同駐之獨立第一營官兵講話，誥誡其守紀律及工作辦法，十二時至岱山商會銀行及各法團，詢問事變真相，並赴各法團公宴，下午三時開善後會議，沈縣長及被選者均出席，結果尚稱圓滿，晚七時宴沈縣長各地方各法團，商討具體善後辦法。(附善後辦法一份)

(八)二十三日上午六時，會同沈縣長余兼場長乘綏南巡艦至衡山，視察駐地及小塘鹽場，過棲鳳公所時見該所負責人陳光琦正與十數人開會，詢之知為反對三日前夏中隊長及三十五隊王隊長衡山陳公安分局長召集善後會議公決之由鄉鎮長及棲鳳公所漁民代表各具甘結證明衡山鹽民漁民並未加入岱山暴動事變，後由岱山竄來之暴民，均經拒絕，以後遵守功令，鹽斤歸堆，漁鹽變色，永不滋事一案，當經沈縣長派陳公安局長及保衛團隊長前往勸導具結，該陳光琦旋稱，非請示趙司令不能決定，因趙司令兼充義和漁業公所及棲鳳漁業公所首領，漁民一切動作，悉聽趙之命令等語，各鄉鎮長雖允具結，尚在觀望，故將游緝大隊第二中隊之第一分隊，仍留駐衡山鎮，餘開岱山小嶺墩駐防。

(九)此次事變，三日前風聲即緊，呂區長不知邀請地方團設法消弭，臨時又張惶先走，致稅警夫却重心，事前氣驕，事後胆小，不能應變，咎無可辭，擬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十)岱山公安局局長楊寶楚，人極圓滑，於十日起鹽民在寶福寺開會後，十一日全體罷晒，十二日鹽民將單行開晒之王姓民家什物搗毀，鹽板打破，並將其親戚某捆至東嶽宮吊打，十三日，鹽民三四千人又在東嶽宮開會並毒打測量夫，情勢日益嚴重，未能盡力排解，是日任暴民將該局槍械借去兩枝，又在各福建船上借去多枝，該局長未能設法制止，至下午三時許事變方急，該局長先行逃匿，迨至十四日上午六時許，司秤員鍾弘令由湯悅卿家與繆局長分手，逃至民家，向楊寶楚求救，楊寶楚始同保衛團隊長毛子汶前往繆場長遇害地點一行，僅言見該點足跡甚亂，並未加以追究，沈縣長迭令查緝和尚心良，楊寶楚總以在逃虛報，可見該楊寶楚事前事後觀望敷衍，不盡職守，且該局長任將槍械借給暴民，更屬犯罪行為，除面請沈縣長加以懲處外，擬請鈞長函請省政府民政廳將該楊寶楚撤職查辦。

(十一)蘇五屬廠護勇隊，有長短槍十數枝，教練石宏鈺奸滑無能，全聽該廠副賬張蘭生指揮，事變之時，恐禍延公廠，不敢公然援助稅警，尚屬情有可原，迨至十四日早六時許，鍾弘令到廠請求援救繆場長，楊寶楚亦往該廠，商派護勇隊同往營救繆場長，張蘭生到底一兵不發，血冷胆小，見死不救，張蘭生應負重大責任，曾由職同沈縣長面加責問，張蘭生閉口無言，秤放及場署人員，同深憤慨，擬請鈞座函五屬業主，將張蘭生開除，送交法院治罪，並將該廠敗之護勇隊加以整頓，以期有用。

(十二)此次慘案，鹽民漁民損失雖小，而漁民畏罪逃逸，鹽民多知悔罪，宜趁此時機趕辦鹽斤歸堆，當易成功，漁鹽變色，亦應繼續實行，以維公家威信，否則遷延敷衍，將來更多枝節，或致不堪設想。

(十三)除由職局酌增岱山警力以資嚴防外，更須派建安綏南兩艦輪流駐岱，並游弋海面，藉資鎮懾。

(十四)此次事變，綏南巡艦異常出力，擬請轉請將巡緝員鮑祖權晉升一級，並將艦長湯文光及全體官警從優敘獎。

(十五)緝私督察員林民三三十三隊隊長拾棟華三十四隊隊長胡不歸三十五隊隊長王化同臨時沈着應付，長警檣械得以保全，其功亦不可沒，擬請轉請總所分別升獎。

(十六)死難員司長警，均請從優撫卹，並開會追悼，以慰忠魂而勵來茲。

(十七)警士長徐勵受傷甚重，尚不知能否保全性命，警士潘清泉亦受重傷，除由職每人給予零用洋四元外，擬請多給醫費，俾早全愈，以示體卹。

(十八)三十四隊第一三兩分隊士警，私人損失甚巨，擬請給資救濟，以資鼓勵。

(十九)此次事變，鹽務官警慘死者九人，僅楊上棟一人尋得，惟屍已腐爛，餘均屍骨無存，署隊房屋被焚，家屬悉被搶掠一空，重傷長警三名，即不死亦必殘廢，公私損失達三四萬元，暴民死已證實者僅一人，傷者數人，尚無人可證明其姓名，此番事變，確係暴民預有組織，蓄意作亂，演成空前浩劫，乃地方官民仍多偏於感情，輿論失其依據，報載多欠平允，致淆亂社會聽聞，請設法更正，披露真相，以明是非。

(二十)岱山慘案後，鹽民損失甚微，多知悔罪畏事，宜趁此時機，澈底整理，擬請迅速添募查產警一百五十名，加緊訓練，約一個多月即可完成分發，岱衢兩山各秤放分局，參照蘇五屬查產警規則，實行清查板戶鹽灘鹽板，及產鹽歸堆，俟來年漁汛歸堆成功，查產警亦可抽調一部幫辦漁鹽變色工作，一舉兩利，莫善於此。

(二十一)職事前無術預防，事出未能補救，策劃無方，擬請從重議處。

附抄岱山慘案善後辦法

一、關於歸堆變色方面

1. 由鹽政地方團體組織宣傳隊，向各鄉實行普遍宣傳，宣達歸堆變色之意義，宣傳隊經費，由鹽務機關担任。

2. 對此次煽動事變之份子，應由公安局隨時檢舉，依法嚴辦。

3. 全岱鹽民，由鄉鎮長限一星期內，飭各具結永遠遵守鹽務機關功令，不再違犯。

4. 岱山鹽業信用兼營合作社，由縣府明令取消，嗣後如有假用此種名義活動者，依法嚴辦。

二、關於賠償公家損失及救濟被難家屬。

1. 對此次公家所受損失，應責令鹽漁兩方負責人員籌備賠償。

2. 對此次被難人員家屬，由鹽務機關呈請從優撫卹外，並應由鹽漁兩方設法予以救濟。

三、關於懲辦此次肇事兇首

1. 此次肇事兇首及殺人放火搶劫各主犯，決予嚴辦，在政府未發覺以前，倘由人民密告政府，經審明確實者，給予賞金，賞金由鹽務機關負責。

2. 對盲從會從各鹽區人民，准予悔過自新，從寬免究。

附抄甯波旅滬同鄉會代電一

此次岱山不幸事件，敝會迭據自岱來滬同鄉報告，知駐岱稅警平日之貪橫與臨事之凶莽，實為激成事變之主因，幸賴鄞縣區行政督察專員馳往鎮攝，招撫流亡，以緝兇之責專畀地方官，杜稅警藉端報復勒索之機，辦理扼要，地方暫以教平，惟是痛定思痛，經此空前之慘劫，不能不亟求善後之方，竊謂癥結所在，最近鹽務機關處理漁鹽涉於苛細與操切者，實有改善之必要，以同鄉所知，約有數端，略述如次。漁鹽變色，本在研究時期，魯省榮成縣漁鹽，已蒙核准暫免實施，以杜紛擾，而岱場迄未奉准，稅警任意吹求，稍不如意，即予罰辦，其因淡色充公

之漁鹽，不待加色，而稅警舉以轉售，鹽民目擊，益用不平，且變色之鹽不問紅黑，以醃魚類，均不能得領主歡迎，易用米糠，又因發熱而致腐爛，謂宜將現行辦法立予停止，俟試驗益臻完善，或採取鄰國成規，再行辦理，以免無謂之犧牲，此其一。售賣漁鹽，向無時間之限制，外海捕魚潮汛，極關重要，偶一失時，即徒勞而無獲，舊制不問早晚，即遲至夜間，均可購鹽啟旋，今乃規定時間，自早九時至晚四時止，過時決不通融，致有漁戶以有單無鹽坐誤漁汛，蒙意外之損失者，謂宜飭令回復向章，以示體恤，此其二。從前漁鹽領單，歲祇一次，後改為季領一次，今則出海一次必須領單一次，以視最初年領一次之稅額，增加五倍至六倍，且前單未罄存鹽，概須充公，漁民以漁獲物不多，致存鹽未盡醃用，舊例許其暫時堆置，於下次出海時領回，實為較公允之辦法，謂宜將領單酌予從寬，並嚴令不准將存鹽充公，以稍輕漁民之負擔，此其三。辦理歸堆，在鹽民已感不便，而團用民田，復不先期給價，遂致羣情怨憤，謠誣繁興，據聞鹽民晒鹽為生，遇豐歲僅足自給，深恐運送歸堆糜費工作時間，將來或以產品之減少，影響及於生活，此為其恐慌之實情，而鹽田被圍不能繼續工作者，其怨望更無論矣。謂宜竭力避免鹽民痛苦，對被圍鹽田一律按時值給價，俾失業鹽民，得以另謀生計，此其四。總之為政務持大體，不宜過事繁苛，如今所為，乃得其反，岱山之事已然，此外沈家門稅警以扣留農民之力鹽聞，（農民挑運鹽泥以鹽充作工資謂之力鹽）甬市稅警以傾棄魚行之陳鹽聞，（裝置醃魚之木桶等下有積鹽鹽警勒令傾棄不准復用屢起衝突）凡所誅求，其細已甚，裕課不足，擾民有餘，此不必盡出鹽務當局之主張，而半由於下級機關奉行不善，舊制稅警緝私，受就近場局節制，還有逾分擾民之舉，場局尚有糾正之權，今乃以一部份分駐之稅警，聽其自由行使職權，萬一領隊非人，成遇邀功喜事之徒，其貽害何堪設想，此又關於現制之應行商討者也。老子有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夫民未嘗不畏死，至迫之於必死則不畏，至不畏死，則事無不可為矣。岱案爆發，可為寒心，方今海疆多事，此輩習風濤富勢力之民衆，尤宜為政府所注意，故會以桑梓關係，既有所見，不敢緘

述以聞，敬請部長鑒核，賜予採納施行，以蘇民困，不勝延企待命之至。

附抄甯波旅滬同鄉會代電二

案據奉化同鄉莊崧甫王伯憲林壽廷廖友贊陳占鰲林汝瑞沈一本等江代電稱，「此次定海縣屬岱山海島，因鹽務機關辦理漁鹽變色食鹽歸堆之未能通權達變因勢利導，及平時稅警之種種苛擾吹求，以致激成七月十三日之大禍，此中詳細情形，業經鄞縣區專員專文呈復，散見報章，度選察鑒，無俟再為曉贅。顧為首肇事之人，自屬罪無可逭，而安分守己之輩，允宜顯分畛域，查浙東沿海漁民之生計，端在春秋兩汛，現值秋汛開始，漁行正在收本放款，漁廠製養銷售，漁船放洋採捕之際，而岱山鹽務當局，大調稅警，數倍平昔，對於外籍漁民漁商之赴該地者，動輒不分皂白，逢人威嚇，遇船搜索，恐怖之狀態未祛，挾嫌之裁証可慮，人心惶惶，固知所措，是以善良漁民不敢放洋撈捕，行廠裹足不前，生計告絕，實傷處此，萬一捉而走險，為患何堪設想。竊謂善後問題首要之務，不在於緝凶而在於安良，安良須先調回稅警，俾漁民得以安心放洋，行廠得以照常營業，然後由司法機關緝兇治罪，其脅從者概予寬免，不宜多事株連，庶符除暴安良罪疑惟輕之旨，亦所以保全漁民之生計，消弭隱患於無形，崧甫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敢忘其冒昧，代為請命，素稔貴會關懷桑梓，仗義執言，用特電達，伏望一致主張，漁業幸甚，漁民幸甚」等情到會，查岱山不幸事件之善後，端在恢復秩序，撫輯流亡，敵會蒸代電業經詳晰陳明在案，據電稱該地鹽務當局調遣大隊稅警駐防，人民慌於前事，深恐其藉端報復，未敢樂業安居，長此以往，地方何堪設想，該同鄉等主張善後要務，不在緝兇而在安良，與敵會所見不謀而合，據電前情，合亟電請鑒核主持，以弭隱患而定人心，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附抄本部復代電稿一

岱山事變發生以來，業經派員調查真相，并督訪該主管鹽務機關妥速籌辦善後事宜在案，來電對於本案內容，似

未明瞭，自應將實在情形，明白公布，本部據各方調查報告，此案因岱山鹽場籌辦建坵歸堆及實施取締漁鹽辦法，該鹽民漁民中少數不良份子，深恐管理日嚴，不便走私，坐失厚利，於是蓄謀破壞，以阻進行，乘漁汛羣衆聚集之時，流言扇惑，聯合反動，迭在資福寺東嶽宮等處秘密召集開會，隨時四出迫脅鹽民停晒，七月十三日晨，有場署測量隊在南峯山測量，被鹽民捉去僱夫一名，至東嶽宮鞭打，稅警第三十四隊第一分隊隊長胡不歸聞報，率警士十名，會同公安局警察七名前往營救，途中適羣衆將該僱夫捆綁蜂擁而來，胡隊長即約束警士稍退，僅帶警士長徐勵一人及警察向前勸解，不意民衆中一人遽開槍將徐勵擊倒，並奪去所帶木盒槍一枝，後面警士見勢危急，亦發一槍回擊，胡隊長急揮衆奔徐勵馳歸，該鹽民漁民等約三四十人跟追至東沙角地方，包圍隊部，至下午四時即縱火焚燒隊部房屋，該稅警隊皆退保岱山秤放總局，該鹽民等復進攻秤放局，勢益洶湧，相持至夜十一時，局員稅警皆退走高亭，該鹽民等入局後，劫掠財物，焚燬局屋，并分往附近各局員稅警住宅搗毀搶掠，並有累及房東及同居者，當秤放局全體走避時，局員被害者，為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司秤員楊上棟書記錢振堯副收稅員任仕忠，警士被害者為朱槐人徐彥才縱兆昌胡仁義黃金五人，其餘受傷者甚衆，傳聞死者已被剖腹挖心，棄屍海中，其殘酷凶橫，甚於匪盜，綜觀此案前後情形，當有奸人從中主使，為有組織之暴動，非盡屬無知烏合之徒，且暴民首先開槍發難，該稅警隊但謀自衛，節節退却，並無操切鹵莽激變之行為，來電所陳，係據一面之詞，殊非事實，至建坵歸堆，乃全國通行整理場產之要政，蘆淮等區早著成績，浙區因鹽場散漫，舉辦較遲，然溫屬歸堆已辦有成效，岱山鄰近之定海歸堆亦已實行，並無不便，該岱山場現甫着手測量，預備擇地建築倉坵，一經全部勘定，對於圍用民地，自當給價收買，准魯現有成規，浙區豈容獨異，該民等妄起猜疑，實屬無故自擾，漁業乃對外競爭之民生事業，國家既減輕漁鹽稅率以示提倡，即不能不嚴密防範其蒙混衝銷重稅之食鹽，關於變色一節，本部已迭與實業部會商設立試驗專場，研究妥善辦法，岱山之用米糠變色，係出自漁民請求，經運使

轉呈核准，是否適宜，固尚在試辦期間，其他管理方法，如果確有地方情形特殊，法令施行不便之處，該民等儘可披瀝上陳，請求改良救濟，又或員司警隊辦理不合，亦可據實控訴，以憑查究，何能貿然聚眾搗亂，作越軌之行動，斯固愚氓無識，要亦被人利用使然，迹雖可誅，情亦可憫，除查明為首主犯依法究辦外，概免究治外，尤賴公正明白素孚鄉望之紳耆，根據事理，力為勸告導趨正軌，俾曉然於前者聽人唆使之錯誤，嗣後恪守紀律，各勤職業，不致再蹈覆轍，即負責轉告鄉中父老子弟一體周知，以靖地方而惠桑梓，是為至幸。

附抄本部復代電稿二

岱山事變一案，前據蒸代電，業將本案經過實在情形詳明電復，據轉陳各情，查此次事變，但應究為首肇禍之人，其餘尙從應免株累，以及取締漁鹽，應再悉心體察情形，妥議改善方法，均已由部令飭兩浙運使遵辦在案。至維持秩序方面，為懲前毖後計，不得不調集警隊，以資鎮懾而安人心。除再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稅警隊部嚴加約束，妥慎將事外，望即轉復為要。

●運銷

▲鄂岸呈報鼎昌鹽號運鍾祥鹽斤在陳家集淹消一案處理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三零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八、二四。

應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鍾祥辦事處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三號呈稱，「案據鍾祥鼎昌鹽號本年六月十六日呈稱，『竊商號於六月一日在漢提運官鹽一百八十担，領有載運憑單第六四三七號一紙，交帆船羅順桂運鍾，十五日行至鍾祥碼頭下十里陳家集河心，忽逢南風怒號，大幫之船由上駛下，上下相擠，以至大起波浪，將羅順桂船推至淺水沙灘，撞入水內樹椿，將船身戳有一穴，致鹽被水濕三十包，幸同行有王萬鎰張明書兩船，人手齊集，搶救得力，未經完全覆沒，查該船肇禍，實屬風險水險，天災人禍，一時之間，則非人力所能抵禦，有王萬鎰張明書船戶足資證明請派員查勘，轉呈總處特准將銷毀鹽斤予以免稅，并請將餘秤鹽斤秤收入倉』等情據此，即派監秤員吳叔奇往皇莊廟查勘，旋據該員面稱，『羅順桂鹽船三艙內船底裂縫，已由該船主用鉛鐵板釘好，計被淹消四包，每包餘鹽八九十斤，包口尚無變動，其餘鹽包，雖有被水浸濕，但無關緊要。』又詢據該船戶羅順桂供稱，『十五日早由塘港開船，午時至陳家集，忽逢南風，又有一幫船由北往南，往來船隻相擠，以致大起波浪，將船湧至該處沙灘撞入樹椿，將三艙船底撞裂一縫，水即浸入，幸經同幫兩船友齊集搶救，并即用鉛鐵板釘好，計已水淹四包，尚有二十六包雖被水濕，幸不厲害，並無其他毛病』等語，又詢船戶王萬鎰張明書亦聲同前情，除將該船鹽批秤放

入倉，計虧短五担七十二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處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淹消，係屬人事不慎，既據查明並無其他情弊，擬照淹消案處理辦法第二條，「不准退稅。沒收差稅保證金，但不另處罰，以示體恤」等辦法辦理，除由稽核處呈報總所核示，并指令轉飭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

▲鄂岸呈報華盛鹽號運樊城鹽斤在馬良地方淹消一案處理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三一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八、二四。

應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沙洋辦事處呈送淹消報告表一份前來，內載華盛鹽號運樊城鹽斤之梁科林船，行經沙洋上八十里馬良地方河面，誤觸沙灘，船底破裂，河水浸入，淹消船鹽，又據該處收稅員調查報告，完全出於人事不慎等情。查此案既據查明尚無情弊，僅屬人事不慎，自應按照淹消辦法第二條處理，即不准退稅，沒收差稅保證金，惟不另處罰，除令樊城收稅處知照並由稽核處呈報總所核示外，理合抄同原呈淹消報告表，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報告表從略）

▲福建區呈請將石漳兩屬食鹽暨廈港漁鹽在未收回官辦以前暫由舊商運銷之電飭

財政部第四八四奉號代電兼 福建運使 廈門運副 二五、八、二六。

茲經分別核示如下。（一）石漳兩屬鹽務，既據陳明等備官辦手續，非短時間所能竣事，所請在舊商期滿後未實行官辦前，仍令舊商繼續運銷並將欠課繳清各節，尚屬可行，惟減額一節，未便照准，仍應責成按照原額運銷，以維稅款。（二）廈港漁鹽，在未經收回官辦前，所請暫由舊商承辦，每月認額減減為二百

擔一節，既為免除衝銷食鹽起見，姑予照准。(三)石漳食鹽及廈港漁鹽改辦官運之詳細辦法，應由廈門該兼運副查明當地實際情形，會商福建運使妥議呈復核奪。以上各節，除電飭廈門運副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福建運使原呈

案奉鈞部條鹽電開，「鹽務署案呈廈門運副先後呈電，擬請將石碼漳浦鹽務收回官辦等情到部。查石漳兩屬行鹽既據該兼運副陳明，舊商欠課甚多，新商無法招致，收回官辦，核尚可行，惟籌備官辦一切手續，應即按照實際情形從速妥擬，並將歲入歲出詳細預算趕日編就，一併呈核，至舊商欠課，並應嚴令限期清繳，以重課款，除電飭該兼運副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該兼運使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廈門支所產字第九四號呈報，石碼包期屆滿，新商無法招致，舊商又非減額不肯續辦，為顧全民食計，只好收回官辦，是否可行，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職署於本年七月八日第八三四號呈請核示在案。奉電前因，並據廈門支所七月十六日產字第一零五號呈稱，「竊查石碼漳浦兩屬食鹽及廈港漁鹽舊商領辦期間，均係六月底屆滿，各該包商因認額不能脫銷，以致積欠課款，及職所辦理困難情形，並擬陳意見，業經以產字第九六號電並第九八號呈，分別請示在案。現各該商包期已滿，應如何解決，尚未奉令遵，而各該商仍繼續前來補完欠課，按遵辦書規定，此項補完課款，不得簽發准單，但此案將來是否再准該商續辦，目前尚未奉核定，若補完課款即予截發准單，則商人勢必不再續繳，坐視運銷停頓，其實商人仍可暗中自售其鹽，職是之故，對於該商逾期補完鹽課，不得不照常簽發准單，以資維持現狀，倘此案將來奉令決定不准舊商繼續承辦，則除將各該商舊欠課款另行辦理外，自七月一日起，前屆已滿期之後，舊商尚未卸辦，暫時繼續完運期間，似應按照職所產字第九四號並第九八號前呈，該商所請核減數目，即石碼屬正鹽三千九百九十担，副鹽二千九百一十担，又廈門港漁鹽二百担，由各該商按月負責運銷，至奉令改組之日為止，庶免停頓，以致損失課款。除暫先照辦外，理合將未奉令之前不得不暫行簽發准單緣由，具文呈報，伏乞

鈞所察鑒，實為公便」等情，又據巧代電稱，「竊查關於石碼九縣並漳浦屬食鹽，本屆招商困難，不得不暫擬收回官辦情形，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產字第九四號呈報，並分呈鹽務署核示在案，茲奉財政部條電內開，查石碼漳浦兩屬行鹽，既據稱舊商欠課甚多，新商無法招致，收回官辦，核尚可行，惟籌備官辦一切手續，應即接就實際情形，從速妥擬，並將歲入歲出詳細預算趕日編就，一併呈核，至舊商欠課，並應嚴令限期清繳，以重課款，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石碼漳浦屬舊商包期，截至六月底即已屆滿，自七月一日起，業經擬定暫時責商繼續完運辦法，於七月十六日產字第一零五號呈報在案。竊以石碼漳浦行鹽區域，計有十縣之廣，所有何處應設子店，何地應駐緝隊，詳細調查，需費時日，該屬官責，現既奉令核尚可行，但在未實行以前一切籌備手續，非短時間所能竣事，但舊商滿期後，迄今已逾半月有奇，若再輾轉遲延，公家勢必損失課款，茲奉前因，除一面從速查編預算另行呈核外，至在籌備官責未經開辦之前，擬請按照職所第一零五號前呈，准如舊商所請每月減額一千四百担，實完正鹽三十九百九十担，副鹽二千九百一十担，按月計算，責令繼續運銷，並嚴令該商將前欠稅款分別繳清，以維鹽課，是否有當，除分呈鹽務署外，理合具電呈報，伏乞鑒核電示祇遵」等情各據此，除廈門鹽港漁鹽另文呈報外，關於石碼漳浦食鹽一案，既奉鈞部令准予收回官辦，自應遵照辦理，惟該屬鹽務，計共十縣，局倉應如何籌設，警隊應如何駐防，似非派員詳查，不足以臻妥善，擬即派員會同前赴各縣詳細查明，再行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呈請核示。在未收回以前，所有石碼屬正鹽每月認完三十九百九十担，副鹽二千九百一十担，漳浦照舊月銷七百担，暫由舊商繼續運銷，藉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電示遵行。

▲兩廣區電呈撤銷恩春七屬食鹽包商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八九二號電兩廣運使 二五、八、二二。

查該區取消包商制，已予原則核准，茲擬將恩春區內恩開台赤及春新陽七屬食鹽包商分別撤銷，改為自由販運，並照省配各屬設立普通鹽店辦法辦理，自屬可行，惟該項設立普通鹽店辦法，前經鹽務署逐條指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以戌字第二九七六號，及本年一月子字第一六八號，兩次令飭陳前運使修正呈核，迄未據復，該運使應即查照鹽務署前令，將此項辦法從速修正，並將各商登記名冊，及各項憑證表單格式，一併呈送察核，除電飭稽核總所轉飭廣東分所遵照外，仰即遵辦具復。

附原電

包商專賣制現已不適用，經於本月朔日，將恩春區內恩開台赤及春新陽七屬食鹽專商分別撤銷，恢復自由販運。除詳情另呈外，謹先電陳鑒核。

附原呈

竊以行鹽包商，原屬權宜辦法，自應隨時體察情形分別改善，以資整理。查本省從前行鹽包商各區域，節經本署先後分別取消，改為自由販運，現在仍行包商制度者，祇有恩春區之恩開台赤春新陽七屬，及特別區之瓊崖全屬，以致粵省全區行鹽之包商自由辦法，參差不一，對於鹽政整理前途，不無窒礙，惟瓊崖各屬，孤懸海外，情形不同，應另妥籌辦法再行取消外，所有恩春區屬之恩開台赤春新陽七縣之食鹽包商，自應併予取消，俾歸一致，用符自由販運原則。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現辦恩開台赤四屬鹽店榮發公司及春新陽三屬鹽店榮和公司承辦專賣原案，一律取消，所有各該屬行鹽，概依現行稅率改為自由販運，并照民國十八年秋間本署頒行設立普通鹽店辦法，准由各商開設普通鹽店，照章繳稅，配鹽行銷。除佈告及分別函行，暨飭各該運銷查驗局遵照，一面勸導各商照章成立普通鹽店，以濟民食而維稅收，并先將各該屬專商存鹽，一併查明封存，聽候核辦外，所有取

消恩春區內恩開台赤四屬行鹽承商榮發公司，新陽春三屬行鹽榮和公司，并將該各區行鹽改為自由販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仍候指令飭遵。

●徵推

▲關於暫定精鹽吸潮重量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零九二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八、一上

精鹽吸潮溢重，既據飭查確屬可能，所擬在未經確切測定吸潮重量以前，暫定每擔吸潮不得超過一斤，在此重量以內者，免于補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惟各精鹽公司精鹽在本產之省境內售銷者，自無南北氣候燥濕不同之關係，又南方精鹽運赴北方，不至吸收潮濕，均不適用上項吸潮超斤辦法，以示限制。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精鹽由產區運達銷岸，往往多有溢重，據經飭按溢重數目分別補稅，各該精鹽公司則稱，南北氣候燥濕不同，因之有吸潮斤量在內，堅請免補，當以定章無吸潮之例，迄未照准，惟為研求究竟有無吸潮事實起見，當經飭令鹽業研究所主任蔡遠澤分赴各岸實地詳細測驗，如果實有吸潮情事，當定相當標準呈部核定，以除糾紛在案。惟因測量手續，異常繁重，尚未能有具體報告，茲又據各精鹽公司請在未核定標準之前，暫定吸潮重量時每担二斤等情到所，復經飭據該主任聲稱，「查淨鹽 (Chemically Pure Salt) 並不吸潮，惟精鹽確有吸潮可能，即歐西各國之最上等食鹽，每千斤亦可吸潮至六斤之多，」等語前來。查精鹽既確有吸潮可能，各該公司所請在標準範圍內予以免補溢重，自應予以考慮，惟據該主任所陳，歐西各國最上等鹽，每千斤祇吸潮六斤，則每担吸潮亦尚不逾一斤，該精鹽商請定每担吸潮二斤，實屬過多，茲擬准其於未經測定吸潮重量以前，暫定每担吸潮不得超過一斤，在此重量以內者，免于補稅，仍俟確切測定後，再行呈請更改，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附精鹽總會呈

竊查精鹽因天氣關係吸潮溢斤一案，叠次呈明精鹽出廠烤乾，一經途中天潮，可加重百分之三四，起運時經過官廳秤放，交輪裝運到岸，經官廳掣驗後，始交商人管理，中途無過問之權，種種事實，未蒙諒解，是則除在產地起運時少裝而外，別無其他可以遲免之法，然如果產地少裝，運至銷地，倘中途適逢天氣乾燥不發生變化時，則又有短斤之慮，二十一年十二月上海久大發生短斤一案，總所又須處罰，如是則溢斤不許，短斤又不許，商人何所適從，不得已乃援引三項成案，聲請補救。(一)海關成例，凡百貨物有百分之二溢重規定。(二)山東通益公司標準袋案。(三)皖岸鹽斤秤放規定辦法。不料又奉總所第一九一零號批開，呈悉，查鹽斤到岸，秤有溢重，自應按數補繳稅款，所請免稅一節，未便照准，至山東東岸支所所定標準袋一項，並未呈經本所核准，且亦無理由可以解釋逾量鹽斤應免補稅，現時精鹽行銷區域，已奉部令酌予變通，惟其行銷蘇五屬及四岸各岸準內地，業屬破例優待，對於溢斤，自應與粗鹽同一辦法，照補稅款，至皖岸前呈辦法，早經於二十一年間呈部規定劃一四岸精鹽秤收繳稅案內取消，殊難援引，合行批仰知照等因奉此。細繹總所批文意旨，以為精鹽准銷內地，已屬破例優待，對於溢斤，應照粗鹽同樣辦理，照補稅款，其他一切實情，皆可以置之不顧，不勝惶悚之至，精鹽因吸潮及秤口高下而增重，本係事實，叠經呈請，竟置之不理，今反強令與粗鹽一例補稅，殊不知精粗鹽待遇，最不平等等，即粗鹽有耗斤及皮重加斤，可以有伸縮之餘地，當然溢斤應予補稅，精鹽既無耗斤，而皮重同屬麻袋，粗鹽每百斤給予五六斤不等，精鹽每百斤只給一斤半零，如果精粗鹽須同樣辦理，照補稅款，則請先將精粗鹽待遇平等，然後責令補稅，方稱公允，否則應請總所衡諸事理，俯念商艱，對於無可避免之吸潮鹽斤，酌量規定，俾銷地秤收機關有所依據，以免徒事紛擾，而使商人安心營業，為此再行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規定吸潮辦法，以重事實而張公道，實為公便。

▲鄂岸呈報久大提運孔壠溢鹽重量沒收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九七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八、二一。

據稱武穴久大公司提運孔壠精鹽，察驗包裝完整，所有溢鹽，除照吸潮重量之規定外，其餘溢重八十四斤，飭令按照當地售價繳納罰金，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武穴收稅秤放處本年六月十八日第四零六六號呈報，驗收久大精鹽一千零七十袋，溢鹽一十担零九斤，並繼呈載運憑單等件，祈鑒核等情，當經飭將該批鹽斤包裝是否完整，有無情弊，查明具報，旋據該處七月九日第一二八號呈復，久大公司精鹽一千零七十袋，溢出十担零九斤原因前來。查該批鹽斤稍有溢重，既據查明係受潮所致，經指令准予免究在案，茲復據該處同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一號呈稱，「竊查久大公司武穴分銷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提運第七十號准單，精鹽一百五十八袋，運往孔壠銷售，經職處逐包秤放，共重三百二十担，除納稅担數外，計溢出淨鹽四担，查該批精鹽到岸收倉時，共一千零七十袋，曾溢鹽十担零九斤，業經呈奉鈞處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七八號指令，准予免究在案，此次所提孔壠一百五十八袋，察驗包裝完整，尚無情弊，其溢鹽四担，除照規定以百分之一免于處罰限度外，尚超過八十四斤，擬請照章予以沒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鈞處鑒核示遵」等情到處。查武穴久大公司此次提運孔壠精鹽一百五十八袋，溢出四担，既據查驗包裝完整，尚無情弊，所有溢鹽四担，其中之三百一十六斤，照章免于處罰，其餘溢重之八十四斤，應予沒收，惟此項精鹽已經發放，應照八十四斤就地售價，飭令商人繳納罰金，除令該收稅秤放處遵照，暨由稽核處呈請總所核示外，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抄呈從略）

▲關於江西龍南縣財務委員會擅征食鹽附捐一案之咨請

財政部第二九三八零號咨江西省政府 二五、八、二二。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西岸稽核處呈報，龍南縣財務委員會擅征食鹽附捐，請轉咨嚴令制止等情。查各省鹽稅，自民國二十年本部接收整理後，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捐，節經 國府通令遵行有案，該龍南縣財務委員會擅行征收食鹽附捐，殊屬有違功令，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迅予嚴令即日停止，以重巖政，並希見復為荷。

附稽核總所原呈

案據西岸稽核處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總字第一三三四號呈稱，「案據職屬贛南收稅局本年四月十四日稽字第二一八號呈，以龍南縣財務委員會征收食鹽附加二成捐，違背中央政令，理合檢呈原收據八紙，呈請察核等情，附送縣附捐收據八紙據此，當經檢送原費收據一紙，函請江西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並指令該局查復該會已否遵令停收以憑核奪去後，旋據贛南收稅局同年五月十五日稽字第二七九號呈報，該項附捐仍照常征收等情，復經職處再行函請江西省政府令飭龍南縣政府即日制止停征具報，一面指令贛南收稅局隨時切實查報各在案。茲據贛南收稅局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稽字第三七四號呈，略以該項附加捐違未遵令停征，以前該會征收附捐，尚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清冊，填列公布，現在征收該項捐款，並不在清冊列報，是否陽奉陰違，抑或營私舞弊，無從探悉。理合檢呈該會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二三月月份收支清冊，及二三月各月份附捐收據等件，請予察核辦理等情，除再據情轉函江西省政府請予嚴令迅即停征，並指令贛南收稅局設法將該會本年一四五六各月份收支清冊檢呈查核，及再行隨時查報外，理合將龍南縣財委會征收食鹽附加捐一案職處一再轉函省府嚴令制止各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鈞所鑒核」等情據此。謹查鹽稅應由鈞部統一征收，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征收附捐，迭奉中央明令規定有

案。該龍南縣財務委員會擅自征收食鹽附加捐，殊屬有違功令，妨害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鑒核。迅賜轉咨江西省政府嚴令制止，以重國課。并候指令祇遵。

▲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電陳稽核總所所頒三項原則影響課銷一案之批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六八號批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 二五、八、一八。

查此案稽核總所所訂三項原則，原為免除精粗鹽商爭執，暨稅警隊執行職務有所依循起見，現精鹽行銷蘇五屬銷額既有規定，而上南川減地及租界稅率，亦已一律提高，與內地稅率相同，自無慮精鹽再有額外侵銷粗鹽情事，仰各安生業，毋再紛爭。

附原代電

竊據上南川正地鹽棧電稱，「該棧業務，係歷來規定專銷普圍高稅鹽斤，其區域為上海（包括租界）南匯川沙三縣，並絕對禁止精鹽或輕稅鹽斤製普，事實具在，規章嚴明，乃近聞鹽務稽核總所警字第一零二號指令，竟借「寬大」兩字為詞，曲體精鹽商人，不惜破壞成案，違反法令，特許精鹽混銷普圍，以供製普之用，三項原則內，有「各普坊購用精鹽製普，在普鹽稅率與食鹽稅率不同之區域，祇須能按普鹽稅率完納者，即可毋須加以禁止」原文，尾節並有總括一段云，「所有本所暨鹽務署從前關於精鹽行銷及普坊製普各種規定，如與上項原則抵觸者，應即照原則修正」各等語，按新定此項原則，當是注重在上海一帶覆販普坊銷鹽權，惟恐不足，再加以舊章一律推翻之補充語，將事實一筆抹煞。何竟對精鹽商受護周至，而對舊商則橫索漠視，獨不稍留餘地，商人愚昧，實所不解，查現在上南川鹽商，實具有考核各普坊領銷額鹽斤之專責，若一旦精粗鹽並銷，必致定額放棄，將來即無從稽考，定成普坊利用輕稅鹽斤為逃課營私之機會，况上南川引地每年五十萬元之稅收，恐必因而垂絕，或有壞

疑，請再事實證明，自此項消息發生後，各普坊皆大騷，價值精鹽，以致本棧四月份預銷，比去年同月突短一千六百餘担，其中本年以來額粒未領者，達十六家普圍之多，松江鹽運副使公署有逐月普坊領鹽清單可查，若不迅謀補救，影響課銷關係甚重，商人情急勢迫，利害切膚，不得不罄所欲言，故乞特電督奉，力主公道，請將種種總所新定三原則，即日加以修正，並維持成案，在上南川一地情形特殊，自應以後絕對禁止精鹽混銷普圍，以維國稅，兼顧商銷」等由前來。屬會查該棧所請各節，確係實情，如果照鹽務稽核總所新定之三原則，實覺窒礙難行，波弊多端，損害稅收尤鉅，在此新鹽法未經實施以前，似應維持舊章，免多紛擾，且查上南川鹽棧，近年整頓普坊，不遺餘力，銷數逐年增加，成績為五屬各地之冠，尤未便輕議更張，盡墜前功，為此專電上陳，發希鈞署由速稽核總所查案准予修改原則，以保國稅而安商業，謹此電聞，仰候明示。

▲松江區呈報辦理郎漢豐泰棧私運精鹽一案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四三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八、二六。

仍仰將辦結情形，具報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七月十六日子字第一六二九號指令內開，兩代電均悉。查此案業准總所函復，已指令松江分所，以該豐泰棧售賣精鹽，未領牌照，已屬違背定章，又私運蕪湖精鹽銜銷郎漢，違反精鹽行銷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以私論，飭將所獲之鹽予以沒收，并擬議處罰辦法呈核等由，仰即遵照辦理，如果該項精鹽，已被全數擅賣，併應按袋追繳鹽價。至請特電嚴辦一節，已陳部咨請安徽省政府查明嚴究，附錄部稿發閱等因，並附抄件下署奉此。查此案分所方面並據該稅警局呈報，經呈奉總所本年六月十二日字第一一六五號指令，略以「該豐泰

棧售賣精鹽，未領牌照，已屬違背定章，又私運蕪湖精鹽，衝銷郎溪，違反精鹽行銷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以私論，仰將所獲之鹽予以沒收，並擬議處罰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當經分所以「是項精鹽二十二袋，既據續報業被私自啟封，全數動賣，計惟有按担追繳鹽價充公，期與沒收相同。至處罰辦法，考查上述第五條，應以私論，並依精鹽通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本應按私鹽治罪，茲為量予從寬起見，除追繳鹽價外，擬照同條第一項酌量處罰，令按當地每担稅率七元二角賠稅，每袋以二担計算，共四十四担，應處罰金三百十六元八角，藉示懲儆，是否有當，敬候核示祇遵」等語，呈復總所在案。惟尚未奉到指令，未能確定，茲奉前因，理合先將分所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賜備案。

▲關於四川區雲陽大寧兩場引票鹽每担徵收整理費一角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三九三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八、二九。

據陳請將川區雲陽大寧兩場引票鹽向在鄂岸所征每担籌備費一角，改由四川分所在場每担各收整理費一角，既係援案辦理，應予照准。惟請自七月一日實行一節，現已過時，仰再另定實行日期具報查考。

附原呈

案據四川分所呈稱，竊職所前奉鈞所轉奉部電，飭自本一月一日起，在富榮捷樂四場引票鹽項下每担另收整理費一角等因，當經遵照辦理，並呈請令知鄂岸稽核處，凡一月一日放運宜沙鹽斤持有已納整理費憑證者，即免收整理費，以免重征，接奉鈞所會字第一八一零號電令照准在案，茲查鄂岸稽核處送銷岸現行稅率表內，巴東收稅局對於雲陽場運銷湖北之萬楚岸引鹽及大寧場運銷湖北之巫楚岸引鹽，每担徵收籌備費一角，上項籌備費，與宜沙所收之濟楚川鹽整理費性質相同，現在濟楚川鹽整理費，既經鈞所令飭鄂處停收，則巴東收稅局所收萬楚巫楚

兩岸川鹽籌備費，似亦應按月移交職所，以為整理場產之用，查該兩場為川東產鹽最豐之區，惟鹽場建設，如修築倉坵發展交通諸端，均因款絀，迄未辦理，倘此後籌有的款，得以着手整理，則該兩場鹽務，必可逐漸改進，日臻繁榮，如蒙照准，即祈令知鄂岸稽核處轉飭巴東收稅局遵辦，并候指令祇遵等情，當經以據陳雲陽大寧兩場場產，亟須整理，自可援照富榮捷樂引鹽征收整理費成案，逕由本所呈部核准實行，屆時鄂岸所收之籌備費，可即停止，指令該分所遵照去後，茲復據該分所電稱，「指令奉悉，雲寧兩場亟待整理，擬懇根據職所會字二七四六號呈，轉請財政部核准，將該兩場引票鹽每担各收整理費一角，並懇於七月一日實行，伏候電令祇遵」等情到所。查雲陽大寧兩場，亟待整理，自係實情，所請將該兩場引票鹽向由鄂岸每担征收籌備費一角，改由該分所每担各收整理費一角，並自七月一日實行，以資整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准，以憑飭遵。

● 硝磺

▲ 江蘇硝磺局呈擬變通蘇州木瀆區製造火藥辦法第二項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四零號指令江蘇硝磺局 二五、八、二六。

據蘇州木瀆區開山採石所用火藥，係由各宕戶自製，不易稽查，自應加以取締，以免發生流弊。惟各運銷處祇應供給硝磺原料，不能配製火藥出售，業於前令飭遵在案，此次該運銷處所擬第一項辦法，先行調查各宕戶年需火藥數量，按戶製發，核與前令所飭不符，應無庸議。至其第二項辦法，指定公共製藥之所，會同公安局嚴加監督，逐日稽核其製就數量，列表報告，並着各宕戶覓具妥保，保證其不移作他用，既為嚴密管理起見，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江蘇省硝磺運銷總處經理周中浩呈稱，「竊於上年五月十五日奉鈞局蘇字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處查復南京分銷處配製火藥一案情形到局，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財政部鹽務署亥字第一一九八號指令內開，「養代電悉。查開山一項所用火藥，雖係以硝磺為原料，但就運銷處承辦範圍而論，亦祇應以原料供給需用，不能配製火藥出售，仰即轉飭遵照具報備考」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具報備考，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惟查蘇州木瀆區，係採辦金山石區域，向由硝磺分處售給火藥，藉以為開山採石之具，自通令禁售之後，該廠宕戶，無從購買火藥，大半自己僱工製造，二年以來，雖尚相安無事，但一任宕戶自製，日久不免玩生，又如一盤散沙，不易稽查，而且有一般私販，乘此機緣秘密製售，不特妨害硝

礦營業，兼且危及治安，流弊滋多，如近日破獲李益石私製火藥一案，可為明證。職處迭據分處請求為開山用戶規定一供給火藥辦法，考之事實，有不能不予變通之勢，爰條具意見如下。(一)由蘇州區調查該處容戶，每年採石轟炸，需用火藥數量若干，飭由容戶填具年需數量表，呈候核准，按戶製發。(二)或由蘇州區指定金山中某處為各容戶公共製藥之所，一面會同公安局嚴加監督，逐日稽核其製就數量，列表報告，並着各容戶覓具妥保保證製藥為開山之用，如或移作他用及有接濟匪類情事，保人連帶負責。以上二項，係就通令略予變通辦理，雖於變通之中，仍寓禁令之意，否則容戶無處可買火藥，開山即不停頓，不特影響容戶生計，并且硝磺銷路亦有妨害，若放任自製，而不予取締監督，其弊又如前述，為保全容戶生計，為避免治安危險計，為維持硝磺營業計，迫不得已，專案擬呈意見，仰求鈞局俯賜轉呈，是否可行，抑或另頒辦法以資補救之處，候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南京分銷處配製火藥一案，前奉鈞署指令，即經轉飭該處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李益石私製火藥一案現正在澈底清查之中，一俟查明，即行另案呈報外，至該處所呈容戶自製火藥流弊滋多一節，尚係實情，所擬變通辦法兩則，是否可行，抑應另訂辦法，以資補救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廣東財政特派員呈報該署製發臨時硝磺運單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四七八一號代電廣東財政特派員 二五、八、一八。

據陳該區硝磺運輸，在新舊遞嬗之間，擬由署製發臨時運單，以維商運，既為應付急需起見，尚屬可行，所擬運單式樣，亦無不合，准予照辦。除電行粵海潮海瓊海各關外，仰即遵照。至該署前呈所請運單，現正印製中，一俟辦妥寄發到粵，即行將上項臨時運單取消，以符定章。

附原呈

案據廣州市土造火柴同業公會陳爾卓七月二十五日呈稱：竊屬會現據東山廣東民生光明大益等各火柴廠報稱，敝廠等日昨特奉發給運白藥赤磷硫磺外字運單及護照，前赴香港輸運原料，經赴九龍關報請查驗放行，隨奉九龍關辦事員聲稱，頃奉中央政府電飭，凡西南政務委員會所發暴烈品護照，概不放行等語，商廠等所存以上原料無多，如未能繼續採運，轉瞬用罄，勢必停工，請為轉呈飭令放行等情到會據此。查各大柴廠需用以上原料，係為製造火柴必需之品，與其他軍用品不同，况各廠請領以上單照，係在未奉裁撤西南政務委員會以前請領，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令行粵海潮海兩關監督函致粵海九龍潮海各關，對於各火柴廠輸運以上原料單照，准予查驗放行，以免停工，實為公便，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查確礦品類運輸，應遵鈞部確礦運單規則，分別領用外內字運單持運，該商等前領西南政務委員會護照運單，現在自不適用。惟據稱原料製造需用孔殷，大有停工之勢，而京粵地方阻隔，文牘往返，請領單照，展轉需時，職署為體恤商情起見，擬於遵守中央規定章程之中，求一暫時變通辦理之法，查粵省在十八九年之間，係遵奉中央所發單照，當時職署於據呈之後，專案轉請領照，一面先行填發外字確礦運單，並函知該地方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先予憑單查驗放行，俟奉到護照，然後送關補發，經鈞部於二十年四月發電核准有案，現粵省軍事甫定，正當交接遞嬗之始，似可援案辦理，擬由職署暫行製發臨時運單，以應急需，俟奉發護照運單，再行送關補發完案。至此項臨時運單辦法，一俟奉領運單到粵之日即行取消，以清手續，所有援案擬請變通辦理以維商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如蒙俯允，敬祈雷飭九龍粵海潮海琼海各關遵照。并乞指令祇遵。

附臨時硝磺運單式樣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硝 磺 運 單 第 一 聯			
<p>為給發臨時運單事今據</p> <p>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臨時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臨時運單者</p>		<p>計 開</p>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 類	數 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 口 船 名 及 地 點	進 口 日 期
繳銷期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粵省外字第

號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確 礮 運 單 第 二 聯

為給發臨時運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臨時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臨時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存給發機關備查

▲河南確礮局呈送修正委託代銷官礮暫行章程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八八八號指令河南確礮局 二五、八、二〇。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公牘

據呈繕正委託代銷官礦暫行章程，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子字第一六六四號指令，據本局遵令繕正委託代銷官礦暫行章程一案，以該章程第十五條（即原第十六條）規定以售礦發票運行全省，難免滋生流弊，應予取消，另將第十二條加以補充，飭即遵照重行繕正呈核等因下局，自應遵照辦理，惟按所示第十二條補充文末段，「其購戶只准自用，不得轉販坐銷，如違亦以私論」一節，當係因第十五條（即原第十六條）既已令飭取消，售礦發票即應受區域限制，凡屬越界購礦之購戶，只准其自用，倘有轉販坐銷情事時，亦以私論，原係根據上段特殊情形必須越界購礦而言，故作如是規定。但各代銷人與購戶，質魯商民居多，對此必存誤解，即購戶越界購礦一律填用內字運單，亦尚有應加考慮之處，蓋請領內字運單，先須填具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件，由代銷處轉請審核，手續既繁，且須經過相當期間，始得解決，一般普通商民，恐均視為畏途，相率裹足。更查所以有越界購礦之事者，實因甲區購戶與乙區代銷處如向有帳款交往關係，購戶以貨易礦，既可毋須攜帶現金，兼可不計運腳，或因交通及治安情形，勢必因便利而向鄰區採購者，亦時所恆有。（例如甲區用戶之所在地距離乙區之代銷處或分銷處比較其所屬之原區為近，又如即使距離所屬之原區較近而因土匪梗阻不得不繞道避險向鄰區購買）但鄉民畏事之心，初不下於謀利，如使受此限制，則越界購礦之事必至絕跡，當然影響及於認銷額數，再按售礦發票，既不適用於別區，而內字運單，又為必須依限繳銷之件，則購戶於礦斤運達礦單繳銷以後，即復一無憑執，所管轄區代銷處，既可起與為難，當地土劣，亦可藉端滋擾，迨至事得大白，購戶所損已多。茲經再四思維，與其在實際上並無越界購礦之情事，而存一易滋誤會之條文，實不若仍遵鈞署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子字第一四八二號指令，將原第十六條全文予以刪除。原第十二條亦仍其舊，似為更較妥適。除隨時督促各代銷處按照原認銷額努力推銷外，謹遵照丁字第一四八二號

指令，將此項代銷章程修正原文繕正呈復，伏乞鑒核示遵。（修正章程見法規類原章程見第七十期法規類）

▲河南硝磺局呈復關於廣武硝磺局長高衍九擅運硝鹽一案整頓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九三五號指令河南硝磺局 二五、八、二五。

查核所擬整頓辦法各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關於取締硝戶副產硝鹽辦法，仍仰會商呈核。

附原呈

竊查前奉鈞署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子字第三一零號訓令，以據河南督銷局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呈報，廣武硝磺局長高衍九違法縱部包庇硝鹽一案，飭即澈底根究，并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下局。除關於澈底根究部份業已先後呈報，并迭函達河南督銷局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查照外，關於整頓硝鹽部份正在草擬辦法呈報間，復奉鈞署本年七月七日子字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督銷局長蔣守一呈報廣武硝磺局長高衍九違法縱部包庇硝鹽一案辦理情形略稱，此案業由督銷局函，該局將高衍九立予撤職，送交司法機關訊辦，現尚未經緝獲，又督銷局迭據各稅警區隊呈報，外縣硝磺分支局，時有藉照賄庇或運售硝鹽情事，似此情形，誠恐不止廣武一縣為然，尚應設法加以整頓等情。查該廣武硝磺局長高衍九以在職人員，竟敢縱令所屬私查硝鹽，包庇收稅，實屬不法已極。應即由該局嚴緝歸案，以憑究辦。其各縣硝磺各支局，是否尚有類此包庇情事，並應由該局澈查整頓，以儆效尤。統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報察核」等因奉此。遵查本局前因新安沁博修兩官礦專局收歸官辦後，雖經呈准募練礦警，祇以警額有限，僅敷分駐新安沁兩礦區就近緝私之用，未能分布全省，而各官礦分局大多數又係招商包辦，其管轄區域，多則十餘縣，少亦兩三縣不等，所設支局分卡，以向係由分局間接分包之故，管理為難，關於緝私事項，雖商請各駐在地鹽務稅警隨時協助，但有時仍感鞭長莫及。本年五月間，因聞鹽務稽核總所

派有緝私督察員多人來豫，常川分駐各衝要地點，於查禁緝私，頗着成效，曾於五月二十三日以甲字第四三三號文，呈懇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各駐豫緝私督察員，對於豫省硝磺緝私事項，隨時協助督察，如發見各官硝分支局有何違反章則情事，并予隨時函知本局，以便澈底整飭。旋奉財政部本年六月五日鹽字第二五九五六號指令，以所請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駐豫緝私督察員，對於豫省硝磺緝私事項，隨時協助督察，尚屬可行，除令飭稽核總所遵照辦理外，飭即知照等因在案。是本局在本案尚未發生之時，即經預作綢繆，多方防閑，未敢疏縱。茲奉前因，謹再切實擬具整頓辦法，分列於下。

一、再行函請河南鹽務收稅總局轉飭所屬稅警隊，以後不論硝務或磺務人員，如有擅管硝鹽，土鹽，私鹽者，即行予以扣留，送交當地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懲處。

二、分函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所在地承辦硝務人員或官磺代銷處人員，隨時予以查察，如有包庇或擅管硝鹽，土鹽，私鹽情事，立即拘案，一面函知本局，以便盡法懲辦。

三、再分函各緝私督察員，對於本局各硝務或磺務人員，有涉及硝鹽，土鹽，私鹽情事者，仍予隨時函知本局，以期澈底根究。

四、嗣後各官硝分支局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情事，一經查實，即嚴行法辦，抱定「有犯必懲」宗旨，決不寬貸，並先行通飭遵照，一面布告准許人民隨時舉發。

五、對於各包辦官銷分局，一律責令取其各支局人員詳細履歷相片及切結，送局備案。

六、本照既定計劃，在不增經費不減比款之原則下，將包商制逐漸實行廢除。

以上所陳各項，似於治標治本均有相當之整飭，且查包辦官硝分局之中，周口，臨汝兩官硝分局，業經包由開封煉硝廠委員收硝，汝南分局亦經呈奉核准，於本年十二月起包與該廠收硝，距收回自辦，為期亦僅四月，其尉通，

陳杞，許昌三分局，并經呈准改繳毛硝，目下繳納比款之官硝分局，不過清化，洛陽，鄭縣，安陽，南陽，潢川等六區，仍擬酌量情形，隨時設法收回自辦，以期澈底改革，蓋包商制度，側重比額，雖經數年之整頓，稅收增加，信譽亦大勝於前，但終以收回自辦為澈底改善之根本計劃。此外尚有隨硝繳鹽辦法，由公家收買傾棄，但豫省土鹽充斥，銷鹽產量，僅佔土鹽百分之二，即以開封一處而論，土鹽產量即多於硝鹽產量約在三十倍以上，又據駐鄭辦事處查報，鄭縣北鄉京水寨沿河一帶，鹽戶約七八百家，年產土鹽數量奇鉅等情，其他各土鹽產區鹽戶之多，概可想見，是以在土鹽尚未澈底禁絕以前，即由公家收買硝鹽，恐適以助長土鹽之潛滋，而無裨於官引之增銷。但在本局職權範圍以內，亦祇能作此消極之籌議，以冀補救於萬一。特以豫省幅員之大，零星收買，稽核既屬難周，於土鹽之勝充，尤須切實防杜，其成色更不遑論及，當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我鈞長以銜電飭知河南督銷局，對於收買硝鹽一案，暫緩實行等因，似亦不外上述緣由，暫付停頓。現關於取締硝戶副產硝鹽辦法一案，並准河南督銷局逕行函商到局，除由本局會同開封煉硝廠擬具意見，函復商洽，容俟得有同意，再由雙方會呈鑒核外，理合先行遵令擬具整頓辦法，並抄同與河南督銷局來往函件，一併具文呈復，伏乞鑒奪示遵。

附抄函

案據開封驗放局呈擬整飭所轄各縣鹽務辦法，內有取締硝戶副產硝鹽一項略稱，「各縣官硝局，據查包辦者居多，而包辦能合定章者實極少數，其製硝之副產硝鹽，均另以價售出，每月產鹽數量，至足驚人，似可函請硝礦局轉飭各縣官硝局，將每月產硝及副產硝鹽數量，造冊送交當地鹽務機關或稅警部隊，按月彙集硝鹽銷毀，或由鹽務機關會同硝礦局派員分駐官硝局中監視製硝其所出之硝鹽，即彙集堆存，監視銷毀，所有硝戶熬硝之副產硝鹽，亦可由公家酌量給價，收買銷毀，務使不致隨時販售，則官鹽銷路，自有起色」等情據此。查責廠暨所屬徐海區分場提存硝鹽，向係遵照規定辦法，由本督銷局派員會同監視傾棄，歷經辦理有案。各縣官硝分局雖係包辦，而

對於鹽務法令，自應遵守，承辦合同之內，業有明文規定，其製硝之副產硝鹽，既屬有礙稅食，自難准其出售，似應責令銷毀，以杜流弊。至於收買硝戶副產硝鹽一節，曾奉總辦兼署長未二十三年三月銑電，暫緩實行，殆以豫省情形特殊，不得不格外慎重辦理，本兩局以為收買副產硝鹽既不克實行，仍應責令硝戶自行隨時銷毀，較為妥善，擬即以此種意見呈請財政部，將十九年間與軍政部會定公布之取締硝鹽辦法，酌予修改，以便嗣後查緝硝鹽，不論其為鹽民淋製，抑係硝戶副產，均可一律照章處理。至於管理硝戶辦法，仍請按照現行取締硝鹽辦法之規定，嚴格施行，凡係硝少鹽多區域，產地零星不便管理者，似可依照取締硝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酌予放棄，禁止熬硝，其餘硝戶，亦必須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刮土熬硝之時，並須分別請領腰牌火籤，以資鑑別，遇有不良硝戶私售硝鹽時，除由本兩局按照私鹽章程罰辦外，並由貴局撤銷牌照，不准其再行製硝，以示儆戒。如硝戶以硝價太低，僅恃製硝不能維持，副產硝鹽，一經嚴厲查禁，即難繼續營業，以致影響硝務發展之時，並請貴局酌予提高收硝價格，以資抵補，蓋收買硝鹽與提高硝價，雖同為增加公家之負擔，然寓價於硝，似較收買硝鹽流弊較少。綜上各節，相應備函奉商，統希惠示卓見，以便轉呈核辦，至鈞公誼。

附抄復函

案准貴兩局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運字第七七五一號公函，以據開封驗放局呈擬關於取締硝戶副產硝鹽一案，囑即責令硝戶自行隨時銷毀，並囑提高收硝價格等由准此。查關於取締硝鹽一案，當民國二十二三年間，曾由本廠會同貴督銷局商洽，擬先就委辦之開封，商邱，柳河三官硝處接隨硝鹽辦法試辦，每年所需收買硝鹽費用，及因收買硝鹽需增經費，共為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並經呈奉部令核定在豫省鹽稅項下撥付，惟其時正道辦間，適奉總辦兼署長未二十三年三月銑電，暫緩實行等因，遂即停頓。又查本年一月間本廠曾奉到財政部鹽字第二一八九三號訓令，以據兩淮運使呈，為皖北硝鹽充斥，請轉令本廠設法收買，強制銷毀，或提高硝價，禁售副產

等情，飭查議復奪等因，當經本廠呈復，以取締硝鹽辦法，與其提高硝價，禁售副產，毋寧收買銷毀，以期實地減少之為愈，旋奉部令核准收買，其收買硝鹽經費，則由兩淮鹽稅項下撥付等因，當經編製收買硝鹽概算，會同兩淮鹽運使署呈部核示在案。按豫省所產硝鹽，係出諸硝土，比之土鹽產數，僅居一小部份（本省所產硝土鹽之比例約計煉硝所副產之硝鹽與熬鹽土所產之土鹽一為年產五六千担一為年產六七十萬担約為一與百之比）民間相沿，混為一稱，貪賤食私，初無鑑別，故土鹽得以大量侵官，其咎又不全屬於煉硝之硝戶，以土鹽不在硝政範圍之內，姑不論列。至關於囑令提高收硝價格一節，查現時收硝價格，已較從前增高不少（每公担平均收價較諸民國二十一年已增高三四元不等）目下如為銷毀硝鹽計，續行加價，姑勿論硝價關於成本，不便再行增加，即將硝價加增，恐買惠未易及於硝戶，對於副產硝鹽，仍不能有所補救。現本廠對於解決硝鹽問題，經加考慮後，認為惟有仍請恢復二十二年間原議，或按照皖北收買辦法，先從調查每年硝鹽產量並從事研究杜絕土鹽濫充辦法入手，然後請示增加收買硝鹽款項（二十三年經部核定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乃僅限於開封，商邱，柳河三官硝處）仍由豫省鹽稅項下開支，此項辦法如荷贊同，經會呈財政部核定後，並請由貴兩局派員分駐各處暨各分局經辦收買事宜，期收實效。准函前由，相應備函奉復，即希登照為荷。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公積

七八

轉 載

●淮北垣商規定各圩駁鹽價目（根據八月份滬大公報）

以水之深淺及遠近為標準，鹽業會已通知各商辦理。

淮北鹽業公會，近以各場圩駁船鹽價目，多寡不一，紊亂不堪，茲為整頓劃一駁價起見，由八月十一日，連續舉行淮北全體垣商擴大會議，規定每袋駁鹽斤重為市秤一百八十斤，如因麻袋大小改包一百二十斤，則照原定價減三分之一，駁價以圩分之，以每袋為單位，根據水深淺，遠近適中，訂定各圩駁鹽價目如下。（一）東廩山蕭高圩駁至東廩山坨，每袋最遠駁價四分，最近二分，至張纜坨最遠五分。最近三分，至猴嘴坨最遠一角一分，最近八分。（二）南方洋至東廩山坨最遠五分，最近三分，至張纜坨最遠三分五，最近二分五，至猴嘴坨最遠九分，最近七分。（三）蒿子頭河東駁至東廩山坨，最遠五分五，最近三分五，至張纜坨最遠三分五，最近二分五，至猴嘴坨最遠八分，最近六分。（四）南方洋河西駁至張纜坨，最遠四分，最近三分，至猴嘴坨最高價八分，最低價六分，至大浦坨最高八分五，最低六分五，至東廩山坨最高七分，最低五分，張纜轉駁東廩山，最高每袋以兩市担計四分至五分，至轉猴嘴坨六分至七分。（五）板浦大新圩一二三四圩至三陽港，每包銅元一百六十文，五六七八至三陽港二百文，六圩二份至三陽坨二百二十文，九十圩至三陽港坨一百二十分，十一、十二圩至三陽港一百文，十

三、十五、十六程圩至三陽港坨一百四十分，十四、十七、林圩至三陽港坨一百六十文。(六)板浦場一區至猴嘴坨最高五分四，最低三分六，至大浦坨最高五分六，最低三分八。(七)第二區至猴嘴坨，每袋大水小水四分，至大浦大水三分五，小水四分五，至張龍大水七分，小水八分，至東廠山坨大水一角，小水一角一分。(八)三區至猴嘴坨，大水三分三，小水四分三，至大浦坨，大水三分八，小水四分八，至張龍大水六分七，小水七分七。(九)四區至猴嘴坨大水三分六，小水四分六，至大浦坨大水四分一，小水五分一，至張龍坨大水六分七，小水七分七。(十)以上駁鹽價目，由鹽業會通知各商查酌辦理，並呈報鹽務官廳備案。

●中國西南之鹽業(根據八月份中央日報)

中國西南之鹽業，通常指四川雲南之鹽業而言。茲內湖北湖南之鹽業，在生產技術上及管理上及地理位置上，與四川雲南之鹽業均有相似之處，又貴州鹽業，將來亦有開發之必要，特併為一區，以便研究。

秦孝文王，(紀元前二四九年)以李悝為蜀守，穿廣都鹽井，史稱蜀於是有養生之饒，當為西南鹽業經營之始。漢時犍為郡南安，蜀郡臨邛，越雋郡定祚，巴郡朐忍，益州郡連然，牂柯郡且蘭，皆有鹽。南安臨邛定祚朐忍均在今四川境內，連然即今雲南安寧井，且蘭在今貴州境內，西南鹽業，於斯為盛，漢末且蘭鹽井即已湮沒，唐時雲南沒於大理，鹽利亦失，自此數百年間，西南鹽業，惟四川巍然獨存而已。元時雲南復入版圖，鹽利稍興，至明稱盛，清咸豐以來，湖北膏鹽發展於前，湖南膏鹽繼興於後，

近且貴州鹽礦亦有開發之趨勢，西南鹽業蔚然可觀。總計西南鹽業自秦孝文王起已有二千一百八十餘年之歷史。

西南之鹽，皆係採自鹽礦或鹽泉，在生產技術上與管理上，較之海鹽或池鹽頗有其特異之處。就生產技術言之，西南之鹽可分為開礦取滷及製鹽三步，開礦又可分為開峒鑿井二法，其手續有簡有繁，為本區必要工程之一。取滷之法，因礦源而異，開峒者敲取鑛塊，以水浸之，使融為滷水，鑿井者可以直接吸取滷水，亦有灌水浸鑛，使融化為滷者。製鹽純用煎燒之法，設灶置鍋，大體相同，其燃料或為柴薪，或為煤炭，間有利用火井之天然煤氣者。凡此種種，皆與海鹽或池鹽有別。就管理方法言之，海鹽或池鹽，皆由財政機關直接管理，西南鹽業則有分權之趨勢。前此西南鹽業純由財政機關管理，自民國十九年鑛業法頒布後，實業機關以該法第二條所稱之礦，包括岩鹽而言，主張岩鹽之經營應受鑛業法支配，由實業機關管理，而首先著眼者則為雲南。財政機關以鹽為國家重要稅源之一，若由實業機關管理，一切生產運銷徵稅，皆難控制，國稅必蒙損失，主張修改鑛業法，使鹽業之經營仍由財政機關管理。經彼此協商之後，曾一度決定關於設權攷探監督事項劃入鑛業範圍，由實業機關管理，關於運製銷售監督事項，仍屬鹽業範圍，由財政機關管理，其產量之限制，則隨時咨商辦理。其後財政機關以此種辦法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復加審核，迄未定議。然察其趨向，似有實現之可能也。

茲以國防建設基準，先分區介紹西南鹽業之現情，然後進而討論西南鹽業在非常時期中應行改進之必要與方法。

(一) 西南鹽業之現情

甲 四川

四川產鹽區域，分佈全省。川南有富榮、鄧關、捷為、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等十四場，川北有三台、南閬、西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南鹽等十二場，共計二十六場，坐落富順、榮縣、捷為、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巫溪、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三台、南部、閬中、西充、鹽亭、射洪、蓬溪、蓬遂、樂至、中江、綿陽及簡陽等十五縣。除富榮場自流井大墳包附近產岩鹽外，餘皆鹽泉，一稱鹽水。此種鹽水，生於中生代白堊侏羅三疊三紀內，無顯著之層位，其鹹度大小，與鹽井及鹽水層之深淺略成正比例。至岩鹽則係鹽水浸濾滿飽和後結晶沉澱之結果。製鹽之程序（一）鑿井，工程甚艱，技術甚拙，大抵以一鐵椎繫於竹幹繩索之下，而設法上下之，當其放下時，鐵椎擊井內穴低石面，每次侵入稍許，如無其他阻力，最少亦須三四年始成一井。（二）吸滷或用竹筒通其中節，底置皮錢，水沖自開，水落自閉，以繩繫之，搭於天車之輪上端繫於地車，地車放繩則筒降入井，收繩則筒滿水而出，將皮錢鈎起水即流入滷槽。或用木桶二以繩繫之，搭於天車之軸上，循環上下以吸滷，亦有以桿子繫入井中，俟其水滿，以腕力挽出者。其有滷水自井口自然流出者，人工最省。近年富榮場已知利用蒸氣機吸滷者，效率甚佳，惜未能普遍應用。滷吸出後。多以梘竿引入棹桶，轉入灶房，以備製鹽。（三）製鹽其手續其滷之鹹度而異，滷厚者選供煎鹽，成鹽較易，淡者多以燒熱之泥或磚浸之，待其飽含滷質，然後打碎溶於水中，設法濾清，即成鹹度較厚之滷水，可供煎鹽。其方法因用鹽之種類而殊，傾滷入鍋，引火煎之，稍待，滲入豆漿，可成細鹽，然後鏟入另一篾筲中，濾去鹹汁，再以煎沸之水清潔滷水淋之，即成粗

如雪粒之鹽，謂之鹽花。如先以細鹽鋪入鍋面，待火煎至透紅時，再以滴水徐徐灌注，約經數日，可成鹽餅，謂之巴鹽。間有花鹽與巴鹽一鍋而成者。川鹽產量極豐，自清咸同間太平天國（一八五一——一八六四）雄據南京，淮鹽不得至湖北湖南等省，川鹽順流而下，兩湖之人賴以免淡食之苦，厥功甚偉，所奪淮鹽引岸，至今未能盡復，所謂楚岸是也。民國二十二年，川南各場共產四，五〇七，〇二一石，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一·九，三北各場共產一，四五二，一四一石，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三·五。合計五，九五九，一六二石，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一五·四。成本最高者，每石約為九元，最低者約為二元七角，較之海鹽，輕重懸殊。其鹽除行銷本省外，兼銷湖北省濟楚巫楚納萬三岸四十一縣，湖南省濟楚岸六縣，貴州綦仁涪永四邊岸九十九縣，雲南十一縣，陝西二十一縣，近年楚岸因受淮鹽侵銷，影響甚巨，本年三月間，當局以增稅為名，復行加稅。鹽商以稅重銷滯，不堪負擔，紛紛停運，本小鹽廠恐有煎無售，亦多半停煎，近雖解決，未可樂觀，惟各方以四川為將來國防建設之重心，對於川鹽頗為注意，派員調查，時有所聞，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間，財政部特派員且擬有改良製鹽方法之條議，川鹽前途或有發展之望乎。

乙 雲南

雲南產鹽地方，現分三區。黑井區轄黑井、元永、阿泗三場，白井區轄白井、喬後、喇井、雲龍四場，磨黑井區轄磨黑、按板、香鹽三場，此外尚有分場二處，場務所五處，包井二十六處，坐落鹽興、鹽豐、劍川、蘭坪、雲龍、寧洱、鎮沅、景谷等縣，製鹽程序有二。（一）採滴，採礦者先入硿敲取礦塊，負至地面，再將礦塊擊碎，泡以淡水。待礦塊溶化後，即成滴水。吸井者或以木桶拉出，或以竹童吸

出，童之構造略如吸筒，外用粗竹通其中節，內實童竿皮兜等物，童竿上下抽動，滴水因吸筒作用，即自下端入童至上端流出。(二)製鹽，其法因鹽之種類而異，或置桶鍋大鍋數口，搽菜油引火燒之，待其起烟，再以滴水次第傾入，待滴水變成鹽沙，乃移儲大鍋中，以木棒築之，滿一鍋後用木板壓平，稍待，再自鍋中起出，用火焙乾，謂之鹽平，通行于黑井區。或於起煎時，即注滴水于鍋中，待滴成鹽沙後設法冷乾，置入筒形木模中，築成筒形，用火焙乾，謂之筒鹽，通行于白井區。或以菜油塗鍋，引火燒之，待鍋燒熱後，注入滴水，久之滴變為沙，再移入他鍋以餘火熏之，使其質堅，謂之鍋鹽，通行於磨黑井區。年產鹽約五十萬石左右。成本每石最高約為四元八角，最低為二元。所產之鹽，行銷本省已不敷用，近年開廣邊岸尚借運粵鹽，東北及西北一帶，則銷川藏之鹽，此外迤南，思茅及迤西，騰龍等處居民，則多食安南緬甸暹羅之邊私。二十一年雲南運署曾擬定改組井灶方案規定全區額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至少煎足六十萬石，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為七十萬石，力謀增加生產減少成本，二十二年實際產量為六六·五一五石，尚符規定，嗣于二十三年七月改用新制市秤，改為九十餘萬石。自二十四年五月起，又實行統制辦法，在產量方面，對內力求自給，每一製鹽單位按額製鹽，不許增減，對外則購運外鹽，務使減少，使漸次以滇鹽代替，並厲行專賣政策，統制運銷，劃一鹽價。施行以來，稅收方面尚有起色，產量方面正在試辦之中，所定各場產額，時有更改；運銷方面，則承包人多未遵章辦理，時鬧鹽荒，鹽價漲落不定。最近元江、建水、個舊、楚雄、順甯等縣，紛請取消統制辦法，主張由人民自由運銷，迄無效果，在此準備實行新鹽法中，似有改弦更張之餘地。

丙 湖北

湖北產鹽區域，分佈應城、京山二縣，並未設場。鑛區地層中，石膏與藍頁岩互為消長。藍頁岩為鹽產所由出，謂之藍板，大抵生于第三紀之紅色岩系中，為古代鹹湖中鹽分與泥沙漸次沉積之結果。通常以產膏之峒亦可產鹽，故鹽曰膏鹽，其實在生產技術上，開膏與蓄滴煎鹽，并無連帶關係，雖不煎鹽，儘可開膏也。製鹽程序有二，採板取滴工人入峒後，即順膏層用錘向橫面斫取，所採石膏用機車絞出峒外，藍板則堆貯峒內，待峒內藍板堆積已多，可以浸水十萬石以上，即停止斫膏，灌水浸之，將峒封閉，經過半年至年餘，板溶於水成為鹽滴，方能煎鹽，其富於鹽質之峒，可灌水五六次。所產滴水，以能浮雞卵者為佳，每百斤可成鹽二十斤，據武漢大學近年分析結果，此項滴水，所含氯化鈉可至百分之七四·二七。(二)煎鹽沿用法，費時耗力而收耗少，最近改為揮發與煮熬並用法，始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法係搭長方形之高架，中分若干層，實以樹枝，將滴水運至架上，然後傾潑，使由樹枝滴下，藉風力日光將水分蒸發，俾滴質加濃。煎鹽灶戶各有灶三五座不等，每一大爐置鍋九口，小爐置鍋五口，開火製鹽，大爐每二十四小時小鍋四十八小時各為一班，每班約出鹽三千五百斤，年產約四十六萬石。應城石膏之開發，始於明嘉靖年間，鹽之製造，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事。是時太平軍興，長江梗阻，淮鹽不至，民苦淡食，見藍板中含有鹽質，遂試以製鹽，沿漢水數十縣咸仰給之，後因淮商力爭，乃以應城、黃陂、孝感十州縣為限，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又以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為限，至今因之。此項膏鹽，舊由湖北財政廳管理，飭應城縣營業稅局徵收特種營業稅，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財政部以其稅輕價賤，已逐漸侵銷孝感、黃陂、雲夢、漢川、漢陽、安陸、應山、隨縣、荊門、潛江、沔陽、監利、鍾祥等十餘縣，國稅損失甚巨，為取締起見，乃商准湖北省政府，設立應城膏鹽管理局，收歸部辦，並厘定管

理辦法，每年產額以三十萬石為限，銷地以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為限，不許溢產或侵銷別岸，將來應鹽前途，頗難樂觀。此外巴東縣曾有鹽井發見，與川鹽礦脈相近，因管理困難，未予開發。

丁 湖南

湖南膏鹽之主要產地，為湘潭，礦脈則分佈於湘潭、茶陵、攸縣、澧縣、瀏陽等處。明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湘鄉縣曾發現鹽井，當係膏鹽礦脈，今已無聞，尚待查考。本區地質，與湖北應城相近，產鹽地層，亦屬紅赤色岩系，當掘膏洞至藍板時，即可蓄滷煎鹽。現除湘潭一地已設有膏鹽公司，及瀏陽正在進行外，餘均未經正式開採，即有零星產量，祇係居民於礦脈露頭處隨地採得而已。湘潭膏鹽公司，現有唯一謙頤精益人民永和等家。唯一膏鹽礦業有限公司創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資本為八萬元，歷年頗有虧負，沿用法開採，成本高而品質低，開採之法，先鑿豎井，至與膏層接觸時再行橫進，其中岩塊即為鹽層，然後蓄水養滷，普通一年後可以煎鹽。煎鹽所得，除去材料及資煤炭等開支外，純利甚薄，有時尚不足以抵補採膏及扎水時之損失。精益膏鹽鑛業有限公司，創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冬資本約八萬元，開採方法，與唯一公司同。謙頤膏鹽有限公司，創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資本約三萬元。開採方法，先掘直井，至膏鹽最佳，再灌水養滷，經過一冬一伏後，方可取以煎鹽。以上各公司每年約可產鹽數萬石。據岳陽化驗所分析結果，此項膏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六·一七，尚合食鹽標準。近年湘潭縣又增設裕生公司一處，瀏陽縣亦成立公司一處，漸有發展之趨勢。其鹽向由湖南財政廳飭湘潭營業產銷稅局按鍋抽稅，換給執照，任其銷於本縣。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初，財政部為統一鹽政管理起見，特呈准 行政院接收管理，並令湘潭鹽務機關兼理，其應徵鹽稅，仍照湘省原徵營

業產銷稅率徵收，免于增加，並以其所徵稅額之最近三年平均數為準，定為中央補助費，由國庫按年付撥省政府，以抵補地方收入。

戊 貴州

貴州自古產鹽，漢時沮有鹽井，沮即且蘭，在今貴州境內，是貴州未嘗為無鹽之地。又貴州至四川雲南毗連，地質相近，四川雲南鹽井甚多，貴州之鹽礦，尤在意料之中。現經查明畢節縣屬錢兒坡長春堡對坡，盤縣屬土城，善安縣屬魯溝，鎮遠縣屬沿河等處，皆蘊有鹽源。錢局坡礦脈，於清時即發現，後經鹽商干涉封閉。長春及對坡之鹽礦脈，聞以小鍋煎煮，質味俱美。目前貴州食鹽，多賴四川接濟，道阻費重，不免價昂，時苦淡食。為貴省計，亟宜派遣精研地質之技師盡心探查，獎勵開採，以舒民困。

(二) 非常時期中應行政准之必要與方法

自前中國正在非常時期，鹽業之推進，自應適應戰時之環境，以國防建設之要求為基準。以鹽之供給狀況而論，萬一對外作戰，沿海鹽區，皆有損失之可能。明末倭寇屢次焚劫淮浙等處鹽場，可為沿海鹽產因受敵人，攻擊而損失之例。清初禁海，淮浙閩廣之鹽業，多因鹽民遷徙鹽場破壞而停頓，可為沿海鹽產因防禦敵人而損失之例。即使鹽場完整，萬一交通為敵人破壞，則沿海鹽產亦有滯運之可能，太平天國時代，長江梗阻，淮鹽不能越南京一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岸，時慮淡食。又鴉片戰爭時代，兩廣之鹽不能越省河一步，淮浙之鹽亦曾一度停運，可為明證。以鹽之需要狀況而論，沿海鹽產不僅在供給本地之需要，即內地省分如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亦仰給之，萬一對外作戰，沿海產

區，或因鹽場破壞，或因運道梗阻，則內地各省必有淡食之虞。小而言之可以影響人民之衛生，大而言之可以影響鬥士之體力，以後者而論，近如剿匪地帶之嚴禁食鹽輸入，用意即在迫使淡食以疲弱匪軍之體力，所謂不戰屈人之策也。觀乎此，可知萬一對外作戰，如何可以調整內地省分食鹽之供求，實有於戰前深切注意之必要。當太平天國時代，海鹽不能運達內地各省之後，一部分仰給於河東之池鹽，一部分仰給於四川之井鹽，川鹽質美味高，順流而下，厥功尤宏，應城本產石膏，所掘藍板不知利用，至是因需鹽之迫切，偶以藍板浸水，試以製鹽，竟獲成功，鄂省二十餘縣之食鹽，賴以維持，至今不能禁絕。此歷史上之教訓可以借鏡者也。且將來趨勢，四川湖南等省，均為國防工業建設之中心。毒氣之製造，鹼業之發展，在在以鹽產為重要之資源。如欲避免戰時之威脅，自應以就地取材為上策，是則此等地方之鹽產，更有積極開發之必要。

惟以目前西南鹽業而論，殊難樂觀。就行政方面言之，貴州鹽產，一時尚難有開發之望，湘鄂膏鹽因鹽質稍劣，亦復困難重重，新鹽法雖有膏鹽應由政府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之規定，頓準備實行新鹽法之當局，則頗有意於取締，觀于最近膏鹽收歸部辦後，產額之立加限制，不難想見。

就生產技術言之，大都墨守成規，怯於改進，鑿井吸滷設規製鹽，無不幼稚，且往往分割於井戶視戶灶戶數人之手，各自為政，浪費甚多。其用煤一項，據專家估計，產鹽一斤需煤六斤，與意大利新式鹽廠用煤之數相比，相差有二十四倍之鉅。一項如此，各項浪費之總數，可以想見，成本之高，自在意中。目前四川雲南之鹽，每百斤成本有高至九元左右者，最低亦一元左右，湖北湖南之膏鹽，成本亦甚高，至於海鹽則每百斤最多不足二元左右，湖北湖南之膏鹽成本亦甚高，至於海鹽則每百斤最多不足二

元，(間有例外)且有低至數角者，將來新鹽法實行後，在自由競爭情形之下，西南之鹽必不能與海鹽抗衡，維持現狀已為不易，發展銷路，更屬困難。

然今後西南鹽業之推進，實逼處此，在國防已有其必然性，則如何打通難關，自應有積極規劃之必要。就行政方面言之，限制膏鹽之理由，不外品質未佳或妨礙稅收，額鹽膏錯生，為岩鹽常見之現象，在生產技術上，製鹽與製膏亦無連帶關係，不妨單獨製鹽。與硝鹽為硝製時之附產品者不同。改良製法之後，品質未嘗不可提高。新鹽法收買改製之規定，當亦有見於此。又將來新鹽法實行後，已無引岸可言，如以稅於准鹽者轉以稅于膏鹽，在稅收總數上亦無變動。不致妨礙稅收。由此可知限制膏鹽之理由，並不充分。此後推進之步驟，應使膏鹽應與井鹽享受同一待遇，在質美量多條件之下，聽其自由發展與改良。萬一此點暫難實現，退一步着想，亦當實現新鹽法中收買改製之規定。至於貴州鹽產既有礦脈可言，自應從速開發，俾減少該省人民淡食之苦，近人童振藻君於其開發貴州礦產意見中，列鹽為第一，可以想見其重要。且將來貴州鹽產足以自給一部分或全部之後，則川鹽之銷於貴州者，不難改銷於兩湖，亦戰爭時代替海鹽之一法也。就生產技術言之，總理於其實業計畫中，曾謂長蘆之鹽倘能加以製鹽新法，且可利用附近廉價之煤，則其產額可大增，產費必將大減，而鹽價可以更廉，觀其所述，長蘆製鹽方法之改進，頗賴有廉價之煤，然此種特點，西南鹽區亦無遜色。四川鹽場多近產煤區域，除就便利用火井或柴薪外，多半用煤，將來改良新式製法，並無困難。雲南亦多煤礦，最近磨黑井區已計畫利用其附近之煤。餘如湖止可以利用大冶等處之煤，湖南湘潭鹽膏可以利用本地之煤，貴州產鹽地方如盤縣鎮遠等縣，均藏煤甚富。並已開採，加以交通情形日在改善之中，運輸逐漸便利，將來改用新法製鹽，

必可有益無損。近人王善政君據此特點，對於四川鹽業，已擬有建造新式製鹽廠之計畫，並謂以新法製造之鹽，色澤之光潤，品貨之純清，均可較舊法所製為佳，成本則較舊法所製者為低，價廉物美，成效可期，與總理意見若合符節，由此可知西南鹽業之生產技術，可以改進，將來工業化之後，必可適應國防建設及人民食鹽之要求，並不致為海鹽所排斥。如能使今後鹽業之經營成為實業問題或國防問題，不為財政問題之附庸，使鹽業之經營屬於實業機關，鹽稅之徵收屬於財政機關，則今後鹽業技術方面之研究與推進，當可減少財政當局之顧慮與限制，而較現狀為佳。

總之西南鹽業之經營，以近狀而論，困難重重，未可樂觀，惟在非常時期之中，為國防建設及人民食鹽計，不僅有打通難關之必要，而且有打通難關之可能，將來新鹽法實行之際，如何打破難關獎勵生產，如何酌古斟今統籌兼顧，似尚有研究之餘地也。

附 錄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五六月各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月份

(甲)重要改革

(一)鍾祥安陸改輕稅區並免稅耗餘等鹽

鄂區鍾祥安陸兩縣，在平衡稅率案內，已改為輕稅區，稅率與邊岸之麻城黃安等縣相同。但各邊岸行鹽，每票耗餘，原係全部免稅，正鹽內一百五十擔，亦特准免稅，惟須照繳差稅保證金。鍾祥安陸稅率，既已改與麻黃等縣相同，為公平待遇計，自應援照邊岸行鹽，一律辦理。當由鄂處轉呈，而同時運商，竟以本案未遽獲准，鹽運意存觀望，致鍾祥地方發生鹽荒，復由鄂處電請，現已奉部令照准。

(二)規定提運減稅邊岸鹽批保證金期限

鄂處以各商提運分岸鹽批運鹽期限，業經規定實行。(見二月份工作報告)而各減稅邊岸，原准以期票繳納差稅保證金，其期票之期限，亦應酌量各該岸程途遠近及運道艱易，詳為規定，以免流弊。爰特規定如下。(1)由鄂東運鹽者，鍾祥五十天。德安三十天。廣水六天。羅田四十二天。麻城汽車運十一天。水運三十天。黃安汽車運十天。水運四十五天。禮山汽車運九天。水運二十五天。黃梅二十一天。孔壩

二十一天。浙河汽車運十三天。水運四十天。樊城一百天。雙溝一百一十天。棗陽一百二十天。老河口一百二十天。穀城一百二十天。英山四十七天。(2)由鄂西運鹽者，樊城一百二十天。鍾祥七十天。

(三)減收餘鹽場本

鄂岸淮鹽，前以濟南場商售價虧折，經部核准加收場本，其每票餘鹽，亦准一併照征。現各商以餘鹽自實行除皮改秤後，斤重已比昔減少，而在場配運之場價，又早隨同市價商計，正鹽加收場本，已覺負擔甚重，餘鹽之場本應請免征，以恤商艱。鄂處以此項場本在未改秤前，係每票正鹽征收一千元，餘鹽征收八十五元。嗣因改秤及實行除皮貼耗，每票斤重，已改為正鹽五千零八十擔，餘鹽一百三十七擔十五斤，現征收正鹽場本，仍係每票一千元，則每擔應合為一角九分六釐八毫五絲，餘鹽自亦應照此計算，每票減為二十七元，以昭公允。又輕稅區餘鹽，業已免稅，此項場本，自應併予豁免，惟該款已列入年度預算，而現時二十四年度已將終結，應從二十五年度起實行照減，以資便利，業經呈准照行。

(乙)重要案件

(一)實行淮鹽混充川鹽及淮精鹽攙合混售處罰辦法

鄂西川淮併銷之岸，川鹽售價原較淮鹽略高，最近川鹽存數較少，價亦見增，而鹽店圖利，竟將川淮鹽攙合，及將淮鹽充川鹽混售，此項不正當行為，自應處罰，以儆效尤。業經呈奉部令規定，經鹽務官廳查實後，按其出售鹽量，處以就地川淮鹽價格差數兩倍之罰鍰，惟其混合方法，須以其構成混合結果之鹽斤，各經繳足稅款者為限，倘有夾私情弊者，仍按私鹽究辦，至罰鍰收入，則應歸公報解。又淮精鹽攙和混售，亦奉令同樣處罰，均經鄂處通飭所屬遵行。

(二) 規定離職稅警官警委託代領賞款辦法

鄂岸離職稅警官警，其應領之緝私賞款，每因緝案未結，不及待領，而向例原以本人親領為原則，雖經離職，亦須在公告一個月內領取，限制甚嚴，以免濫冒。近因事實上每感困難，已改為准該本人委託他人代領，惟須先備具委託書，及報明永久通訊地址存案，並限於離職之官警適用，在職者不得援例，業經實行。

(三) 本月鄂區所屬各地情形

通城、陽新、英山、鄖西、竹谿各縣，業准湖北省府函告已解除食鹽封鎖。黃安、禮山、麻城、黃梅，均患匪擾。其餘幸皆安謐。又鍾祥地方河堤潰決，損失甚重。

(二) 六月份

(甲) 重要改革

(一) 改建商倉防水

鄂區自二十年大水後，二十四年巨浸滔天，更甚於昔，低地鹽倉，多被淹沒，國稅商本，感受損失，鄂處鑒於水患之須先事預防，值此伏汛將屆，即先期督飭各商，將低地鹽倉從速修改，或另行建築，以期有備無患。其辦理情形如下。

(1) 樊城 樊城二十四年水災，全市陸沉，鹽斤自難倖免，亟宜速覓高地另行建倉，以避水患，經營數月，業已覓得該地河南會館一處，地勢極高，當大水時並未淹及，即督飭各商租賃改建，並函商軍事機關飭令該屋駐軍撤讓，現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將鹽倉建築完竣，其倉基高度，已超過二十四年大水時最高

水位二尺以上，如無特殊水災，自可免患矣。(2)沙市沙市地勢低窪，形如鍋底，全恃荆江大隄以為保障，而隄內之地，竟低於江面水平淺下十餘尺，即使將倉基填築，使其高於隄頂，然大隄一潰，全市悉成澤國，倉基雖高，亦必隨流漂沒，無法獨存，為防患計，惟有舍河而注意於使河，二十四年水災，亦係使河為患，演成淹消，故規定沙市鹽倉倉基須填高至超過使河最高水位以上，方為及格，業經呈准以高出二十四年使河最高水位一公尺為及格，即已飭商遵辦。(3)其他各處除地勢甚高或素無水患之處外，均督飭填高倉基，以高至超過各該地最高水位一呎以上為標準，藉策安全。

(二)規定各分處駐警每月更換一次

鄂岸各分處，恆在附近駐防警隊調派稅警數名，以資護衛，並協助辦公，業經行之已久，然恆有調往多時，仍不更換，甚或主管部隊調防，亦不歸隊，實於稅警之管理訓練，多所妨礙，且復易生流弊。特規定嗣後各分處駐警，應由各該主管隊部，每月調換一次，人數以三分之一至一半為度，如遇主管部隊調防時，應令歸隊隨同赴調，俟接防部隊到達後，再呈請由接防部隊內派警駐守，如係撤防而非調防，則應悉令歸隊，不得留難，已於本月通飭遵行。

(乙)重要案件

(一)扣繳新隄商會欠稅

鄂區新隄商會，於十九年五月間，曾借鹽斤十三引，欠繳稅款一千餘元，歷經嚴令催繳，迄未遵行。鄂處以此項欠稅，為時過久，該商會均屬飾詞延宕，自非設法追繳，難清積欠，經查得該地淮鹽公統應繳該會每月會費，並曾積欠會費及冬防捐等款，即將此款扣抵欠稅，此外更由該商會每月籌還十元，俾早

無結，均經辦理妥協，照約履行。

(二) 招考第四期學警

鄂處以第三期學警，業經訓練完畢，分派服務，即繼續招考第四期學警，分長沙、開封、漢口等處招考，計由長沙考取三十名，開封考取五十五名，漢口考取七十一名，共一百五十六名，業已開始訓練。

(三) 鄂區各地本月情形

應城膏鹽管理局，業於本月二十四日移駐應城縣治，實施管理。雙溝、羅田、巴河、麻城、浙河等處，均患匪。禮山匪劫汽車道兩次，並焚車輛，鹽車不敢通行。餘均安謐。

(三) 七月份

(甲) 重要改革

(一) 稅警課分組辦事

鄂處稅警自改局設課後，(見四月份工作報告)因稅警章則，規定稅警課須分設總務、訓練、緝務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即經鄂處在該課原有職員中，遴選較高級人員分別充任，以專責成，業於本月呈准備案。

(二) 改定貼邊費

鄂區因津貼邊岸運鹽，曾規定在鄂岸准鹽公會所收公扣項下支給邊岸各商貼邊費。現因平衡稅率案，邊岸業經減稅，而腹岸並未照減，若仍照舊額發給貼邊費，則邊岸利益未免過優，且現收公扣，已屬不敷開支，恆多積欠未發，亟應按照邊岸減稅情形，通盤籌算，將該項貼邊費分別改訂，以期公平。業已將

該費數目詳細修訂列表，於本月一日起實行。

(三) 增編稅警三隊

自應城青鹽管理局在鄂區設立後(見六月份工作報告)因實施管理應鹽，亟需稅警，業在鄂處抽編稅警兩隊，調赴該局服務。而鄂處稅警，原屬不足，經此抽調，致所屬各區隊均感警力單薄，紛請增添。鄂處以稅警不敷分配，並查本年度稅警部份預算，尚有餘款，足供增添稅警三隊之費，當即呈請增編稅警三隊，以厚警力而利緝私。現已奉令准進行增編矣。

(四) 改革緝案辦法

鄂處以現行緝案辦法，手續過於複雜，以致一案自發生以至結果，往往費時數月，而於緝私費用及賞款之辦理，亦多未能盡善。業於本月舉行會議，議決應加改革，即規定改革辦法，通飭遵行。

(乙) 重要案件

(一) 施行販商運售官鹽不合手續處罰暫行規則

鄂處以販商雜屬運售官鹽，然每發生不合手續情事，如無專則處罰，則辦理既多困難，而法弊亦將迭出。現已擬具處罰規則，呈經署轉部修正，令准施行。

(二) 處罰塗改單照

鄂處以商人故意塗改單照，實屬違法，現已呈奉部令，以塗改單照，係犯變造文書罪，刑法已有正條。又關於填寫錯誤而塗改者，亦呈奉署令，應由填寫商店於改寫處加蓋章戳，以明責任。均已通行，並布告周知。

(三) 鄂區各地本月份情形

麻城、羅田、等處，仍有匪患。又匪時出沒於襄花汽車站，致雙溝、老河口等處交通梗阻多日，餘尚安謐。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修正川省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

查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係於民國三年晏前運使安瀾任內，奉令整頓鹽場時組織成立，所擬簡章十八條，曾經呈奉前北京鹽務署批准施行，當設立之初，因川省各場井灶，情形渙散，整頓難於着手，必須有此項團體，方可利用協助，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各場評議長員，係直接由運使委任，對於場官，因未受其管轄，遂視為敵體，而狡黠者流，竟至分庭抗禮，遇事非難，場政設施，不無窒礙，推原其故，均由原章未臻妥善，遂不免發生流弊，民國二十三年，甯川北運副常震川，曾有修改評議公所章程之擬議，比因政局尚未統一，遂暫擱置，現值整頓之際，亟宜將上項簡章酌予修改，以期適宜，又以各場場長，對於一場之產製運銷，均負有重大責任，而評議公所，不過當地一鹽業團體，本在鹽場範圍之內，其他鹽業團體，既受場長之監督管轄，評議公所自不能例外，且川省大小二十五鹽場，距運署遠者，恆在數百里或千里以外，遂為節制，真相既不易明悉，管理即難期周密，為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應將各場評議公所改為各場場長直接管轄，以祛積習而利整頓。至於經費一項，從前并未限制，不無浮支濫用之弊，亦應明白規定，用杜弊端。爰將原有簡章條文，分別補充修改，於本年八月八日呈請鹽務署

核示，旋奉鹽字第二八八九九號指令核准，即經分令各支所，各場場長，暨評議公所遵辦各在案。

(二)奉部令核准富榮東西兩場開淘新舊火井及擬定登記辦法

本所前奉部令，飭將富榮西場，是否井老火衰，有無開淘新舊火井必要，查明議復等因。經查西場原有井火三千餘口，現在實煎者一千六百六十二口，據該場井灶公會所稱，舊火已衰，新火無繼，滴水滯銷，水積井中，害及鄰近之火，情形尚屬確實，故西場五年以前，每月平均產引鹽八十四載，而今則僅四十五載，以致向銷西場所產大巴之跨邊岸，時有供不濟求之事，不但西場已呈火不濟煎滴水過剩之現象，即東場火力，亦覺逐漸減少，不及從前，本所審察情形，再三考慮，為預籌以後產銷適合起見，應將二十四年八月運使呈部請將火井過井一律不准開銼之令，略加修正，暫准東西兩場不分畛域，均得開淘火井，以資救濟，并規定於未興工開淘之先，應由井主出具切結聲明，「如井見功後，純係產滴，并未出火，甘願封禁，并無其他要求」等語，否則不准動工開淘，似此變通，庶於提倡火鹽之中，仍寓節制產滴之意，以免滴水過剩，釀起糾紛，呈奉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日鹽字第二三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等因。本所以兩場銼辦火井地方，其地氣大都相通，每有新井出火，而附近舊井之火即衰，且以新舊火力併計，反不如以前舊井原有火力，爰擬以後准開新井地方，應與舊有火井有相當距離，庶不致妨礙舊有現煎之火井，飭由東西兩場場長，督同場產總社正副社長及井務部主任等，妥議新舊井之距離必如何而後適當，及切結格式應如何規定始為完善，詳議具復，及以後凡請求開銼火井者，應將銼井地點，先行報請場署登記，俟本所派員查勘後，再行決定開銼，以免糾紛，由場署布告各商遵照各在案。

(三)規定富榮東西兩場及捷樂兩場票鹽肩販運行路線

查富榮東西兩場，近年所銷陸運票鹽，約佔兩場產額四分之一，稅收達三百餘萬元之鉅，而售賣票鹽與肩販之鹽垣。係分為八處，散布兩場之內，此項票鹽，大都行銷附場各縣鄉鎮，公家雖於兩場出口扼要地方，設有驗卡專司查驗，而兩場幅員廣袤數十里，道路紛歧，四通八達，在此整頓場務嚴緝私漏之際，亟應將商販由場運銷票鹽應行經過路線，分別規定，以免繞越偷渡，難於查緝，爰即分令兩場場長，分別查明所屬八垣，某垣之鹽，運往某縣某鄉，應行經過鄉鎮及驗卡各名稱，考查確實，分別規定，呈由本所覆核後，再由場署布告各鹽販遵照規定路線運行，不得繞越偷渡，致干罰究。至由東場運銷榮昌隆昌兩縣之票鹽，須經牛佛渡過河，為預防票鹽過河時順流而下侵銷引岸計，擬於水道扼要地點，添置巡船，以便查緝。同時并分令五通橋支所，轉飭捷樂兩場仿照上述辦法，分別規定照辦各在案。

(四)規定東西兩場煎渣灶戶應行遵守各辦法

查富榮東西兩場煎燒渣鹽，多係井淺火微之灶，煎成渣鹽後，須送往其他產鹽之灶轉淋，始能成鹽，而此類渣灶，多係小本營生，此項火井，又散處於地氣較衰之邊僻地方，容易走漏私鹽，在此整頓鹽務之際，公家對之既不能遽予封閉，自應將其取渣煎渣及送渣轉淋各手續，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而便考查，茲分述於下。(一)渣灶請領門牌時，應先查明是否正當商人，該管保甲，能否代為證明，并由井主出結證明，如佃戶走私，願受連罪，如係自井自灶，須出具若果漏私甘願填井封灶之結，倘產量過少，或邊遠不便管理之灶，應由場署嚴加限制，呈報核奪。(二)除迷迷水禁止購煎外，每日購渣若干，須登記備查，其鹹土圍子及綿鹽等，暫准照舊採用。(三)每日煎出之渣，須二十四小時內送往轉淋之灶，不准顆粒存留本灶，及售與他區各灶，至送渣摺子，須場署蓋印，并載明日期斤數，隨渣同行，否則以私論。

(四)送渣收渣，其摺子內所填日期斤數，須經查灶員警簽字證明。(五)各渣灶所雇挑工，應佩帶場署製發之腰牌，以便稽查。以上各條，係由本所草擬，發文兩場轉飭各區主管員切實考查，呈由本所考核修正妥善，業予分別施行各在案。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封閉琅井場屬寶慶春兩硎 查琅井場煎製之鹽，因硝質過重，味帶苦澀，故常有滯銷之虞。近據該井稅局呈報，該場各硎所產滷水，經分別試驗，以寶慶春兩硎為劣，而該場灶戶，向係汲取各硎滷水混合煎煮，不無以劣妨優之弊，為改良鹽質，以利推銷計，擬請將該兩硎予以封閉等情前來。當以所陳尚屬不為無見，經商准運署同意本月份已飭該場場署稅局妥予會同封閉在案。

(二)封閉日期包井 查日期包井，灶戶較為窮困，欠課甚多，殊難清繳。本屆包額，曾經運署一再核減為每年二百五十担，飭由包商趙恩善將舊欠課款掃解清楚後，另行具結續包，但該包商迄未覓獲保人，新舊欠課，愈積愈多，長此以往，似不惟包課無着，且正場方面，將反受无銷影響。當據喇鷄井稅局查明情形，請予封閉前來，經會商運署同意，已於本月令飭喇鷄場署稅局即將該包井實行封閉。其舊包商張政元欠課，並飭勒令保人負責賠繳，趙恩善送縣押追，以資結束。

(三)清查白鹽井被共匪竄擾損失倉鹽 查上次共匪西竄，所經各井，倉儲之鹽均受損失，而尤以白鹽井劫失較鉅。當經會商運署，由雙方派員將該井各倉存鹽澈底清盤去後，本月據報，截至七月八日止原存倉鹽為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担九十斤，清倉結果，尚存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七担九十八斤。兩

相對除，實在損失三千五百九十五担九十二斤。經專案轉報總所准予核銷在案。

(四)富州匪風猖獗，據報桂匪首章高振、梁超武等率黨羽六百餘人，由者桑竄入富州，該縣共分六區，已被佔五區，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民衆，大都逃往桂屬百色及邏村口一帶避難。本所新派代理富州稅局稽稅員彭亦錢，行抵百色，亦因匪風緊急，即暫駐該處，本所據報後，當即函達運署轉請本省當局迅派得力部隊前往剿辦在案。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署所新舊任之接替

戈代運使兼經理呈請辭職，奉財政部令准，遺缺由李翰華接充，新任李運使兼經理遵於月之二十八日分別接篆視事，當即分呈備案。

(二)遵令裁撤總務課及添設秘書室之經過

分所自歸併行政後，事務殷繁，經曾前經理任內添設總務課襄助一切，課長仍就原有人員暫派兼充。嗣因戈任另行遴員請補，呈奉總所指令，以各區均無總務課之設，核與稽核編制未符，礙難照准等因，李兼經理接任後，遵即裁去總務課，一面為期應付環境切合需要起見，請添設秘書室，特設秘書主任一缺，並請以孫至誠補充，業奉特案核准。

(三)總所派員蒞蘆勘驗各項及調查事項情形

總所令派業務科幫辦阿爾穆工務股助理黃伯棠來蘆視察，於七月三十一日到津，當即查勘已竣及現

辦工課，並調查蘆區所有財產，稅警服裝槍械，暨一切有關業務事項。事竣離津，轉赴濟南。

(四) 稅警局長出巡鹼區

稅警局長吳錫祺於十一日隨同宋委員長巡視冀南鹼區，事竣旋即回津。

(五) 關於蘆鹽輸出辦理情形

先是駐津日總領事函知本年蘆鹽輸出額為七萬噸，經由日本專賣局證明，現我方輸出商蘆豐商店與日商三菱公司簽訂合同，當經由所分呈備案。

(六) 改良鹼地工作之進展

(1) 令飭高陽區技術分區組設武清縣改良鹼地協進會，舉辦該縣鹼地鑿井貸款。

(2) 與慈型機器工廠訂立平鄉雞澤鉅鹿三縣開鑿鹼地示範井合同。

(3) 天津機器研究社承包高陽縣百尺村虹吸管及抽水機工程，簽訂合同。

(4) 改鹼委會技術處長劉和和工程師宓祥楫偕同山東省府建設廳技正曹瑞芝及測地夫等赴永清縣測勘鹼地，並籌備裝虹吸管引永定河水放淤。

(5) 二十九日召集疏濬滄陽河會議，商討籌備事宜，由華北水利委會派測繪主任王華棠，建設廳派主任技正劉子周出席，議定會同出發查勘。

(6) 發行改良鹼地月刊。

(七) 整理灘場工作

(1) 新河灘板壩坨溝護岸工程修竣。

(2) 繼續修理各灘稅警區部及灘坨處房屋暨鹽坨柵欄等項工程。

(3) 漢沽繞灘汽車路土方工程，全部完成，經派技師李川河會同蘆台灘坨處驗放。

(4) 與雙慶公司簽訂建築蘆鹽出口招待所房屋工程合同。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督飭豫商運儲茅津太陽兩渡大量鹽斤以備岸銷

案准河南鹽務督銷收稅兩局代電，請飭豫岸引商報領大量鹽斤運存茅津太陽兩渡，以備購運行銷等因，正核辦間，復奉總所電同前因，節經令飭潞網鹽務總會轉飭豫岸運商公會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呈復，已令各商加緊報運儲渡濟銷等情前來，當即函復河南督銷收稅兩局查照，並請其轉向南岸駐軍交涉，迅將洪陽車村兩渡撤銷封鎖，開放運鹽，以廣銷路。

(二) 晉岸被匪蹂躪之各縣包商呼籲救濟

查自共匪竄擾晉南，焚殺擄掠，無所不至，匪區鹽店，無一倖免，本月二十七日據洪洞縣包商德裕恒呈稱，共匪臨境，存鹽被劫，懇祈查勘轉請准予救濟等情到所，本所以此次晉南被匪蹂躪之包商銷地，非只洪洞一縣，損失輕重不同，此種災禍，在本區尤屬創見，究應如何救濟，並他區有無此種先例，現已商明運署，俟各縣被災鹽店報齊後，再行彙案請示辦理。

●廣東鹽務整理意見書

唐 壹

目次

(一)導言

(二)整理場產

(甲)主要場(一)墩白場(二)三亞場(三)烏石場

(乙)次要場(一)雙恩場(二)電茂場(三)博茂場(四)白石場(五)海山場(六)東界場(七)淡水場(八)大洲場(九)碧甲場(十)石橋場及其應裁廢之一部份

(丙)不適用場(一)白石場應裁廢之一部份(二)三亞場應裁廢之一部份(三)招隆場及其應裁廢之一部份(四)惠來場及其應裁廢之一部份

(丁)改良晒鹽

(戊)整理場務

(三)改善運銷

(甲)建築省河鹽倉(一)粵漢鐵路南段終點(黃沙站)附近地點(二)鴨墩關附近地點

(乙)分期裁廢程船

(丙)取銷三七限制

(丁)實行自由運銷

(戊)減輕運商成本

(己)規劃車船評價

(庚)規定包皮重量

(辛)劃一秤鹽衡量

(壬)廣設各屬鹽店

(癸)調整省外銷場(一)湘南銷場(附詳細辦法)(二)贛南銷場

(四)整頓緝私

(甲)劃區佈防(一)東七場各區(二)湖橋四場各區(三)烏石白石二場區(四)瓊崖場區(五)電茂博茂雙

恩三場區

(乙)編隊游緝

(丙)六門緝務

(丁)集中訓練

(五)整理稅收

(甲)劃一稅率

(乙)整頓漁鹽

(丙)撤銷雜收

(丁)廢包商制(一)包商制之利弊(二)過去本區致力廢除包商制之經過(三)此後之計劃

(戊)就場徵稅(一)就場徵稅之法理根據(二)就場徵稅之先決條件(三)本區施行就場徵稅之步驟

(己)杜絕洋私

(六)行政改革

(甲)合併鹽務機關組織裁撤驛枝

(乙)革除陋規

(丙)接辦廣西鹽務(一)設立梧州收稅局(二)增設南路收稅分卡(三)設立龍州查驗局

(一)導言

本省鹽務，年來以環境特殊，中央政令不及，形格勢禁，馴至稅收日絀，商民交困，長此遷延，終必全部崩潰，無法收拾。茲幸統一告成，允宜乘此良機，急圖整理，國課民生，庶乎有勞。

鹽務一項，有產、有運、有銷、有緝、有權、有政。權稅雖為最終目的，惟產、運、銷者，為稅收之源泉，實鹽務之根本，緝私者所以保稅，而行政管理，則居其中樞，為凡百所從出，故欲談整頓，必自嚴密組織入手。蓋未有中樞不健全，阻礙橫生，而其他改革計劃反能推行無阻者。次之方及場產之整理，運銷之推廣，緝私之改良等。倘能循序進行，以達到產有限，銷有途，緝有方，則稅收不待開闢而自增矣。本意見書即依此方針，臚陳大要，以供當道之採擇施行。

(二)整理場產

粵省場產共有一十五區之多，而各場之產量及情形互殊，其中優劣亦各異，茲就其產量形勢鹽質而論，大致可分為三種，至其整理方法，計分三部，(甲)積極整理，主要各場適用之。(乙)略加整理，以能杜絕走漏為限，次要各場適用之。(丙)逐漸廢除，不適用各場適用之。

(甲)主要場

墩白、三亞、烏石、等場屬之。

(乙)次要場

石橋、淡水、大洲、碧甲、雷茂、博茂、雙恩、白石、海山、東界、等場屬之。

(丙)不適用場

招隆(即原日招收及隆井)石橋一部份，白石一部份，三亞沿海南島之東北面各分場及惠來等場屬之。

(甲)主要場(一)墩白場

查墩白場位於海豐縣屬之汕尾市，距離縣城五十里，陸程距廣州五百三十餘里，水程距廣州二百海里，形勢團結，交通便利，鹽漏則分佈於汕尾港之東南海濱，原分東港浪涌香洲東涌花樹潮前白沙湖遮浪等八分廠，自經規劃建坵後，即將一部份散漫之東港浪涌遮浪三分廠之鹽田平毀，故現祇存香洲東涌花樹潮前白沙湖五處場務管理所，以資管理，全場鹽田縱橫，連綿三十餘里，水陸交通均形便利，統計共有完好鹽田一千八百七十三畝，平均年產約一百二十九萬一千九百餘擔，該場產量，為粵省各場之冠，惜歷來管理該場官吏，類皆因循，對於產銷絕無管理，任其走漏；匪特無成績之可言，甚有弄至不可收拾之勢，迨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規劃建坵後，旋於是年十一月底開始興築，并於二十四年七月底摘要建築，完成大中小鹽坵二十座，瞭望樓辦公室各四間，派出所五間，最近該場對於建坵計劃，均已次第組織完善，如場警之成立，及分防巡船馬匹之設置，場商之籌備組織，與人員之遷駐場務管理所等，均已照案實施，現祇欠架設場署與分廠之電話線，現正積極從事籌備，在最短期間便可實現，第觀察目

前環境之需要，前項規定建坵計劃，尚嫌未周，蓋查該場鹽灘附近一帶，最近已由政府興築公路，該路工程業已完竣，而各鹽坵又適處於公路之傍，無形中已成爲天然運輸綫，茲爲設法改良，擬將該場各分廠之灘壩周圍加築道路，使成爲防緝綫，與附近公路接駁，以便運輸而利緝務。查該場所產鹽斤運銷省河者，占百分之八十強，其餘則爲坐配食鹽和漁鹽之需，汕市則位於海濱，與該場各廠祇有一水之隔，省配程船來配該場鹽者，均泊於汕市内港，茲爲澈底整理起見，擬在汕尾東市加築大規模之鹽倉一座，以期將各分廠所晒鹽斤限一部分歸入各鹽坵留作供給坐配食鹽漁鹽之需外，其餘則均運入該大倉存儲，以備省河程配之用，此事輕而易舉，蓋該場各分廠現有政府完成之公路，可直通汕尾，祇需增築小規模道路以溝通各廠鹽坵，則鹽民曬丁晒成鹽斤時運入各坵及運至汕尾，極形便利，而省河程配用鹽，亦可免除臨時僱用小艇候潮駁至灘壩之廢時失事，在晒丁運商，兩感其便，若由水程運省，爲時亦不過兩三天，鹽斤抵省，更交火車運至韶關轉達湘贛銷區，爲時不過一日，其節時減費，事至顯明，其次則爲鹽質之改良，現查該場鹽質，據食鹽檢定所分化，其成份爲九六·七七，務使坵戶晒丁明瞭鹽質之優勝劣敗之要義，設法開導，使其能逐漸改良，使與淮鹽並駕齊驅，以圖競售，其次如氣候雨水之測量，亦屬重要，蓋天氣與晒鹽有密切關係，此種設置，亦應同時并舉，逐漸推行各場，以上各種改良辦法，誠爲目前急切之圖，而可將該場成爲一模範之區也。

(甲) 主要場 (二) 三亞場

三亞鹽場位於粵省之海南孤島，鹽田面積遼闊，產鹽豐富，祇以歷年掌鹽政者向未注意，對於產銷絕無管理，任其走漏，若長此因循不及時整頓，將無興發之望，查三亞場署設於海口，即瓊山縣，該場

轄屬，現有三亞北黎臨高儋縣陵水文昌萬甯瓊東塔市等九分廠，該場向分生鹽熟鹽兩種，而生鹽復有晒沙晒水之分，全場分作九分廠，其中三亞廠有石田二千四百九十五塊，鹽灶八座，北黎廠有石田二千一百七十七塊，臨高廠有石田二千零八十塊，儋縣廠有石田二百三十塊，鹽灶十八座，陵水廠有石田一百四十塊，鹽灶六座，文昌廠有石田四十六塊，鹽灶六十二座，萬甯廠有鹽灶二百四十一座，塔市場有鹽灶一十五座，（前晒并用）瓊東廠有鹽灶二十七座，另場署直轄之西廠廠，有鹽灶七座，至其每年產量，查三亞為四十萬三千餘擔，北黎二十七萬六千餘擔，臨高六萬五千餘擔，萬甯文昌各一萬二千餘擔，陵水塔市各八千餘擔，儋縣瓊東各六千餘擔，西廠則約三千担，共為七十九萬九千担，其中三亞所產，占全場總數八分之四有奇，北黎將占八分之三，其餘臨高萬甯文昌陵水塔市儋縣瓊東西廠八處，祇占其八分之一有零而已。全場產量既如上述，其中運銷省河者，約占十分之七五，而隣配及內地行鹽與漁鹽，僅占十分之二五而已。省配一項，均由三亞北黎臨高三處配運，尤以三亞為最多，北黎次之，臨高最少，至於陵水萬甯文昌塔市各處，因產量無多，僅供當地民食及漁鹽醃製之用，又北黎臨高兩處，除省配外，尚有平南檳榔配臨高一處，并有瓊山定安文昌澄邁瓊東等縣之坐配。至若全場運道，要以三亞港為最便利，所有三亞分廠屬如本港與榆林港保平港等處所產生鹽，暨北黎分廠運省鹽斤之一部份，均用帆船駁至三亞廠轉裝輪船，而每遇輪船抵港，又隨時可由該港內各鹽田及運商所設之簡陋鹽倉，（查該廠之鹽倉由商民以坭土築成上蓋禾草以避風雨建築非常簡陋）復用駁船運至輪船，駛省應市，由此觀之，三亞廠每年省配，為全場之冠，固因其產額之巨，然亦由於該港轉運便利之故，以言隣配，乃平南檳榔馬屋黨屋等處程船南來借配者，因北黎臨高，水程較三亞為近，而每船所裝又僅有數百担，故就近購

配，他如文昌定安澄邁瓊山瓊東等縣，則或因當地無鹽出產，或以所產供不逮求，須仰給於他處，因以臨高為近，運費較輕，故又相向臨高辨運也。鹽質優良，全場所產大致均佳，尤以三亞北黎臨高為最佳，以表面觀之，同是晶瑩潔白，照檢定所化驗，則鹽質之高者北黎為八五·九三，三亞為九一·七九，均合食鹽之用。

總觀上述情形，該場各廠，因漏戶資本厚薄不均，如三亞北黎兩處各漏戶所築鹽圍，規模宏壯，圍基堅固，面積廣大，設置完備，其餘各廠，則為簡陋漏灶，或為畸零石田，零整不一，管理難易懸殊。蓋當地鹽民專靠製鹽以度活，幾無資本之可言，兩相比較，判若天壤，查三亞北黎兩處，鹽漏整齊，形勢團結，每有二三十圍連成一片者，且同一位於港口，對於產運管理甚易，此外如儋縣文昌及其他各分廠，散佈海南島沿岸十餘縣，其形勢之散漫，面積之遼闊，別場難以比倫，雖各產地率皆靠近海灘，港內可通舟楫，港外可通輪船或帆船，然漏灶大多零星散亂，甚至有相隔數十里，始有鹽灶數座或石田數十漏不等，致不能定其主體之所在，設廠管理，尚有鞭長莫及之嘆，該場各分廠情形，既如上述，則此後施以整理，宜注全力於三亞北黎臨高等三廠，蓋三亞等廠田漏，形勢團結，產量豐富，誠為該場之主要產銷區，茲擬在三亞北黎兩分廠擇要各建大規模鹽坨及碼頭三座，其容量以能收存該各廠全年產量八個月為度，碼頭則應與鹽坨相接，以易於輪船直接寄泊者為主旨，其次則在各鹽田之周圍建築道路，溝通由田漏至鹽坨之交通，用作防緝線，復於各路之扼要地點，建築瞭望樓派出所及辦公室等，以便派駐稅警及辦事人員駐紮，以利巡緝，而使就場征税，其次則為臨高廠，查該廠鹽斤，運銷省配者無多，祇供降配，該廠建坨計劃，擬分別擇要建大坨及碼頭各一座，為儲存供給省配鹽斤之用，復建中坨二座，

收儲供給隣配等鹽斤之需，其餘如建築道路瞭望樓派出所等，悉照三亞北黎廠等辦法辦理，以上三亞北黎臨高，為該場主要產鹽區，故擬從積極方面計劃建坨等，以資改良整頓外，其餘沿海南島之東北，如萬甯文昌陵水塔市儋縣瓊東等各分廠，則為簡陋漏灶，或為畸零石田，零整不一，散佈遼闊，管理困難，此種分廠，擬擇其產量較多而復易於管理者，加以辦理歸坨，或建小坨，以備存儲供給當地民食和醃製之需，至若產量無多，畸零散漫無法管理之分廠，則擬一律給價平毀，庶免對於管理有鞭長莫及之困難，復可免除私梟視作走私之淵藪，以期收一舉兩清之效，其次如架設電話，俾通消息，及添置馬匹巡船，以補助緝務之不足，亦應同時舉行，至若場商之組織，亦屬一重要問題，查各場有場商之組織者為數寥寥，類皆由晒丁漏戶每將晒成鹽斤，托由二販急於求售與鹽商或運商，以維持日常生活，但此輩晒丁漏戶，類皆貧苦而無隔宿之糧，若實行建坨後，欲令彼輩將每日晒成之鹽挑運入坨存儲，事實上確有所不能。第為補救方法，惟有由各場官速行組織場商，俾得集資向晒丁漏戶採購晒成鹽斤運坨存儲代沽，而晒丁漏戶之日常生活得以解決，庶幾於實行歸坨不受影響，倘該場情形特殊而確有不能組織場商者，亦應由政府方面體察情形，酌量給資收買，以便將鹽斤全數歸坨，庶於政府嚴厲辦理歸坨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也。

(甲) 主要場(三) 烏石場

烏石鹽場位雷州府屬之海康徐西南沿海一帶，散佈各分廠，場署設於海康之烏石港，全場面積遼闊，計有那澳三教英嶺流沙北海仔苞西六分廠，各廠與場署距離一二十里或四五十里不等，間有距離場署遠至百里者，以形勢論，則首推北海仔那澳，英嶺次之，其餘苞西三教流沙等分廠鹽漏畸零，零星則散

佈各處，尤以苞西一分廠為甚，以言產量漏數，則三教居首，計有一百六十九漏又三分之一，年產約一十二萬一千七百餘担，北海仔分廠，計有鹽田七十五漏，年產約七萬二千一百餘担，苞西分廠有鹽田六十七漏又三分之一，年產七萬零五百一十餘担，那澳分廠，計有鹽田五十五漏又十二分之十一，年產約六萬六千餘担，英嶺分廠，計有鹽田五十一漏又十二分之七，年產約六萬六千餘担，流沙分廠，計有鹽田四漏，年產約三千五百餘担，統計全場，共有鹽田四百二十二漏又百分之四十九，全年產量約為四十萬担，查以上各廠年產數目，係根據場署方面呈報者，第查該場各廠鹽田，每漏年產約一千五百担，就以全場共有鹽田四百二十二漏而論，全場年產應有六十三萬三千餘担方合，於此一端，可證明掌理該場之場官絕對放棄，以銷作產，希圖塞責，查全場所產鹽斤，除每年運銷省河者約百分之十強外，其餘則供當地坐配食鹽漁鹽及隣配之需，其隣配係運銷合浦屬之靈山及欽州屬之防城一帶，蓋或當地白石場無鹽出產，或以所產供不逮求，須仰給於烏石或三亞兩場也。總觀上述情形，該場產量不為不多，而各分廠之灘漏，類皆分佈於沿海港口，以言水運，則內港可通舟楫，外港可泊輪船帆船，內地則有公路，由廉江經遂溪安鋪而直達烏石港，東南公路，由雷州通徐聞而直達苞西分廠之東場港。場與分廠之交通，固形不便，即廠與廠之交通，更屬困難，細察上述各分廠形勢，除北海仔一分廠較為團結，宜選擇該分廠之適中地點，如東港圍附近建築大坵及碼頭各一座，以備存放鹽斤供給省配，并設法建築道路，溝通塭田至鹽坵，在擇要處建築瞭望樓辦公室等，以備稅警駐紮巡緝及為就場徵稅之需外，其餘那澳三教英嶺苞西等分廠，因塭田散漫，更不適宜於建坵。祇有將各該分廠之鹽漏擇其較為團結者，建築道路將其包圍，復擇扼要處設置警兵與職員駐所，以為巡緝收稅之需，其次如流沙分廠，全廠鹽田祇得四漏，更

無建坵及築道之必要，該分廠編田既少，產量非豐，距離別廠又復寫遠，派員兼理，復感鞭長莫及，似宜全數給價平毀，以杜私製沖銷正引，復查該場各分廠所晒之鹽，據食鹽檢定所化驗，其成分為八·九三，較諸三亞成分遠遜，并宜及時加以改良，以收競銷之效，其次各場與分廠之架設電話線，俾得互通消息，以補緝務之不逮，及設法組織場商，以助晒丁將鹽斤收買歸坵，倘當地情形特殊，而場商確有不能組織者，亦應由政府體察情形，酌量給資收買，總以鹽斤能實行歸坵為主旨，庶收澈底澄清之效。

(乙)次要場(一)雙恩場

雙恩場位於粵之陽江縣，其分廠則分佈於該縣西南沿海一帶，場署則設於該縣屬之沙扒，復分設場佐署於該縣屬之那扶，全場轄屬壽龍雙魚北寮三丫新涌及那扶等六分廠，全場製鹽方法，分為晒煎兩種，至各分廠之形勢，查壽龍三丫兩分廠，形勢團結，雙魚新涌較遜外，其餘北寮廠稍覺散漫，那扶一廠，編田畸零，散漫寫遠，地處荒僻，若欲施以管理，實感困難，建坵亦復不易，此分廠惟有全數給價平毀，以免私製攙奪正引，查壽龍分廠共有鹽田七十五編半，年產約一萬二千九百餘担，雙魚分廠，計有鹽田五十一編半，年產約三萬零五百餘担，北寮分廠，計有鹽田七十編，年產約二萬零四百餘担，三丫分廠，計有鹽田七十六編，年產約七千一百餘担，新涌分廠，計有煎鹽灶六十三口，年產熟鹽二萬八千八百餘担，那扶分廠，計有煎鹽灶十四口，年產熟鹽約四千九百餘担，計全場約共有鹽田二百七十三編，煎灶七十七口，而全場年產生熟鹽共計約一十萬零四千八百餘担，灘灶不多，產量復少，查其產量，專供恩春七屬新興陽春陽江恩平開平台山赤溪各縣食鹽醃製之需，在昔鹽田多未荒廢，產量較豐，時亦間有運銷省河程配者，迨至現在田編多荒，而該場各編多屬官編，長理鹽政者，絕不顧及修理，至今荒

蕪日多，收穫日少，遂至數年來省河程配，已告絕跡，其次則該場鹽質過劣，購買力弱，亦為該場衰落一大原因，此種鹽場，祇有列為次要，至言整理，亦祇可擇其分廠之漏田較多，形勢團結，產量較豐，如三丫北寮兩分廠，各建小坵三座，又壽龍新涌兩分廠各建小坵二座，雙魚分廠則建小坵一座，已足應用，以上各分廠建坵地點，仍應擇其適中者建築，至如建築瞭望樓辦公室等，亦應擇其扼要之區，以期能守望相顧，庶能收臂助之效，至各分廠，仍有畸零散漫之鹽田而不值得建坵者，祇好派員辦理歸堆，其次如漏田之距離寫遠散漫分佈而無法管理者，則從事平毀，以杜私製，總期以求供相抵，不至為洋私灌銷為主旨，其次如鹽質應如何嚴格改良，以免有礙民食，亦屬切要之圖，其次如裝設電話，組織場商，辦法詳上。

(乙)次要場(二)電茂場

電茂場位於粵省之電白縣，各分廠則分佈於該縣沿海東南西一帶，該場轄屬，共有西廠上甲南廠麻茂小隄上登樓下登樓中甲中下下甲平夏山大等十二分廠，各廠距離場署十里八里不等，間有距離至十餘里，至遠則為正大分廠，距離至四十里，查各廠產量，以西廠漏田為最多，計有四十一漏，年產約四萬零一百六十餘担，上甲廠計有鹽田三十三漏，年產約六萬六千餘担，南廠計有鹽田三十漏，年產約五萬一千餘担，麻茂廠計有鹽田二十七漏，年產約二萬一百餘担，小隄廠計有鹽田五漏，年產約五千五百餘担，上登樓廠計有鹽田七漏，年產約三千五百餘担，下登樓廠計有鹽田一十二漏，年產約一萬零五百餘担，中甲廠計有鹽田五漏，年產約九千六百餘担，中下廠計有鹽田一十二漏，年產約一萬九千三百餘担，下甲廠計有鹽田一十漏，年產約一萬六千八百餘担，平夏廠計有鹽田五漏，年產約一千三百餘担，山

大廠計有鹽田二塊，年產約有二百八十餘擔，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一百八十九塊，全年產量共為二十四萬四千六百餘擔，查該場鹽斤，規定先省配後準配，「準配者指供當地坐配附場路担及漁鹽等鹽斤而言」查每年運銷省河鹽斤，共六萬零六百担，約占全場產額百分之二十四強，其次則運銷梅棗轉銷化縣茂名 吳川信宜各縣轉入廣西省行銷，查該場各分廠形勢團結者，計有中甲中下及下甲三分廠，蓋該三分廠互相啣接，鹽田相連，擬於中甲中下甲各分廠之適中地點，各建小規模鹽坨一座，復於各該廠之扼要點建築瞭望樓，以為稅警駐守，以便巡緝而杜走漏，同時并建築辦公室，以備辦公人員征稅及管理鹽斤之出入，其次如上甲分廠，田塹形勢亦頗團結，擬在該分廠東西兩圍之適中地點各建小坨一座，復於附近扼要處建築瞭望樓辦公室等，以為稅警及征稅人員辦事駐緝之需，又麻茂分廠鹽塹整齊團結，擬在該分廠之東西兩圍之適中地點各建小坨一座，及在扼要地點建築瞭望樓辦公室等，為稅警辦事人員駐緝之需，至南廠西廠兩分廠，產量雖多，惟鹽田類皆零散漫，此兩分廠若逐一建坨，勢必用費浩繁，茲為取其較有效方法，擬在該各分廠之鹽田較多而形勢較為團結而易於管理者，酌建小坨及瞭望樓派出所等，以便管理，至其餘過於零星散漫之鹽田，則擬從事平毀，又其他如小誤上登樓平夏山大等分廠，塹田無多，每廠不過三五七塊不等，間有少至三塊者，形勢散漫，產量不豐，管理既感困難，建坨又復不便，此種鹽灘，實無存在之必要，擬俟將來該場建坨時一并給價平毀，以免私梟視為絕大利藪，乘機偷運，攬奪正引。其次如架設電話，組織場商等，辦法詳上。

(乙)次要場 (三)博茂場

博茂場位於粵省之茂名縣，各分廠則分佈於該縣沿海東南一帶，全場轄下，共有王巷東步紅花南沙

與黃村港等五分廠，查各分廠鹽塼，其中計王巷廠有鹽田八十九塼，年產約七萬五千六百餘擔，東步廠有鹽田三十六塼，年產約二萬二千三百餘擔，南沙廠有鹽田二十五塼，年產約一萬一千九百餘擔，紅花廠有鹽田三十塼，年產約二萬一千餘擔，惟查黃村港分廠，前時祇有鹽田七塼，最近數年來疊遭風災，基圍崩潰，鹽田損壞，塼戶乏資修理，截至現在，全廠鹽田全數荒廢，無一塼之存在，產晒絕跡，無形中已成廢廠，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一百八十塼，全年產量約一十三萬一千餘擔，該場鹽斤，除規定先省配後埠配外，計每年運省鹽斤三萬二千担，約占全場產額百分之二十四，其餘悉供當地坐配，運銷梅菜信宜茂名一帶銷售，至附場食鹽，則應銷於水東及附近各村鄉，查該場各分廠田塼形勢團結者，首推王巷分廠，紅花次之，東步南沙兩廠則較為散漫，至整理方法，擬在王巷分廠之適中地點建築小坵三座，又紅花分廠建小坵二座，東步分廠建小坵三座，南沙分廠建小坵二座，同時并於各分廠之扼要地點，分建瞭望樓辦公室等，以為員警駐緝管理之需，其次架設電話，組織場商等，辦法詳上。

(乙)次要場(四)白石場

白石場位於粵省之廉江合浦欽州三縣，場署則設於合浦縣之北海，復設有場佐署於欽縣之犀牛腳，全場各分廠，則延綿散佈於廉江合浦欽州三縣之東南西沿海一帶，全場面積遼闊，計共有石頭埠犀牛腳攬子根公館企沙江平竹林平山烏坭大崗車板等十一分廠，查各分廠塼數產量，計石頭埠廠有鹽田六十七塼，年產約三萬六千三百餘擔，犀牛腳廠有鹽田一百三十二塼，鹽灶二十一口，年產約八萬二千餘擔，攬子根廠有鹽田一百六十六塼，年產五萬八千餘擔，公館廠有鹽田六十七塼，年產約三萬五千一百餘擔，企沙廠有鹽田一百九十四塼，年產約三萬五千九百餘擔，江平廠有鹽田四十八塼，年產約一萬零八百

餘担，竹林廠計有鹽田六十四塊，年產約九千五百餘担，平山廠有鹽田一百一十六塊，年產約七萬九千七百餘担，烏坭廠有鹽田二十一塊，年產約三千七百餘担，大崗廠有鹽田三塊，鹽灶三十七口，年產約二千九百六十餘担，車板廠有鹽田七塊，鹽灶一百五十八口，年產三萬六千三百餘担，統計全場，共有鹽田八百八十五塊，鹽灶二百一十六口，全場產量年約三十九萬餘担，查該場所產鹽斤，全數供給當地三縣坐配食鹽及醃製之需，向無運銷省河者，以各分廠之形勢而論，除石頭埠攬子根車板犀牛脚企沙平山等六分廠鹽漏較多，產量亦富，為當地各處必須仰給，而稍可加以集中整理建坨外，其餘公館江平竹林烏坭大崗等五分廠，間或漏田較多產量尚非過少者，第形勢畸零，星羅棋佈，散處各處，甚至一廠中之二三塊鹽田，與其他十塊八塊鹽田相距三四百里不等者，此種漏田，管理已屬不能，徒供私梟走漏，年中損失國課，為數殊巨，管理既感鞭長莫及，建坨復有所不能，上開五廠，惟有消極處置，全數平毀，免為私梟等視作利藪，至若石頭埠攬子根犀牛脚車板企沙平山等六分廠，擬在各該廠之適中地點酌建小坨若干座，復於該廠鹽漏之周圍加築道路，以為防緝線，并於扼要處酌建瞭望樓辦公室派出所等，為員警等駐緝及管理收配鹽斤之需，其如架設軍話線以俾靈通消息，添置巡船馬匹以補緝私之不逮，及從速組織場商以協助漏戶晒丁等，實行將鹽歸坨，均應同時舉行，以收臂助之效。

(乙)次要場(五)海山場

海山場位於粵之澄海縣東南沿海一帶，地勢遼闊，其鹽田散佈於饒平南澳兩縣境內，其在饒平者，為浮任外圍東邊柘林大港新村六處，其在南澳者，為隆澳一孤島，場署之下，分設浮任外圍東邊柘林大港新村隆澳等七分廠，以資管理，自規劃潮橋四場建倉後，隨將該場轄屬之柘林大港新村隆澳四分廠劃

歸東界鹽場管理，而該場現在實有浮任外圍東邊等三分廠而已。統計全場，實有鹽田一千零七十五塢，全年產量平均一十二萬九千担，至高產量為三十萬担，該場在未筹建倉坨之前，其各分廠晒丁塢戶，對於收存晒成鹽斤，因地而異，有堆在塢傍土垣內，蓋以稻草或封以泥土者，有自築簡陋之鹽寮暫為存儲者，然各因其便，場署均未派員督收，或在鹽面蓋印，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籌備將潮橋四場建坨後，該場隨於是年八月間開始興築，計完成有浮任分廠鹽倉一所，鹽坨二座，又於外圍分廠建有鹽坨四座，東邊分廠建有鹽坨四座外，復於上開各分廠擇建築瞭望樓四座，辦公室一間，及派出所兩間，查該場建坨，原屬潮橋四場建坨之一部份計劃，亦開粵省建坨之創舉，自建築工程完竣後，該場業已分別派警駐場，同時行政收稅兩方辦事人員，亦經遷入場務管理所及厲行鹽斤歸坨，自辦理以來，已著成效，蓋鹽斤顆粒歸坨，場外已無偷漏，其裨益於國課民生，誠非淺鮮，查該場所產鹽斤，專供當地坐配食鹽及醃製之需，絕無運銷省河者，因其產量不多，幾有求過於供之勢焉。

(乙)次要場(六)東界場

東界場位於饒平南澳兩縣之沿海一帶，查該場為原日海山場之一部份，自規劃建坨後，始將柘林隆澳大港新村四分廠劃出，名為東界場，計全為共轄上開四分廠，而各分廠鹽田，計柘林廠五百八十四塢，隆澳廠有三百四十八塢，大港廠有一千零二十八塢，新村廠有六百三十三塢，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二千五百九十三塢，平均全年產量約三十一萬一千餘担，該場在未筹建倉坨之前，其各分廠晒丁對於收存晒成鹽斤，因地而異，有堆在塢傍土垣內，蓋以稻草或封以泥土者，有自築簡陋之鹽寮暫為存儲者，然各因其便，場署均未派員督收或蓋印，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籌備將潮橋四場建坨後，該場隨於同

年八月間開始興築，計完成有李厝花園涵口西閣渡頭南任準尾北山膠除桃園浦北山二圍停脚香爐園羊普崗溪頭圍草浦圍外國浦等處鹽坨十五座，又柘林南澳兩處鹽倉各一間，同時復於扼要處建築瞭望樓六間，辦公室四間，及派出所四間，查該場建坨，原屬潮橋四場建坨之一部份計劃，自建築工程完竣後，該場業已分別派警駐場查緝，而收稅行政兩方辦事人員，亦經分別入駐場務管理所，實行辦理鹽斤歸坨，自辦理以來，已著成效，蓋場外已無偷漏，而產銷方面亦得確數，稅收增益，此實建坨之效能也，再查該場鹽斤，專供當地坐配食鹽及醃製之需，并無運銷省河者。

(乙)次要場(七)淡水場

淡水場位於惠陽縣屬之平海，場署則設於平海城內，其轄屬下之港尾四圍東州黃甲等四分廠，則分佈於城外沿海東南一帶，查該場曾於民國廿三年五月間規劃建坨，隨於翌年二月底開始興築，計全場四分廠，共有鹽田七百二十五畝，全年產量為二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担，該場各廠鹽坨，形勢團結，廠與廠亦復相連，故當時計劃，除東洲分廠產量較多，故於其適中處建大坨一座外，其餘黃甲四圍港尾三分廠，各建中坨一座，并於東洲分廠扼要處建瞭望樓辦公室各一間，以為派駐員警辦公巡緝之需，蓋東洲四圍黃甲三廠，互相連接，該瞭望樓足以控制全區，祇港尾分廠相隔一水之遙，又在該廠鹽坨之傍添設派出所一間，以補瞭望樓之不逮，該場全部工程，業於本年五月底完竣，現已派駐場警，并計劃籌備實行鹽斤歸坨，查該場建坨工程，係屬東七場建坨計劃之一部份，該場鹽斤，除大部份供給當地東江一帶坐配及食鹽醃製等需要外，餘間有運銷省河者，但為數無多，至該場之鹽質，據食鹽檢定所化驗，其成份為八二·八四，外表潔白，惟鹽質欠佳，將來實行歸坨時，對於鹽質之改良，仍擬續漸推進也。再查

該場照建坵計劃，經已全部組織完竣，現所欠者祇未架設電話線，一俟東七場全部電話網籌備妥善，即行從事分頭進行。

(乙)次要場(八)大洲場

大洲場位於粵省之惠陽縣屬黃埔墟外一孤島，場署則設於該島之中央，其轄屬下之大洲西涌三洲小漢等四分廠，除大洲分廠在該原島外，其餘皆散佈於東西沿海一帶，以形勢論，除大洲三洲二分廠之鹽田較為團結外，其餘西涌小漢兩廠，則時常散漫，尤以小漢分廠為甚，遠離場署水程百餘里，鹽田則東西散漫，計各分廠中，大洲廠共有鹽田五百五十編，年產約二十二萬一千四百餘担，三洲分廠原有鹽田一百五十六編，除建坵時將其無蓋鹽田九編平毀外，現實有鹽田一百四十七編，年產約五萬三千三百餘担，西涌分廠原有鹽田一百一十二編，除於建坵時將其無蓋各編裁廢外，現實有八十二編，年產約二萬五千九百餘担，小漢分廠有鹽田五十七編，因其距離太遠，不便管理，故於建坵時已將全廠鹽田盡行平毀，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七百七十九編，年產約四十三萬九千三百餘担，該場曾於民國廿三年五月間規劃建坵，適於翌年二月底開始興築，至本年五月底全部工程完竣，計築有大小鹽坵三座，并在坵要處建築瞭望樓辦公室各一間，又派出所三間，石碼頭一座，查該場建坵工程，原係東七場建坵計劃之一部份，際茲工程完竣，刻正從事規劃辦理鹽斤歸坵，現經派出場警，分駐該場各廠執行緝務，其餘關於雙方派運辦公人員駐場監督收配鹽斤等項，亦經從事進行，一俟各項籌備完竣，即可從事實行鹽斤歸坵，查該場所產鹽斤，除一小部份供給當地民食及醃製外，餘皆運銷省河者，占全部產量百分之五十，其餘多被偷漏，蓋向未主理場政者不得其人，對於產銷絕無管理，影響國稅至巨，現經建有鹽坵，將未辦理得

宜，對於稅收定能增益不少，查該場位置優良，雖陸路交通不便，但有天然內港，水澤可泊程船，程配至形便利，其次則為該場鹽質，據食鹽檢定所化驗，其成份為九八·一一，似屬不良，將來辦理歸坵時，并應及時改善也。

(乙)次要場(九)碧甲場

碧甲場位於惠陽縣屬之範和岡沿海一帶，場署則設於範和岡鄉，該場共轄屬範和松山麻西三分廠，查範和松山兩分廠，形勢團結，至麻西分廠，則遠離場署百餘里，形勢散漫，遠不如範和等之啣接，計各分廠中，範和廠共有鹽田二百四十九編，平均每年產鹽約一十萬零四千一百餘担，松山分廠原有鹽田三百七十八編，自規定建坵後，除將時本散漫之鹽田二十一編平毀外，現實有鹽田三百五十七編，年產約十二萬七千餘担，麻西廠原有鹽田三百六十五編，自計劃建坵後，除將時本散漫之鹽田五十五編平毀外，現實有鹽田三百一十編，平均每年約產鹽一十萬零一千六百餘担，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九百一十六編，全年產量為三十萬零九千八百餘担，該場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底計劃建坵，隨於翌年二月開始建築，至本年五月底，已全部工程完成，計築有大中小鹽坵共七座，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各二間，查該場工程，原屬東七場建坵工程之一部份，當此工程完竣之秋，該場正從事規劃辦理鹽斤歸坵等手續，除現在已將組織場警成立，并經派駐各瞭望樓巡緝外，至若行政稅收兩方之派員駐場務管理所辦理收放鹽斤等，亦在積極進行中，大概在短期內便可實行將鹽歸坵，屆時稅收，定能增益不少，至如電話之架設，亦經從事規劃，不久亦將興工，屆時全部建坵方案，當可如擬實現也。

(乙)次要場(十)石橋場及其應裁廢之一部份

石橋場位於陸豐縣沿海一帶，其分廠散佈於橋頭金湖石湖東甲子一帶之沿岸，延綿九十餘里，該場在未建坵之前，原分三場，即小靖場石橋場海甲場，自規劃建坵後，即遵照部令將三場合併為一，而統稱石橋場。查該場轄屬，共有淡水金湖寶刀（註一）桂林南灶湖東旂尾及東河上下等八分廠，其中各分廠之鹽田，計淡水廠除建坵時規劃將旂零鹽田一百一十八漏平毀外，現有鹽田四百二十三漏，平均年產約八萬零六百餘担，金湖分廠有鹽田三百三十七漏，年產約六萬二千九百餘担，桂林分廠除建坵時將旂零之鹽田平毀六十漏外，現有鹽田二百漏，年產約二萬五千四百餘担，南灶分廠除建坵時將旂零鹽田五十五漏平毀外，現有鹽田六百三十四漏，年產約五萬六千三百餘担，湖東分廠有鹽田五十七漏，年產一萬三千九百餘担，旂尾分廠有鹽田三百零八漏，年產二萬三千四百餘担，東河上下分廠共有鹽田三百三十七漏，年產約三萬四千二百餘担，統計全場，共有鹽田二千二百九十六漏，全年產量約二十九萬五千四百餘担，該場曾於民國廿三年五月底計劃建坵，隨於廿四年五月開始建築，至本年六月底，全部工程完竣，計築有小坵十五座，中坵一座，并於各分廠扼要處建有瞭望樓及辦公室各六間，又派出所二間，查該項建坵工程，原屬東七場建坵計劃之一部份，現當工程完竣之秋，該小靖海甲兩場，已從本年七月一日起遵命實行歸併，該場正從事遣派場警分駐各廠，以維緝務，此外如行政收稅兩方之派員駐場管理，亦已積極進行，大約在最短期間，便能遵照建坵方案實施鹽斤歸坵也。其次如該場之組織場商及架設電話線等事，現均從事籌劃中，在不久之將來，亦可辦理完備。

（註一）查該寶刀分廠，原屬小靖場分廠之一，有鹽田一百三十一漏，第形勢旂零散漫，且離場復遠，管理非常困難，私梟視為絕大利藪，故此次計劃建坵時，已決定將該全廠鹽田盡行平毀，

以杜走漏，而收正本清源之效。

又查該場旂尾分廠轄屬之華壠鄉一處，位於陸豐之甲子與潮橋之惠來藍美兩場交界處，共有鹽田三十餘漏，散佈四處，距離分廠遙遠，管理困難，若將該處鹽田劃歸惠來場之藍美分廠管轄，有鞭長莫及之勢，該處私梟，每將所產鹽斤偷運至潮橋，影響惠來銷區至形重大，為澈底澄清計，擬一併將該華壠鄉一帶之鹽田全數平毀，以絕私運而維稅源。

(丙)不適用場(一)白石場應裁廢之一部份

查該場所轄之石頭埠犀牛脚欖子根金沙平山及車板等六分廠，形勢較為團結，產量豐富，應設法集中籌建鹽坵以為整理外，其餘公館分廠，祇有鹽田六十七漏，江平廠四十八漏，竹林廠六十四漏，烏坵廠二十一漏，大崗廠三漏，又鹽灶三十七口，統計各廠所產鹽斤，全年不過八萬餘担，產量不豐，而各處則為簡陋漏灶，或為畸零鹽田，零星散亂，每相隔數十里或一二百里始有鹽灶數座，或鹽田十餘漏不等，故每有不能定其主體之所在，况復地處偏僻，人烟稀少，時為盜匪出沒之所，若建坵設所管理，常有鞭長莫及之嘆，此種鹽田，徒供私梟等視為利藪，而政府之收入受其影響為數殊巨，故擬將其全數平毀，以免有顧此失彼之虞。

(丙)不適用場(二)三亞場應裁廢之一部份

查三亞場轄屬三亞北黎臨高等分廠之鹽漏，形勢團結，產量豐富，規模宏壯，為該場各分廠之冠，而應積極從事整理外，其餘陵水萬富文昌儋縣瓊東塔市西廠等七廠，合計祇有鹽田六百五十一漏，三百三十八灶，年產不過占全場產量八分之一，鹽田散漫，產量非豐，漏灶零星散亂，或為簡陋，或為畸零

石田，同是一廠，每有甲地鹽田十餘漏或鹽灶數座，而相隔數十里始有鹽灶數座不等者，似此星散，致不能定其主體之所在，而場署原有分廠之設，但因鞭長莫及，故對於督晒督配，徒具虛名，而各漏灶產出鹽斤，任其自存自銷，幾無管理之可言，徒供私梟偷漏，若言整理此種分廠，除將來實地派人調查，如其中確有漏灶較多而形勢尚可設法管理者，則酌量情形，建小規模鹽坨，或將鹽漏厲行歸堆，毋使偷漏，以備該處民食及醃製之需，至如其他零星散亂確屬無法管理者，則全數廢棄平毀，免為私梟等視作利藪，而影響全部整理計劃。

(丙)不適用場(三)招隆場

招隆場位於潮陽縣內達濠附近，及潮陽縣城之西練江沿岸一帶，查該場原為招收興隆井二場，自規劃建坨後合併為一，易以今名，該場形勢頗為團結，其鹽田分在潮陽縣內達濠附近及西練江沿岸一帶，計轄屬葛園馬濬金絲滄洲浦北浦西平湖古埕等分廠，全場共計有鹽田一千三百二十漏，年產平均約一十五萬五千餘担，在該場未建倉坨之前，所產鹽斤，向由場商收買，堆存漏邊土垣，用竹席遮蓋，自民廿一年間，由場商從竹軒發起，在渡頭共厝各處建築鹽棧，砌土為牆，覆以鐵片，每間高約六七尺，長闊八尺，約能儲鹽一千五百担，各棧所存鹽斤，由場署蓋印後即行封鎖，晚間派人看守，因以管理頗形周密，并無失竊，漏戶晒丁咸稱便利，由是別場多仿照建築，其他如滄洲廠各晒丁，將晒成鹽斤，自置大木桶以為存儲，其他各分廠間有挑回家中儲藏者，該場由民國廿二年間籌備建坨，并於同年八月開始興築，計完成有馬濬金絲滄洲浦北浦西古埕平湖等鹽倉七座，又葛園西墩等鹽坨二座，并擇要建瞭望樓辦公室等各四間，又派出所四間，該場建坨，原屬潮橋四場之一部份，自建築工程完竣後，該場業已分別

派警駐場巡緝，同時行政稅收雙方亦已遣派辦事人員入駐各場務管理所，實行辦理鹽斤歸坨，自辦理以來，已著成效，該鹽斤顆粒歸坨，場外已無偷漏，其裨益於國課民生，誠匪淺鮮也。再查該場之大南三寮等處之鹽漏，零星散漫，地處荒僻，管理困難，建坨又復不易，此兩處之鹽漏，應予一律平毀，以保稅源。

(丙)不適用場(四)惠來場及其應裁廢之一部份

惠來場位於粵之惠來縣城之南沿海一帶，場勢散漫，分為東西中三區，東區距西區約八十餘里，距中區約六十里，西區距中區亦二十餘里，統計全場，鹽田一千四百零二漏，其在東區者，為靖海紅鵝鹽寮三圍，在中區者，為文昌赤洲田中東圍華浦金東華房七圍，在西區者，僅藍美一圍，於場署之下，分設東圍靖海赤洲三廠及藍美分駐所，以資管理，該場平均全年產量，約三萬五千餘担，至該場在未建倉坨之前，其收鹽習慣，俱由各晒丁將製成之鹽，挑回家中堆存，或放在室外，盛以木桶，蓋以稻草，各因其便，更無管理之可言，該場由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籌備建坨，於同年十二月底開始建築，為潮橋建坨最後一段之工程，至翌年五月，已將全場建坨等工程完竣，計全部鹽坨十座，分佈於赤洲文昌田中華浦鳳梧靖海紅鵝南美各處，并在上開各處，擇要分建瞭望樓五座，辦公室四間，及派出所一間，該場建坨，係屬潮橋四場建坨之一部份計劃，亦粵省建坨之創舉，自建築工程完竣後，該場已分別辦理派駐場警及屬行鹽斤歸坨，自辦理以來，成績雖非昭著，然鹽斤顆粒入坨，場外已無偷漏，此足證杜絕場私，以建坨及改良稅警駐場緝緝為不二法門也。查該場所產鹽斤，除專供當地食及醃製外，絕無運銷省河程配，蓋產量非豐所致也。

再查該場鹽寮，地處荒僻，鹽田則散漫非常，實屬無法管理，建坵又有所不能，擬將該處全數田塢盡行裁廢，以免偷漏而保稅收。

附改良晒鹽意見

本區各場所產之鹽，其劣者固無論矣，即主要各場之鹽產，亦遠不及已經改善之淮鹽，漏戶粗製濫造，運商不加選擇，以致習慣成自然，固其主因，而有司放縱，既不加取締，復乏指導改良之方，亦應負一部份之責任，孰知優勝劣敗，為千古不易之鐵則，此種劣鹽，在市場上之地位，勢必日趨低下，為運銷前途計，為人民健康計，公家萬難坐視，亟應設法補救，考其實劣之原因，不外

(一)潮水不足，以致結晶後含有高量鎂鹽，其硝基化合物之餘滴不肯放棄，繼續滲用，故多雜質。

(二)人工不足或因天時不利，以致池基缺乏碾壓，基底泥漿上浮，影響質色。

整理辦法

- (一)責成場務人員切實督工蓄潮。
- (二)不准漏戶複用陳滷。
- (三)池基應加改良，不特須倍加人工碾壓使之堅實，并須逐漸改用水泥鋪築。
- (四)於晒製之前，應由場務人員發給色質標準，嚴令漏戶依照晒製，分別獎懲。
- (五)擇殷實之漏戶，由食鹽檢定所及場務人員代為設計改良，俾資楷模。
- (六)責成各場食鹽檢定所切實檢查鹽質，其含有氯化鈉九十分以上水份五分以下者，列為一等鹽，(此種鹽可用作省配鹽斤)含有氯化鈉八十五分以上水份八分以下者，列為二等鹽，(此種鹽可

用作坐配及附場鹽）其不及此標準者，及污雜者，勒令改製。

（三）改善運銷

場產整理辦法既如上述，裨益稅收，自非淺鮮，而運銷方面亦須同時整理，相輔而行，始克奏全功，查本區銷鹽，大都集中省河，轉而遠運湘贛，近銷中樞北樞西江一帶縣市，整理之法，應循由近及遠之途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闡述如下。

（甲）建築省河鹽倉

查現時由各場運至省河轉銷中西北三樞之鹽，（北樞包括湘贛西樞包括桂黔為今省運銷分區之專稱）有輪運程運之分，輪船所運者為雷州瓊州各場之鹽，程船所運者為東西各場之鹽，輪運至黃浦海面為止，再用駁船轉運至省河，程運則不須轉駁而直抵省河，俟發售時始由鹽務機關徵稅秤放，轉由上河鹽船分運各樞行銷，其有由粵漢鐵路運輸者，則由上河船運至黃沙車站起卸轉車，惟秤放時各商須另僱較小木船，名曰泥排，位於上下河船之間，以為下河鹽斤轉入上河時過秤之用，其輾轉搬運，既費周折，又損耗鹽斤，加以駁船有駁船之偷，泥排有泥排之竊，弊竇滋多，損耗尤甚，更因銷情旺淡關係，程船駁船之在河面停留候銷者，每有三數月之久而猶未銷清，最快亦需留候一月左右，方能清倉再運，在此停留候銷期間，既虞風雨之侵，又須負擔船上人工伙食各費，其虛糜之鉅，可想而知，是以為節省時間，減輕運鹽成本，並為清除省河鹽務以往積弊起見，亟應在省河建築中央鹽倉二座，以備下河鹽商運儲鹽斤鹽商轉售與上河之用，其築倉地點，擬定如下。

（一）粵漢鐵路南段終點（黃沙站）附近地點，此倉容量以能儲鹽二十萬包為度，（以現時每包連皮

重市秤二百六十斤計合市秤五十二萬担)無論輪運或程運至省之鹽，凡須由粵漢鐵路轉運前往各銷地者，(如粵北贛南湘南各縣)，均一律歸入此倉，就倉秤放，並由粵漢鐵路築一叉道入倉，以利車運，倉前後設碼頭，以利船鹽起卸。

(二)鴨墩關附近地點，此倉容量以能儲鹽五十萬包為度，(以現時每包連皮共重市秤二百六十斤計合市秤一百三十萬担)於出入口各建碼頭一座，以便鹽斤上落，不至擁擠一處，難於管理，凡由東西場程船運至省河，轉銷中西二櫃之鹽，均一律歸入此倉秤放。

(乙)分期裁廢程船

查省河程船原有一百一十四艘，現除歷年沉沒外，尚餘一百零一艘，其中最大者可載鹽八千包(每包市秤二百五十四斤)，最小亦可載二千四百包，仍以通常載三四千包者為多，每艘價值，由粵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不等，現有程船，估計尚值粵幣三百萬元以上，又每船僱用工人，平均約二十人，全數合計，約有工人二千名，將來省河築倉後，此種程船，即入淘汰之列，然以各船皆為東西場運商自置，若一旦全行裁廢，不獨二千工人無以維持生計，即運商方面，亦未免損失過鉅，似應分期淘汰，以收兼顧雙方之效，大約每年裁廢十五至二十艘，儘五年期內全數撤銷，較為適宜。

(丙)取銷三七限制

查省河配鹽三七勻配限制，起源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當時東西場程運商人，以瓊鹽(即三亞場)質佳，雷鹽(即烏石場)價賤，銷路日暢，難以競爭，且省河銷額有限，雷瓊銷多，即東西場銷少，銷少之場，鹽民生計日絀，而向來載運東西場鹽以數百萬資本裝置之程船，亦因營業日蹙，

閉歇時間，故由各運商召集全體會議，按照最近三年最高銷額，以為比較，計雷瓊場約占省河銷額十分之三，東西場約佔十分之七，遂即以此作為定額，旋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東西場程運商人，以雷瓊輪運商人不守三七限制，無法制止，遂再召集全體運商會議，呈由兩廣運署核准，嗣後須由下河鹽業同業公會加蓋圖記，方准請領水程照前往各場配鹽，以期調節各場，稽核逾額，派息糾紛，此為三七限制中之嚴加限制，比及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兩廣運署以上屆支配各運館之雷瓊舊額，業經運清，新額尚未核定，各館對於優先爭配雷瓊鹽額，日見糾紛，遂令下河鹽業公會趕於二十四年底以前召集全體會議，按照原定三七成案，擬定雷瓊鹽斤與東西場鹽分配辦法，以便核奪施行，詎逾期一月，該公會卒無切實辦法具復，遂由運署酌定配運各場鹽斤暫行辦法十條，仍照三七勻配原則，以最近五年來，省配實銷數目，平均所得一年之數，為運鹽定額標準，各商於額內准自由報運，取銷公會蓋章領程辦法，并定由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試辦六個月為期，期滿再定應否繼續辦理，此為三七勻配限制辦法，取銷公會蓋章領程配鹽情形，惟查三七限制，殊與自由競銷之旨不符，且與改良產製大有關係，故為整理產銷起見，似應乘時取銷三七限制辦法，規定上等鹽斤為配運外銷（即粵境以外之銷地），中等鹽斤為配運土銷（即粵境以內之銷地），下等之鹽，則定為工業用鹽及變色漁鹽之用，庶於維持場產之中，兼顧外銷銷路，而符自由競銷之原則。

（丁）實行自由運銷

本省包商，坐配祇有恩春、瓊崖二處，各屬鹹餉雜稅，亦歸商承，擬俟場產整理之後，即予撤銷，全區改為自由運銷制度。

(戊)減輕運商成本

其辦法有下列數項，(一)擇利便地點建倉，以便運輸，如嫩白鹽之建倉於汕尾，三亞鹽之建倉於三亞北黎兩港是也。(二)撤銷查驗機關，以免留難需索。(三)各地運鹽船價，應由鹽務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鐵路車輛，遇有不足，公家可應運商請求即代為向路局交涉，以免糜費金錢，虛耗時日，先由省河着手，逐漸推行各屬。(四)運商之鹽，一經運省入倉，公家可發給存鹽憑證，以便商人持赴銀行押借款項，俾商人資本可以周轉。

(己)規劃船車評價

查現時運鹽船車價格，並無一定標準，每遇銷鹽暢旺之際，即將價格提高，更有憑藉工會勢力，指定某種船隻祇可載運某種鹽斤之用，運費既昂，售價自漲，影響運銷，殊非淺鮮，擬由政府設立船車評價委員會，訂定公允辦法，限制運鹽船車價格，以利商運而暢銷場。

(庚)規定包皮重量

各屬裝鹽包皮，應一律改為市秤二百斤或一百斤，以昭劃一而使稽核。

(辛)劃一秤鹽衡量

公家方面，早已改用市秤，惟鹽商鹽店，尚多沿用舊秤，應責令一律改用市秤，以免紛歧而使鈞稽。

(壬)廣設各屬鹽店

吾粵為沿海省份，海岸線之長，甲於全國，且又接近洋租各界，(如香港澳門廣州灣安南等處

()沿海均屬鹽場，年中洋私場私之侵蝕正銷，為數甚鉅，試以最近三年放鹽實數而言，每年平均放鹽，僅達四百萬担。除外銷佔百分之四十五，約一百八十萬担外，本省所銷者祇有二百二十萬担，以全省三千三百餘萬人口計算（上列人口數目，係以廣東統計局二十四年二月所編廣東人口統計表為根據），每人每年銷鹽十斤，亦當銷鹽三百三十餘萬担，今僅有二百二十萬担，計短銷一百一十萬担，且該二百二十萬担內，尚有十餘萬担係屬漁鹽，足見洋私場私之多，侵蝕正銷之鉅，國家年短鉅量稅收，甯不為亡羊補牢之計耶。查吾粵銷鹽，各屬尚多未設鹽店，又無全省統一推銷機關，在政府方面，祇求商人能遵章繳稅運鹽，並不問其運銷鹽數是否與銷地支配得宜，而商人方面，則囿於積習，不相連絡，有利則趨，無利則意存觀望，（指實行自由運銷各商而言）因之偏僻之區，及沿海各墟場村落，均無正銷運往，一任私銷充斥，視若固然，故應責成商人廣設各屬鹽店以維正銷，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予以監督指導，俾收實效。

(癸)調整省外銷場

(一)關於湘南銷場，擬照湘南粵鹽銷岸歷年實銷數目，并參考人口應銷之數，規定年額。粵方則切實限制粵邊各縣之土銷鹽，湘方則照此定額切實推銷粵鹽，雙方合作，以謀增加稅收。并在湘南郴州建一總倉，其容量以能貯存車運鹽斤二百卡為度，（以現時每卡裝鹽二百三十五包每包連皮重市秤二百六十斤計合市秤九萬六千八百二十担），以便商販就地購銷，擬具粵鹽銷湘維持現狀辦法及改革辦法兩種，附陳於后。

整理粵鹽銷湘維持現狀辦法

查湘粵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法，自二十三年十月間核定實施以來，迭經一再修改，對於湘稅粵銷仍無裨益，考其原因，殆由於該辦法未臻完善，故未能救弊補偏，現在統一之局既成，湘粵何分畛域，雖無辦法之規定，亦應互相合作，前定合作辦法，實無保留之必要，惟維持湘稅粵銷現狀起見，自應將銷湘粵鹽，加以整理，以期有裨實際而不影響兩地國計民生，茲特將整理辦法擬議如左。

(一) 湘省粵鹽銷地，仍以桂東、汝城、資興、郴縣、宜章、桂陽、嘉禾、藍山、臨武、鄧縣、永興十一縣為專銷區，常寧、江華、永明、道縣、寧遠、東安、耒陽、茶陵、新田、城步、安仁、祁陽、零陵、新寧、武岡、靖縣、通道、綏甯、黔陽、會同、芷江二十一縣為准粵併銷特區。

(二) 粵鹽運銷湘境，除湘省鹽務機關在粵征收銷湘粵鹽統稅，每担國幣一元三角，及運銷衡陽、邵陽兩縣每担應在各該處鹽務機關補稅二元七角外，不再征收任何名義稅捐。

(三) 粵邊土銷鹽斤，應按照鄰湘粵邊各縣人口數目，嚴格限制配運土銷鹽額數，惟於按照人口規定食鹽額數外，并准酌定醃製用鹽數目，以免人民有淡食之虞。

(四) 粵鹽銷湘外銷鹽斤，應按照在湘區人口數目，規定外銷鹽額，額滿即由粵方制止配運，以免衝銷准鹽銷區，而影響湘稅。

(五) 外銷粵鹽運到粵邊各驗放處所在地，應一律收倉，所有粵邊各驗放處所轄各倉之鹽，實行就倉秤放，即該地分銷店向運商購得之鹽，亦不得先行秤放出倉，須俟實行起運入湘之日（或先一日），始准秤放出倉，以免有攙雜土銷混充外銷入湘之弊。

(六) 粵邊各驗放處所在地之土銷粵鹽，均歸各驗放處管理，以防逾額偷運，充作外銷入湘。

(七) 湘省得酌撥稅警分駐粵邊各驗放處所在地，協助各驗放處辦理秤放及截緝偷銷入湘之土銷粵鹽各事宜。

(八) 自此次整理後，銷湘粵鹽已無土銷混充外銷之弊，且銷湘外銷粵鹽，亦已規定限額，以前湘省所訂立種種限制銷湘統稅粵鹽之規條，應即一律撤消，以符政府利商便民之旨，而免糾紛。

(九) 湘省對於粵鹽價目，不得以准鹽牌價規定粵鹽價目，應由粵商斟酌情形，自行擬定，以符自由販運之原則。

(十) 本整理辦法施行後，湘粵兩方，對於銷湘統稅粵鹽，無論有若何措施，凡未經本整理辦法規定者，均須雙方會商同意，方得舉行，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弊。

整理粵鹽銷湘改革辦法

查粵漢鐵路，完成在邇，將來一經通車，湘粵兩省交通情形，即有絕大變更，湘銷粵鹽，亦當隨之而異，蓋前之以肩販挑運者，今則可以利用車運，是以銷湘粵鹽，自應乘時改革，以適應環境之需求，茲謹將改革辦法擬議如左。

(一) 銷湘粵鹽在銷湘地及銷額均不受限制，准與淮鹽自由競銷，俾達利國便民之旨。

(二) 銷湘粵鹽在粵征收統稅辦法，應即取消，改回由湘省按照淮鹽岸稅稅率征收。

(三) 粵邊土銷粵鹽，仍由粵省按照鄰湘粵邊各縣人口數目，嚴格限制配運土銷鹽額數，以免衝銷湘境。

(四) 粵鹽銷湘，應由粵商自行負責在郴州（即郴縣）及衡州（即衡陽）兩處建築粵鹽銷湘總倉各一座，其他湘境各處，擇要建築粵鹽銷湘分倉若干座，以便湘省對於銷湘粵鹽，易於管理，而免有散漫之虞。

(五) 粵鹽運湘一律改由粵漢路車運，不得再由其他水陸途徑運往，以便稽查而免偷運。

(六) 運湘粵鹽，由粵鹽務機關發給載運憑單暨放鹽准單，俟運抵湘境總倉時，向湘省鹽務機關繳銷過秤入倉，俟出倉發售，始由湘省鹽務機關秤放征收岸稅，惟轉運往分倉者，得請由湘省鹽務機關另發轉運憑單，俟運抵分倉後秤放出倉時，方行征税，以免空負稅額，至粵鹽入湘境後，所經運道，應如何查驗管理，概由湘省自定之，惟以與淮鹽享受平等待遇為原則，倘有偏頗之處，得由湘商隨時呈報粵省鹽務機關商請湘省鹽務機關改善之。

(七) 為保證粵邊土銷不侵入湘境起見，湘省得保留原有粵邊各驗放機關及各該處所駐稅警，以便隨時稽查各該處土銷粵鹽額數，惟湘省鹽務機關以為各該驗放機關及駐警無存在之必要時，得隨時裁撤之。

(八) 粵邊各驗放機關及所駐稅警如經保留，仍有權管理各該所在地之土銷粵鹽，以免逾額偷運入湘。

(二) 關於贛南銷場，贛省與粵，粵都等縣，係屬粵鹽引地，一向自由，不受如何限制，近日贛南收稅總局忽創立人口比率，限定粵鹽銷數新例，興國月銷二千二百二十六担零六斤，寧都月銷二千五百四十七担五十斤，如超過銷數時，即由磨角查驗所節制發放，殊與向制未合，應請轉

飭將限制辦法撤銷，恢復舊制辦理，庶免國課民食均生妨礙，并在南雄大庾兩地建築總倉各一座，貯鹽備售，每倉容量，以能儲鹽至市秤五萬担為度（約合現時包數一萬九千二百三十餘包）。

（四）整理緝私

鹽之弊，弊在私，私鹽愈多，官銷愈窒，而稅收愈絀，息息相關，凡留心鹽務者，類能言之。故欲圖稅收之增益，自以緝私為急務，而私出於場，但使場不漏私，則釜底抽薪，來源自絕，此乃全國普遍情形，各省整理場產後，已見成效。惟粵東腹地，接近港澳，則有洋私之侵灌，粵西龍州，毗連安南，則有越私之衝銷，此為各省所無之現象，尤須兼籌並顧，方能盡緝務之職責而維稅收也。

本區自有鹽務以來，未嘗無緝私，且公家年耗鉅帑於此，不稍顧惜者，亦以緝私即所以護稅耳。惟夷考其實，緝私隊艦，每以組織不良，份子龐雜，輒利用其本身優越之地位，假公濟私，頻施其放私、護私、運私、拖私等故技，遂致鉅帑虛擲，成效杳然。為公家計，何貴有此。曷若完全捨棄緝私，尤可。年省巨額經費，而奸商污吏，失此朋比之資，或且反為斂迹耳。

如果認定以增益稅收為目的，整頓緝私為急務，非將現行緝私制度及其組織澈底改革不為功。謂宜趁此千載一時之機，即將全省鹽務緝私水陸隊艦與所有場警，概予廢除，按照中央水陸稅警艦隊編制從新組織，其辦法如下。

（甲）劃區佈防

為正本清源計，應將全省鹽場，按各個面積之大小，產量之多寡，及其扼要程度，劃為若干區

，分配稅警，就場擇要佈駐監視，嚴緝走漏。

各場分配稅警如左

- (一)東七場設一等區及二等區各一，一等區計轄一等分區二個，不設二等分區。
 - (子)一等區所轄第一一等分區，計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分駐撒白場，兼領汕尾省配倉。
 - (丑)一等區所轄第二一等分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小靖、石橋、海甲三場，各駐一隊。
 - (寅)一等區長辦公處設汕尾，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更番訓練。
 - (卯)二等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大洲、碧甲、淡水三場，各駐一隊。
- (二)潮橋四場設一等區一個，轄下一等分區一個，二等分區二個。
 - (子)一等分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分駐招收、隆牛二場。
 - (丑)第一二等分區轄一隊，計三分隊，駐海山。
 - (寅)第二二等分區轄一隊，計三分隊，駐惠來場。
 - (卯)一等區長辦公處設汕頭，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施訓。
- (三)烏石、白石二場設一等區。
 - (子)一等分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駐烏石場，兼領烏石省配倉。
 - (丑)二等分區轄一隊，計三分隊，駐白石場。
 - (寅)一等區長辦公處設北海，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施訓。
- (四)瓊崖三亞場設一等區。

(子) 一等分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駐三亞場，兼領三亞港省配倉。

(丑) 二等分區轄一隊，計三分隊，駐北黎港，兼領北黎省配倉。

(寅) 一等區長辦公處設三亞港，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施訓。

(五) 電茂、博茂、雙恩三場，設一等區。

(子) 一等分區轄三隊，每隊轄三分隊，分駐電茂、博茂兩場。

(丑) 二等分區轄一隊，計三分隊，駐雙恩場。

(寅) 一等區辦公處設電茂場地，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施訓。

(乙) 編隊游緝

粵省海岸遼闊，運道錯綜，應於各主要運道分佈稅警，執行游擊性質之任務，應另設一稅警特務隊，以便游緝。

(丙) 六門緝務

省河接近港澳，六門為出入孔道，港汊紛歧，私梟素稱猖獗，非恢復六門緝私，無以杜外私之侵灌，作腹地之屏障，應將收回之艦隊從新改組，成為水上稅警艦隊，分段巡緝，并隨時駛往雷瓊各屬游弋梭巡，以資鎮攝。

(丁) 集中訓練

稅警任務，首在緝私安民，其人格之修養，技術之深造，均應隨時施以訓練，庶不至習於環境，日趨窳敗。訓練班之設立，應同時實行，並指定汕頭、汕尾、北海、三亞四處為稅警集中訓練地

點，輪流調集施訓。

(五)整理稅收

粵鹽銷岸，除本省外，遠及湘桂贛閩滇黔邊區各縣，考近年人口統計，粵鹽運銷所及各省份人口數額，佔五六，九六八，一三七人，以每人年銷鹽十二市斤計算，應銷鹽斤六八三六，一七六·四四市担，按照本章所擬劃一稅率每市担二元五角伸計，全年稅收，應為一七，〇九〇，四四一·一〇元，惟根據本所近五年稅收平均統計數字，僅得一〇，六二〇，二七五·八四元，比較短收百份之六十二強，人謀不臧，於茲可證。政府設權，徒貽病民之譏，整頓之圖，實刻不容緩者也，然整理稅收。與上述諸端均有莫大關係，蓋產銷緝務行政組織，廢弛不修，以言整理，稅收無異空談耳。

(甲)劃一稅率

本區稅率，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種，雖無別省之複雜，然亦至為不齊，民元至今，照配稅率，由每担征收二元五角減為二元二角，外加外債附稅三角，省河及潮橋、橋上、橋下、惠來等區屬之，坐配稅率，原定每担稅一元，惟東江、海陸豐兩區已續增至一元八角，外加外債附稅一角五分，海南、思春、安鋪等區則續增至一元五角，外加外債附稅一角五分，附場稅率，原定每担稅五角，現已一律增至一元六角，外加外債附稅一角，惟梅菜屬之分界，黃坡兩輕稅區域，原定附場每担稅二角，現祇增至一元，外加外債附稅一角，同一坐配，同一附場，而稅率竟參差不一，殊欠平允，為劃一計，擬採遞加辦法如左。

附場	生配	省配	類別	
			現行稅率	年 期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五角	廿六年一月一日 增加數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廿六年七月一日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廿七年一月一日
	一元五角			

上表所列，以每市担征收二元五角為劃一稅率之最高率度，此外應加之外債附稅一角及一角五分·三角，均仍照舊征收。

(乙)整頓漁鹽

本省漁鹽稅率，各區不同，屬於平南區者，每担征稅二角，屬於海陸豐區者，每担征稅三角四分五厘，屬於雷州江洪分口者，每担征稅一元三角，潮橋、海南各屬，竟照食鹽稅率征收，同一漁鹽而稅率各異，既未免有時輕時重之嫌，且值世情不景百業凋敝之秋，似應將全區漁鹽稅率每担改征大洋五角，以昭劃一而蘇民困，此外更應分擇適中區域，定為漁鹽集中秤放地點，規定管理漁鹽辦法，限額配放，切實登記，嚴密稽查，以杜沖銷食鹽弊混。

(丙) 撤銷雜稅

現行漁料各票，分為六等，票費最高竟至六十餘元；行之已久，不無抽剝過重，加以年來漁業衰落，漁民久已不勝其苦，論於破產而報業者，日有增加，漁鹽既已規定劃一稅，此種雜稅自應撤銷，其餘鹹餉乾票，俱係批商承辦，巧立名目，分類重抽，既難征及苛細，且年中所得稅餉，為數亦屬無多，自應一律予以撤銷，減輕漁民痛苦。

(丁) 廢包商制

(一) 包商制之利弊：鹽稅之徵收，政府既慮糜費，設局置署，以專其成，詎容批商辦理，致貽尸位素餐之譏。奈過去當局者多昧於利害，徒以批商承辦，對於稅收較有把握，且無須員整理推銷之勞，遂視包商制度為得策，而不思及紐易難。但細察歷屆包商成績，在包銷期內，則徵稅延緩，迨屆期滿，多數運不足額，拖欠鉅餉，繼以逃遁，既無稅收，而因鹽債之任意高估，查緝之不循正軌，尤見其影響民食，騷擾閭閻，綜其弊端，更僕難數。是其至宜及早取消，以恢復商場自由競賽，藉暢銷路，固無待詞費也。

(二) 過去本區致力廢除包商制之經過：包商制之弊害既如上述，是以過去本所雖在特殊情形之下，仍於可能範圍內，不斷努力從事排除。結果本區包商承辦得以取消者，已有較大之四宗，爰擇述於后。

(子) 粵鹽銷湘之包商：粵鹽銷湘，向係自由貿易，自粵商於廿一年醞釀設立泰利公司包運包銷，暗潮已烈。迨廿二年四月開辦後，糾紛迭起，各方責難之文電，幾如雪片飛來，而主持

者，則利其認額較重，由于庇護。幸由本所折衝其間，於商得善後辦法後，呈准部令，於是年十二月間決然將其取消，恢復原有之自由貿易。取消後稅銷雖一時呈疲憊之象，然商民交慶，輿論讚揚，政府所獲代價，固不菲也。

(丑)潮橋橋上下之包商：潮橋橋上下兩屬包商取消之議，創於民廿三潮橋四場倉坵建築完竣之後。運署亦以該區包商積欠鉅課，久不清償，長此遷延，影響國庫非淺，遂毅然接納本所擬議，於廿三年四月一日起，將該兩屬承商一律撤銷，以為革新該區鹽務之張本。

(寅)贛南及雄始兩屬之包商：贛南及雄始兩屬土外銷餉鹽，係於廿二年六月起招商投承，其動機實因便於封鎖匪區，蓋斯時適值勦赤最緊張之期也。嗣以國軍圍剿迭告勝利，封鎖工作不若前此重要，遂仿照粵鹽銷湘成案，於廿三年十一月底起將承商撤銷，改為自由辦理，以資整頓。

(卯)中山全屬行鹽包商制：該屬行鹽之包商，起因於緝私之困難，原屬權宜辦法。惟批商後，歷屆均無良好成績，遂於廿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將承案撤銷，開放自由運銷，為補救緝私困難計，並函請全省水陸緝私總處設法負責協助截緝該屬私鹽，藉維原有銷額。

(三)此後之計劃：本省包商制度，經上述之逐步改革後，已成日薄崦嵫之勢。此外尚有恩春、海南及安鋪之雷州等三屬之坐配附場行鹽，及各屬鹹餉什稅之包商，歷屆辦理，尚無成績可言，亦應及早撤銷，以資整頓。其中恩春一屬因接近省會，雷州一屬為額無多，(年僅一萬有餘担)均易辦理。惟海南一地，孤懸海中，港汊分歧，場場散漫，管理查緝，倍感困難，若一旦遽將包

商取消，改為自由配運，正銷激減，課額短絀，殆意料中事，故為因地制宜計，仍宜暫予維持現狀，一俟場產緝私之整頓稍有成效，方可付之實施。至各屬鹽餉什稅之包商，數目零星，無關庫源，且此項什稅，本涉苛細重征，已在提議廢除中。包商問題，自不難於廢除實現時隨之迎刃而解。所有本省包商制度，經此一番苦心改革後，即應懸為厲禁，嗣後權釐者固不容再談批商之事，而商人亦不准在任何情形之下賁緣為承包之請，夫然後自由貿易之制，始得確立而無移，鹽政之清明，亦可計日而待也。

(戊)就場征税

(一)就場征税之法理根據：就場征税之議，創自英人丁思氏。其法即將鹽斤於由產場或政府指定各坨起運以前，直接征税一道，嗣後即任其所之，不加干涉。此法所定之納稅手續，異常簡便，政府之稅收既有把握，且年可節省鉅萬之緝私經費，在地廣人稠之中國，欲談整頓鹽政，實以此着為先鞭。故民國二年公布之鹽稅條例暨廿年通過之新鹽法，均採其議訂入條文之中，以為鹽務機關推行新政之主臬。

(二)就場征税之先決條件：就場征税之重要，雖如上述，然年來尚未見積極施行者，以先決條件未具備也。先決條件之謂何，曰：場產之整理，倉坨之建築，場署組織之充實，產區金融機關之設立，洋私之杜絕等是。凡此要端，皆須事先籌劃，一一付諸實行，夫然後就場征税之大計，乃有水到渠成之望。先決條件之未能早日具備，在北方各區，多由於專商之阻梗，而在粵東一隅，則為政治情形有以使然也。

(三)本區就場征税施行之步驟：本區雖在特殊情形之下，但本所因職責所在，仍未敢稍自寬假。年來因慘澹經營之結果，潮橋四場倉坵之建築，已告成功，東七場倉坵建築，亦大部完成，本可分別施行就場征税，惟產鹽管理，仍未臻嚴密，場署組織，仍一沿舊貫，稅警編制，更未上軌道，凡此種種，過去均因情勢扞格，雖經本所極力推動，仍無實效可觀。現值統一告成，歸政中央，自當積極改絃更張，俾就場征税之制，能於本區東部各屬先行實施無礙，繼之當為西六場倉坵之建築，其計劃已由本所於本年三月間草成，會同運使呈部核奪。如政局安定，此方面工作，至遲明年底當可完成。蓋以場務之相當整理，則本區行鹽改取就場征税之大計，除省配外，殆可全部見之施行。至省配所以仍須在省河納稅者，一因數額過鉅，場方不易保管，一因防免沿途洋私侵灌，但過去省配積弊，由於鹽不貯倉，無從嚴密管理，故前節嘗有省河建倉之議，即為整頓省配納稅而設也。

(己)杜絕洋私

考堵緝私鹽，原為整理稅收重要條件之一，但粵省為濱海之區，場私之外，洋鹽侵灌年一百餘萬市担，影響稅收，漏卮不為不鉅。洋私來源，有由安南或廣州灣運至港澳轉運省河者。有由安南海防侵入粵西、龍州倒灌大江者。防杜之法，惟有塞其來源及扼要堵截二途，關於前者，應向香港政府交涉，重提丁思之舊議，請其酌收洋鹽入口稅，每担約一元，俾港鹽出入，有數可稽，以除心腹之患。澳門鹽收稅甚微，向來招商承辦，可仍舊用商人名義，向其承包。關於後者，應會商海關予以協助，於廣州、江門、梧州三處洋輪入口，加緊嚴緝，并對於港澳貨船拖渡夾帶鹽包發覺後，

除沒收充公外。嚴行處罰，以儆將來。一面急行恢復六門緝私，并於陸地洋鹽輸入扼要地點，如廣府屬中山、寶安、新會等瀕海各要隘，及龍州接近越屬邊界各要道，扼要分佈稅警駐緝。杜源截運，雙方并進，洋私自可絕跡，稅收增益自有可觀矣。

(六) 行政改革

(甲) 合併鹽務機關裁撤駢枝

溯鹽務官制，自民二善後借款成立以還，本採分權原則，將政、稅、緝三務，分屬於三種不同機關，原期互相牽掣，以防杜弊端，增益稅入。惟分權之制，行之多年，非徒實效未覩，反因權責不專，效率銳減，凡百整頓均為延擱，而財務經費則歲有增加，與理財之道，適成背馳之勢，中樞當局有見及此，乃於民廿以還，先後將淮北等十五區緝私行政權責，改由稽核機關華員兼管，行之數載，不特經費大見節省，且因職責分明，事權一貫，整個之改革，乃得循序進行，稅收起色，與年俱增。凡此成就，均可於年來財政報告中，覘其大略，固無待列舉事實，以資佐證。

本省因情形之特殊，凡百庶政，均見落後，鹽務一端，亦難例外。本所雖因年來埋首苦幹之結果，獲得地方當局若干信仰，故迭次建議，如倉坨之建築，粵湘合作之進行，包商制度之撤銷等，均幸未遭拒絕，且進而責成承辦，然卒因權限關係，不克為正本清源之改革，以粵釐積弊之深，徒賴枝節進行，於事詎有大補。今茲統一告成，亟宜效法他省成例，在鹽務局組織法未施行前，先將分立機關，歸併於一，以資增加行政效率，減省經費。

查本省行政緝私經費，平均年約一百六十餘萬元，上年度決算由本所列報者，則為一百八十餘

萬元，幾佔收入百份之二十，實為全國（指未歸併以前）之冠。而騎枝機關林立，騷擾百出，尤為商民所苦。合併後，應行查驗局廠卡，以及督銷局運銷處等，一律裁撤，稽核機關所屬之收稅局驗放處等，亦應取消，將員司連駐鹽場，以備就場征稅之施行。一面則將緝私隊裁淘汰整頓，分別去留。（其詳細辦法請參閱第四章）經此興革，至少年可節省原有經費之半，（約七八十萬元）而國課民生間接所受之影響，尤不可以數字計也。

（乙）革除陋規

鹽務積弊繁多，而以收受陋規，藉端需索，漫無限制，為最虐商病民，此種陋習，在北方各區，因合併之後嚴加革除，已漸收風清弊絕之效，粵東在不良環境之下，此風亦最長，諸如場署之收取額外配費，查驗機關之收受茶金，查驗費等，每鹽一担，自幾分至一二角不等，照此分配，視同正當收入，稍不如意，即藉故為難，商人迫於勢力，不得不忍氣就範，其餘強者，雖迭行控訴，案如山積，祇以上級機關本屬沈瀝一氣，徒生惡感，終不得直，事勢所趨，惟有增高鹽價，轉嫁所出於食鹽者，受其禍者，悉屬小民，此外若干緝私機關，因縱私護私而率同收受陋費酬金等，其數尤不可勝計，國庫年中間接所受之損失，略加統計，當不下五六百萬元，事實昭彰，輿論沸騰，非本所故欲張大其辭以聳動聽聞也。

至論清除之道，應先從調查入手，一面准許收取者自首，一面則着商民盡情舉發，然後再派得力人員分途清查，俟厘得實情，略有統計，再分別輕重，或照民二成例先行歸公，再行裁廢，或逐予撤除，以蘇商困，因時因地，各得其宜，庶免徒託空論，無補實際。

抑有進者，當考陋規之生，雖因貪婪者之甘於作奸犯科，抑亦國家銓叙制度未臻周密有以促成之。不揣其本，但再其末，在嚴利峻法之下，雖可收效於一時，終非長治久安之計。過去行政人員，薪給微薄，固不足以養廉，而黜陟無序，去就無常，尤令其難安於位，瘁瘁隨之，殆屬必然之勢，故居今日，欲談革除陋規，澄清吏治，必提高從政人員待遇，保障其地位，並不時升，進而後始有實效可觀，政府因此所增加之歲出有限，而所獲則大有可觀。非然者，徒法不足以自行，監察愈周，規避愈巧，本所聞聽所及，誠有不能已於言者也。

(丙) 接辦廣西鹽務

桂省向銷粵鹽，由廣西推運局收入口稅，除整理費局費不計外，每年約收大洋一百三十餘萬元，近則分卡四設，巧立名目，加抽入口捐稅，不可究詰，於粵省稅銷，影響極鉅。民五年間，職所曾一度派員赴梧州設立稽核機關，終以政局關係，事遂中止，以後省自為政，中央無從過問，現際大局相定，為完成鹽政統一起見，擬具意見如左。

(一) 設立梧州收稅局：廣西原有之各推運局及所收之整理等捐稅，應飭一律取消，嗣後運桂鹽斤，無論省配與平南櫃坐配，一律由梧州收稅局收入口稅每担大洋一元五角，預計歲入可得大洋一百八十萬至二百萬元。

(二) 增設南路收稅分卡：由南路入桂粵鹽，每年為數至鉅，且地接桂邊，走漏極易，為補助收稅局稽核歲銷計，擬在南路附近桂邊之北流、龍潭、石角、陸屋、沙坪、大直等處酌設分卡，稽征運桂入口鹽稅。

(三)設立龍州查驗局：龍州為越鹽入桂侵銷要道，近日龍州稅關查報，每年越鹽運銷桂省，為數極鉅，粵鹽大受打擊，自應設法查禁，先在龍州設局查驗，次在各要隘增設分卡，嚴密查緝，以杜洋私而維國稅。

鹽務彙刊 第九十七期 附錄

一四八

鹽務彙刊第九十六期(二十五年八月上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紀事運銷	九	四	二九	「袋」誤為「裁」
紀事硝磺	一三	一一	二〇	「現」誤為「既」
公積場產	二五	一〇	三一	「酌」誤為「改」
全右	二九	一四	七	「者」誤為「等」
全右	四六	一七	二八	「署」下「所」衍
全右	四八	一六	一五	「陳」誤為「存」
公積運銷	五九	五	三〇	「稟」下脫「年」
全右	全右	一〇	一四	「所」誤為「行」
全右	六二	三	二五	「八零二」誤為「八二零」
全右	六四	六	二二	「均」下脫「可」
全右	六九	一一	六	「擬移」誤為「移擬」
全右	七〇	二	二〇	「二」誤為「三」
全右	全右	一四	一八	「倉」誤為「食」
全右	七二	九	三七	「荻」誤為「狄」
全右	七三	一七	二四	「費」誤為「賈」
全右	七四	一	六	「屈包」誤為「包屈」

公牘徵權 七六 六 二六 「各」誤為「如」

全右 全右 一二 四 「東」誤為「束」

公牘硝磺 八八之後 附專營牌照式 特許牌照備核 年銷數量欄下脫「硝磺」

全右 全右 附煎熬採掘牌照式 煎熬採掘土硝土磺執照 「江西省硝磺總局」下脫「字第 號」

全右 全右 背面 「注意事項」脫末條如左
「一、填寫不得草率或任意塗改」

附錄 一〇五 四 一四 「寬」上脫「加」

全右 一三一 一三 三二 「其」下脫「富」

全右 一三三 一二 一四 「我」誤為「就」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持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